

农业建设项目管理

政策文件选编（修改版）

中国农业科学院基本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咨询与设计篇.....	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27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3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4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6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5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5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70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72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78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93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99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104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	108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1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14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自身能力建设重大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14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1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63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的通知.....	16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69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177
二、投资与财务篇.....	189
政府投资条例.....	19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197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205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2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的通知.....	230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240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4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安排政府性资金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的通知.....	25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0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7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276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28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办法.....	29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暂行管理办法.....	300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30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31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管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32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26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工作流程（试行）.....	334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	33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34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353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358
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365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71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79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85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392
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399
三、绩效与平台篇.....	4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04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1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预算 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416
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4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427
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428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432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4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4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	471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 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479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48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485
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	490
四、综合管理篇.....	4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9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501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507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515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	521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 的通知.....	53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539
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45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的意见.....	556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的意见.....	563
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	57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	5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581
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584
农业部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586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4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的通知.....	60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6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6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 定.....	631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632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642
五、北京专篇.....	650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651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65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57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	678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 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 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68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北京市民防局 北 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68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消防总队、北京市人 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691
北京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692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指南.....	704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710

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715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720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7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73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	738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74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承接工作的通知.....	745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清理规范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中介服 务事项的通知.....	74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 的通知.....	7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750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 行）》并继续试行的通知.....	757
六、附录篇（正文略）	762

一、咨询与设计篇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9 号

颁布日期：20171106 实施日期：20171206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程咨询行业的管理，规范从业行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促进投资科学决策、规范实施，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经济社会发展、境内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国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制定工程咨询单位从业规则 and 标准，组织开展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实施对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行政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管理

第六条 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

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

- （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
- （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
- （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工程咨询业务按照以下专业划分：

- （一）农业、林业；（二）水利水电；（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四）煤炭；（五）石油天然气；（六）公路；（七）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八）民航；（九）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十）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十一）冶金（含钢铁、有色）；（十二）石化、化工、医药；（十三）核工业；（十四）机械（含智能制造）；（十五）轻工、纺织；（十六）建材；（十七）建筑；（十八）市政公用工程；（十九）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一）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第八条 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一）规划咨询：含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

- （二）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三）评估咨询：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有关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第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和委托方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合同中应明确咨询活动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实行有偿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促进优质优价，禁止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第十三条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

第十四条 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工程咨询单位对咨询质量负总责。主持该咨询业务的人员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

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咨询业务时，应在咨询成果文件中就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及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作出信用承诺。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项目单位重大损失的，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进行处理，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承担编制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咨询任务。

承担评估咨询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第三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

通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工程咨询工作的，应当选择且仅能同时选择一个工程咨询单位作为其执业单位，进行执业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核心技术力量。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具体承担咨询工程师（投资）的管理工作，开展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等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执业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继续登记和注销登记四类。

申请登记的人员，应当选择已通过在线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划分的专业申请登记。申请人最多可以申请两

个专业。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登记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登记的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相应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推进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为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和政府部门实施重点监督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以一定时期内的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和专业技术力量为主要指标，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具体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

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

第二十五条 开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工作的行业组织，应当根据本办法及资信评价标准开展资信评价工作，并向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颁发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的资信评价结果，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

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信息备案情况；
-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应当对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三）遵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
- （四）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情况；
- （五）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对实施行业自律管理的工程咨询行业组织开展年度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自律管理的建议。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
- （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 （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
- （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
- （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登记证书并收回执业专用章。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在执业登记中弄虚作假的；
- （二）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三）涂改或转让登记证书和执业专用章的；
- （四）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业的酬劳的。

第三十二条 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
- （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
- （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行业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列入不良记录，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并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第 2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 号）、《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 号令）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颁布日期：20190315 实施日期：20190315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提高决策科学化，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

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

（一）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

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

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9〕2号

颁布日期：2019年9月17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7日

颁布单位：自然资源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现就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

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的层级和权限。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要办理规划选址的，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

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编制土地出让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土地供应，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

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的，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

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对现有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进行清理，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除法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外，地方自行设立各类通知书、审查意见等一律取消。加快信息化建设，可以通过政府内部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

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对行政相对人前期已提供且无变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支持各地探索以互联网、手机 APP 等方式，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在线办理、进度查询和文书下载打印等服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附件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封面
2. 附件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内页
3. 附件 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封面
4. 附件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页
5. 附件 3 编号规则

附件 1-1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代 码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2-1



附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 地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 地 位 置	
用 地 面 积	
土 地 用 途	
建 设 规 模	
土地取得方式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编号规则

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数字共 15 位，前 6 位数号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 执行，7-10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1-15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颁布日期：20161125 实施日期：20170101 颁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 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 （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

申请。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 （三）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

(二)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三)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 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 逾期不通知的, 视为受理和接收。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并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一)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 完成审查工作, 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 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三条 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和对建设用地单位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上报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审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颁布日期：20161129 实施日期：20170101 颁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199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0年11月30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应当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查、报批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四条 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

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

申请先行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申请；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 （五）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第七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年申报一次；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期分

批申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回复。

第九条 建设只占用国有农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供地方案；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第十一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

第十二条 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并将审查所需的材料及时送该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后，应当将批准文件和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 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 30 日内审查完毕。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第十四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 （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 （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被征收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的；
- （二）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三）被征收土地上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不得办理土地征收。

第十六条 供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 符合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
- (二) 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
- (三) 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符合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第十七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件后 5 日内将批复发出。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经批准下达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向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并落实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

第二十一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要求,设定使用条件,确定使用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向建设单

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者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应当包括划拨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用地批准书》公示于施工现场。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提供国有土地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6〕16号

颁布日期：20161130

实施日期：20170101

颁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一）切实增强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用途管制为核心，以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为主要内容的现行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在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发展需求、维护群众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长期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审查内容重复、时序结构不尽合理、报件准备周期长、标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是深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具体体现；是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发展动能的务实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国土资源服务效能的迫切需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的重要意义，以思想的统一促行动上的自觉，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扎实抓好改进优化工作。

（二）准确把握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的总体要求。按照“明确定位、突出重点，系统梳理、减少重复，统筹衔接、强化协同，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以依法依规、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部修正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通过去枝强干、调整时序、简化内容、优化流程等，实现建设用地审批“材料简化、时间缩短、难度降低”的目标。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的方向目标和总体要求，全面理解掌握修正后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尽快调整适应和改进用地报批审查工作，切实提高用地保障的服务能力水平。

二、简化改进审查内容，切实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四）简化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等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补充耕地和征地补偿费用、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审查，相应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进行。但地方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保护耕地的法定职责、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必须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诺督促落实。对于地方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地方人民政

府审批农用地转用，但土地征收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部在用地审查时不再审核农用地转用方案与补充耕地方案，只审查土地征收方案与土地供应方案。

（五）改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进行形式性审查，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核实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进一步核实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告时，应对是否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说明。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六）改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查。用地预审阶段，不再对单独选址的审批类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在用地报批阶段，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建设单位说明已与矿业权人就压矿补偿问题进行协商、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做好压矿补偿协调工作的前提下，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手续。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手续的，省级人民政府不得转发用地批复、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供地。

（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项目、线性工程等应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 100 公顷以上、块状工程 70 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 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

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

（八）改进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 106 个城市，按照“国家批规模、控结构，地方管项目、落用地”的原则，组织用地申报。报国务院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不再报送标注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具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级审核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时把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方案，不得审核同意。

（九）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十）强化实质性审查责任。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部只进行形式性审查的事项，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实质性审查，做到权责一致，保证审查意见的真实、准确。

（十一）提高规范化水平。项目建设单位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部统一规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做好组卷工作，提高报件质量。部将更新后的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电子报盘软件下载后（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下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新要求组卷报批；不符合新要求的，部政务大厅不予接收报件。部适时开展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集中培训，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开展培训，确保各地全面掌握政策要求，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十二）加强实施监管。实行报件质量统计制度，对报部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项目报件质量差、补正多、不据实上报等情况，建立统计台账，并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确保报件质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

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能力，采取批后抽查、实地督察、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对各地审查把关是否到位、是否存在未批先用、承诺事项是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加快完善用地审批业务系统与规划、供地、利用、卫片执法检查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综合监管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建设用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提升服务能力。大力推进用地预审和用地报批网上申报、受理、查询、批复等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建设用地远程报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回应社会关切，帮助行政相对人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办事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做好政策过渡期间的有效衔接，实现制度、流程、系统的顺利过渡。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动，提前介入了解情况，积极履职，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中存在的问题。

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各地可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作出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但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一些地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绿、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变用途造成耕作层破坏,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各地要结合遥感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本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1.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种植粮食作物的情形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各地要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

规定。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1.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2.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3.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4.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5.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6.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中扣除。7.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考虑到今后生态退耕还要占用一部分耕地,自然灾害损毁还会导致部分耕地不能恢复,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因素,不可避免会造成现有耕地减少。为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有必要根据本级政府承担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出平衡”首先在县域范围内落实,县域范围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范围内落实;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落实的,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落实。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指导,严格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县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县域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后纳入方案;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经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变更权属证书等。自然资源部将通过卫片执法监督等方式定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每年末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对各省(区、市)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内容。未按规定落实的,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将公开通报,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1.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各地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 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县域范围内无法补足的,可在市域

范围内补划;个别市域范围内仍无法补足的,可在省域范围内补划。3. 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四、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1. 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2. 积极支持在可以垦造耕地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3. 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中扣减。4. 垦造的林地、园地等非耕地不得作为补充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中,必须做到复垦补充耕地与建新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5.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经查处后,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6. 县域范围内难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补充耕地指标省域内统筹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国家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严格补充耕地监管。所有补充耕地项目和跨区域指标交易全部纳入监管平台,实行所有补充耕地项目报部备案并逐项目复核,实施补充耕地立项、验收、管护等全程监管,

并主动公开补充耕地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各地要按照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的原则,对于2020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C2020】44号)印发之前,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统一强行简单恢复为耕地。两“通知”印发后,违反“通知”精神,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建设行为,要从重严处。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进一步细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全面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含绿化带),将耕地转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流转给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土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经承包农户书面同意,由发包方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其他土地由实施单位或经营者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实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部(局)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1年11月27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颁布日期：20171115 实施日期：20171115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直管理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银监会、国管局、能源局、粮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现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二、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投资建设本目录中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四、各地节能管理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本目录中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项目进行处罚。

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附件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

颁布日期：20161127 实施日期：201701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

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

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我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年8月16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项目”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的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第四条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五条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

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第八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存在低风险但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批复，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的申报项目执行本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中央管理企业，各有关咨询机构：

为规范和指导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特研究制定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有关方面在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开展评估工作中参考。

- 附件：1、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 2、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年2月17日

附件 1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 大纲及说明（试行）

第一部分 分析篇章编制大纲

一、编制依据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其篇章编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以及拟建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资料开展工作。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二）项目单位的委托合同；（三）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四）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五）其他依据。

二、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结合拟建项目的特点，重点阐述以下部分或全部方面：调查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方法；拟建项目的合法性；拟建项目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公众参与情况；基层组织态度、媒体舆论导向，以及公开报道过的同类项目风险情况。

三、风险识别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全面、全程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

重点阐述：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土地房屋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管理、当地经济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治安、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重点分析查找各风险因素。

四、风险估计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重点阐述：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项目阶段（决策、准备、实施、运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拟建项目的相互适应性，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因素。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估计，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包括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原因、时间和形式，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重点阐述：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研究提出各项综合和各项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具体工作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的建议。

六、风险等级

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重点阐述：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趋势及结果，综合判断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

七、风险分析结论

阐述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包括：

- （一）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
- （二）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三）拟建项目风险等级；
- （四）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第二部分 分析篇章编制说明

一、总体说明

（一）为切实规范和全面推进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和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开展稳评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同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并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的独立篇章。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编制工作，应当立足国情，实事求是，从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出发，在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做到客观公正、方法适用、分析全面、措施可行、结论可信，确保取得实效。

（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编制，应当遵循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程序，开展风险调查、风险因素识别和风险估计，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措施，估计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明确提出能作为开展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要依据的分析结论。情况较简单、外部性影响非常小、社会稳定风险非常低的项目可以从简分析，特别重大和敏感的项目，可形成单独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四）各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编制适合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指标体系、评判标准等。各行业管理部门可结

合行业特点，参照本大纲制定适合本行业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

二、关于风险调查

风险调查是风险分析的基础工作，风险调查的成果不仅是分析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等级判断和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基础。

（一）调查内容

风险调查应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结合建设方案，运用适用的方法，深入开展风险调查。

1、拟建项目的合法性。包括与国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的符合性，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符合性，分析项目达到合法性要求还需依法取得的相关前置审批文件等。

2、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自然环境现状和社会环境状况，以及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包括可能对行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的影响，对上下游已建或拟建关联项目的影响，对当地总体规划、经济发展、关联行业发展、就业机会的影响等；包括拟建项目占用地方资源（土地、能源、水资源、岸线、交通、污染物排放指标、自然和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活动对项目所在地文化、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非物质性因素的影响，能否被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等。

3、利益相关者（包括受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深入细致地向利益相关者了解情况，对受项目影响较大者、有特殊困难的家庭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意方式方法，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对于听取的意见和诉求，要通过分析利益相关者的主要特征、背景和同质性等，鉴别

出主要利益相关者。

4、拟建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态度。在规划选址、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移民安置、环境保护等方面，征求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对拟建项目的支持态度，了解项目所在地存在的社会历史矛盾和社会背景等。

5、媒体对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态度。调查大众媒体包括网络媒体及移动媒体等新兴媒体对拟建项目的意见、诉求和舆论导向等。

6、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开报道的同类项目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同类项目的后评价报告，风险的原因、后果和处置措施等。

（二）调查范围

凡项目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范围，应当涵盖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范围。

（三）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风险调查的方式有全面调查、抽样调查、个案调查和典型调查。调查的方法有观察法、访谈法、文献法、问卷法、实验法等。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方式方法进行调查。实际工作中可采取公告公示、实地踏勘、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网上调查以及舆情分析等多种方式和方法，以达到广泛调查、充分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目的。

三、关于风险识别

围绕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否可能使群众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从拟建项目各阶段可能对外产生的负面影响，项目与当地经济社会的相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动态、全程识别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诱发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包括对社会稳定可能造成

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群体性或个体极端事件），识别影响拟建项目总体目标顺利实现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一般可选用对照表法、专家调查法以及访谈法、实地观察法、案例参照法、项目类比法等方法。

四、关于风险估计

（一）估计内容

风险因素的风险估计，通过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找出主要风险因素，并对每个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和估计，层层剖析引发风险的直接和间接原因，预测和估计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分析其引发风险事件的可能性，估计发生的概率，分析影响程度（后果），判断其风险程度。一般项目可根据实际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编制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程度表（参考样表1）。

样表1 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备注
1							
2							
3							
...							

注：1、风险类型包括工程风险因素和项目与社会互视性风险因素。其中：工程风险因素可按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土地房屋征收及补偿，技术经济，环境影响，项目管理。安全和治安等方面分类。项目与社会互视性风险因素指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以及当地政府、组织、社会团体、群众支持项目的程度，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关系方面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2、风险发生阶段可包括项目决策、准备、实施、运行四个阶段。备注可标注风险的特征（例如长期影响还是短期影响、持久性影响还是间断影响等）和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3、该表式样仅供参考。下同。

（二）估计方法

风险估计一般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逐一对风险因素进行多维度分析，估计其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选取维度通常包括：可能产生的风险项目阶段、地域、群体，以及风险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等特性。

主要风险因素的估计，可对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判，也可根据专家经验确定。根据风险程度进行排序，以揭示主要因素的风险程度。

五、关于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为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拟建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应根据拟建项目的特点，针对主要风险因素，阐述采用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策略；阐述提出的综合性和专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风险防范、化解的目标，提出落实措施的责任主体、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风险控制的节点和时间，真正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编制并形成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参考样表 2）。

样表 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						

六、关于项目风险等级

对研究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合法性、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变化的趋势和结果，结合预期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和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等，综合判断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项目风险等级综合判断一般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判断。在定量分析方面，可选用专家打分法等方法，并说明确定措施

后每个主要因素风险权重的方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照本地区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高、中、低等级。

附件 2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第一部分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拟建地点、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建设期、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征地搬迁及移民安置、社会环境概况（含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信访等情况）、投资及资金筹措等内容。

（二）评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国家出台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采用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判标准或指标体系。

（三）评估主体。拟建项目的评估主体指定方、评估主体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具体说明其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评估工作情况。

（四）评估过程和方法。简述评估工作的程序、步骤和主要过程；说明评估工作所采用的主要方法。

二、评估内容

（一）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阐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调查的广泛性、代表性、真实性等进行评估的过程和结果。说明评估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开展或者要求项目单位开展补充风险调查的情况。对收集的拟建项目各方面意见进行梳理和比较分析，形成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信息资料，并阐述其采纳情况。

（二）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一是风险识别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识别的完整性和确定性提出评估意见；根据风险调查评估

结果，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补充完善，并汇总。二是风险估计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估计的客观性、分析内容的完备性、分析方法的适用性提出评估意见；预测估计主要风险因素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三）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行评估，并补充完善。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补充完善和明确落实各项防范、化解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具体负责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

（四）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等级判断方法、评判标准的选择运用是否恰当、风险等级判断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提出评估意见；结合补充的重要风险因素，综合以上评估结果，确定项目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的项目风险等级。

三、评估结论

- （一）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二）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 （三）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 （四）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五）根据需要提出应急预备和建议。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编制说明

一、关于评估主体

评估主体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

评估主体组织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开展评估论证，对项目单位组织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主体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

定，对评估报告负责。

二、关于评估程序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主体应首先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工作方法与要求、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风险评估报告大纲等事项。

（二）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评估主体应全面收集并认真审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其社会风险分析篇章；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建项目前期审批相关文件，包括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同类或类似项目决策风险评估资料等。

（三）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对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的审阅结果，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补充开展民意调查，向受拟建项目影响的相关群众了解情况，对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了解情况，对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群众、有特殊困难的家庭要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听取意见要注意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意方式方法，确保收集意见的真实性和全面性；讲清项目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依据、项目方案、项目建设和运行全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便群众了解真实情况、表达真实意见。

（四）全面评估论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参考相同或类似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况，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拟建项目所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评估论证，特别是对风险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激烈程度和持续时间、涉及人员数量、可能产生的各种负面影响以及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进行评估论证。

（五）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指标或评判标准，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拟建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高、中、低等级。

（六）编制评估报告

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评估内容；
- 3、评估结论。

三、关于评估要点

评估主体应在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整体把握的基础上，根据拟建项目的实际情况，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评估论证。

（一）合法性。主要评估拟建项目建设实施是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是否符合国家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拟建项目相关审批部门是否有相应的项目审批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合理性。主要评估拟建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是否兼顾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是否可能引发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相互盲目攀比；依法应给予相关群众的补偿和其他救济是否充分、合理、公平、公正；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维护了相关群众的合法权益等。

（三）可行性。主要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是否有具体、详实的方案和完善的配套措施；拟建项目实施是否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否超越本地区财力，是否超越大多

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能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等。

（四）可控性。主要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是否会引发群众性事件、集体上访，是否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对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有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措施是否充分等。

四、关于风险调查评估

（一）对风险调查的全面性进行评估，包括风险调查的内容和范围、调查的形式和方法是否恰当、合理、科学，是否达到广泛性和深入性的要求。

（二）对公众参与的完备性进行评估，包括拟建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信息公开等程序性的要求。

（三）对风险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信性进行评估，包括是否广泛听取了各方面意见，是否全面、真实反映了相关利益相关者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

（四）在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公式、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完善风险调查相关内容。

五、关于风险识别评估

（一）结合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各风险因素识别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二）通过对有关社会经济调查及统计资料的分析，结合对项目经济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资源利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移民安置影响评价等相关评估结论，以及公众参与的完备性程度等的评估，判断拟建项目是否存在被遗漏的重要风险因素，并补充识别被遗漏的重要风险因素。

六、关于风险估计评估

（一）对分析篇章中选用的风险估计方法、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所进行的分析推理过程、对预测估计的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是否恰当进行评估。

（二）补充分析篇章风险识别中遗漏的重要风险因素，对拟建项目可能存在的重要风险因素的性质特征、未来变化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后果进行分析评估，形成评估后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汇总表（参考样表3）。

样表3：经评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W）	风险概率	影响程度	风险程度
1	示例风险1	较高	严重	高
2	示例风险2	较低	可忽略	较小
...	...			

七、关于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评估

（一）对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是否与现行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相符，进行合法性的评估。

（二）对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是否有遗漏，进行系统性、完整性的评估。

（三）对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是否具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有效进行评估。

（四）结合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评论结论，补充、优化和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等内容，编制经评估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参考样表4），并提出综合评估意见。

样表 4：经评估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发生阶段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实施时间和要求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						

八、关于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评估

（一）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评估的基础上，对分析篇章中采取措施后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的分析是否得当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二）对分析篇章中采用的风险等级评判方法、评价标准的选择运用是否恰当，评判的结果是否合理提出评估意见。

（三）结合补充的主要风险因素，和上述评估论证的结构，预测各主要因素风险可能变化的趋势和结果；通过分析变化情况，对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进行综合判断，提出项目风险等级的评判结论。

九、其他说明

（一）稳评报告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所需的各前置文件具备之后完成。该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评估的，在社会稳定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其结论可以直接引用。

（二）本大纲适用的项目范围是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需要开展稳评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各地方、各部门可根据大纲，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估大纲，以指导本地方、本行业项目的评估工作。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

颁布日期：20180327 实施日期：201806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0 号

颁布日期：20171123

实施日期：201801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

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

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收取费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

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4 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 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发改高技〔2014〕2545号

颁布日期：20141105 实施日期：20141105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更大程度地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学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是指为提升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科技变革的能力，由国家统筹布局，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或系统，是长期为高水平研究活动提供服务、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公共设施。

第三条 设施建设管理坚持“科学决策、明确权责、协同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是设施建设管理的牵头部门，与财政部、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各司其职，负责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退役，以及依托设施开展的科研工作。

国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中央管理企业等是设施建设管理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或本企业所属单位设施项目的申报、协调等工作，制定设施管理的有关具体政策和细则，协调落实设施建设和运行所需条件。

第四条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可作为设施建设管理的依托单位，负责设施项目申报、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任务，落实相应的保障条件。

第五条 设施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的资金筹措坚持多渠道、多元化

原则，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编制设施建设规划，报国务院审批，并根据形势发展适时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设施建设规划，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设施建设项目的审理。设施主要由国家投资建设，地方政府、主管单位、依托单位应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七条 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投资规模较小、国家投资比例较低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审批遵循竞争择优、集中建设的原则，体现设施的科研和工程双重属性，鼓励原始创新，注重自主设计研制与国际合作相结合，强化用户参与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申报要求和审批程序：

（一）主管单位依据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的项目建设重点，根据预先研究基础、用户需求、技术与方案成熟程度等情况，整合优势力量，组建最优团队，提出拟承担的建设项目及依托单位；

（二）依托单位应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建议书应对设施建设的必要性、科学目标、用户需求、投资匡算、开放共享措施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三）涉及多个依托单位申报同一个项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择优确定设施建设依托单位和建设方案；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的

基础上，批复项目建议书。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要求和审批程序：

（一）依托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开展可行性研究，并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要求，对实现科学目标的可行性、项目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开放共享的条件和机制、土地落实情况、验收指标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或批复；建设资金在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可适当提升预备费率计提标准；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申报要求和审批程序：

（一）依托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和投资概算，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初步设计报告应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细化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模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审批或委托主管单位审批初步设计方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

制投资的依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依托单位应按照批复要求，编制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原则上由主管单位审批，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依据批复的投资概算，根据工程进度，经主管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建设资金计划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安排下达投资计划，做好与预算管理的衔接。财政部根据投资计划下达建设资金预算。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须从以下方面认真履行建设职责，保证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并明确项目建设总负责人，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设管理机构的成立、项目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应报主管单位批准；

（二）建立健全符合设施建设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考核和激励办法，组建并稳定一支专职的研制、工程、管理人员队伍；

（三）制定项目建设技术方案，组织并完成设施建设必需的各项研究实验、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制工作，确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衔接；

（四）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资金、进度、风险、变更、安全、采购等方面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管理，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四条 主管单位应制定和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成立项目建设协调机构，协商和解决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主管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设施建设进展，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是制定后续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设施建设进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

(一)设施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目标和任务,投资概算不发生变化,仅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一般性调整的,依托单位应提出初步设计调整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批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且调整幅度在总概算百分之十以内的,依托单位应提交调整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或委托主管单位核定。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依托单位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和具体情况,调整或委托主管单位调整概算;

(三)设施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验收指标等,依托单位须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和调整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七条 设施验收包括部门验收和国家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依托单位应在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向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性能、财务、资产、建安、档案等部分;

(二)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部门验收工作,形成部门验收报告后,提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家验收;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国家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结论;验收通过的设施方可按程序转入运行阶段,并采取适当的组织形式保障设施运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设施的运行管理，并确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有效衔接。依托单位应成立运行管理机构，并明确总负责人；应设立设施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委员中依托单位以外的专家应不低于二分之一。

运行管理机构的成立、总负责人的任命或调整、设施科技委员会和用户委员会的设立应报主管单位批准。

第十九条 设施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以及主管单位、依托单位提供的必要的经费支持。设施运行经费的安排应结合设施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等，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从以下方面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一）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运行标准，建立以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率为核心的运行维护规章制度；

（二）建立符合设施运行需要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制度以及差别化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组建并稳定一支专职的运行维护、科学研究和运行管理队伍，促进开放共享；并报主管单位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一条 设施的日常维修改造事项原则上由主管单位统筹安排；用户在已建成运行的设施上投资建设新的实验装置，原则上应经设施主管单位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主管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从以下方面做好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共用工作。

（一）建立向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积极承担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任务；

（二）参照国内外同类设施的开放共享标准，建立公开、公平、开放的设施使用申请管理制度，定期召开用户年会；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机制，做好用户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三）向社会发布设施技术指标、运行计划等信息，并为用户提

供技术支持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科学数据共享；

（五）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六）承担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科普等社会责任，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十天。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将依托设施开展的重大科学研究工作纳入重要支持方向。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自然科学基金中对依托设施开展的科学研究进行支持。

设施主管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应统筹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加大对依托设施开展重大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

鼓励依托单位和有条件的企业支持依托设施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主管单位要做好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发现和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每年2月底前应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运行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适时对设施的科研支撑能力、科技发展潜力、开放共享和运行绩效进行阶段评估。

年度运行报告和阶段评估结果是配置设施运行资源、升级改造和退役的重要参考，评估程序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设施因科学寿命终结或其它原因确需终止运行的，由依托单位提出退役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项目所属领域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进行批复。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及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进行监督检查,设施主管单位和依托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编制提纲
- 2.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 3.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提纲

附件 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 编制提纲

摘 要

目 录

术 语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单位概况
- (三) 项目概况
- (四) 编制依据

二、项目意义和必要性

- (一) 科学技术概念
- (二) 项目建设意义
- (三) 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 (四) 需求分析

三、建设方案

- (一) 建设目标
- (二) 总体科学技术方案和指标
- (三) 系统构成及建设内容
- (四) 建设选址及配套条件
- (五) 建设周期及进度
- (六) 资源利用与节约
- (七) 环境和生态影响

四、初步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 (二) 初步投资估算

（三）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五、科学技术基础和实施条件

（一）项目依托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二）关键技术及已有的基础

（三）现有人才队伍

（四）管理能力

六、组织管理

（一）建设管理

（二）运行管理模式

（三）开放共享

（四）人才队伍建设

七、运行和科研经费

（一）年度运行经费分析

（二）科研经费需求及分析

八、风险分析

九、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总结和需说明的问题

附 件

附 表

附 图

附件 2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提纲

摘 要

目 录

术 语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单位概况
- (三) 编制过程说明
- (四) 项目概要与主要结论
- (五) 相对于建议书批复的调整情况
- (六) 编制依据

二、项目建设依据与目的

- (一) 项目建设意义
- (二) 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三) 需求分析

三、建设内容与技术方案

- (一) 建设目标
- (二) 建设规模比选
- (三) 总体建设方案和总体性能指标
- (四) 工艺系统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
- (五) 土建设计方案及可行性
- (六) 公共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

四、实施条件

- (一) 项目依托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
- (二) 建设选址

（三）配套条件

（四）工程技术队伍

（五）其它

五、环境、安全、卫生及资源综合利用

（一）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

（二）安全措施

（三）卫生防护措施

（四）资源综合利用与节约

（五）节能方案分析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编制依据

（二）投资估算及说明

（三）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七、建设周期与进度计划

（一）建设周期

（二）进度计划

（三）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安排

八、建设组织管理

（一）管理组织架构

（二）管理办法和措施

（三）队伍与人员计划

（四）招投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九、运行与利用

（一）运行管理模式

（二）运行经费估算

（三）科研经费估算

(四) 科学寿命预测

十、开放共享

(一) 开放共享的设计理念

(二) 开放共享设施的说明

(三) 开放共享的管理

十一、科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二、风险分析与控制

十三、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十四、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十五、结论与建议

附 件

附 表

附 图

附件 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编制提纲

摘 要

目 录

术 语

一、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基本信息

二、初步设计的科学依据

（一）项目的总体概述

（二）初步设计的依据

三、初步设计方案

（一）总体技术方案和性能指标

（二）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土建工程构成

（三）工艺的系统设计

（四）公用设施

（五）辐射防护

（六）建安工程

四、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卫生、消防

（一）环境保护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二）劳动安全及卫生防护措施

（三）科学寿命及退役处置

五、建设管理

（一）管理机构和职责

（二）建设组织结构与队伍

（三）管理条例

（四）运行管理

六、初步设计投资总概算

- (一) 概算编制单位资质说明
- (二) 概算编制依据
- (三) 概算投资分析
- (四) 投资来源说明
- (五) 投资概算表
- (六) 年度用款计划

七、建设周期与进度计划

- (一) 建设周期
- (二) 进度计划
- (三) 开工前的研究试验和样机制作计划

八、项目招标基本信息

九、初步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分析

十、风险分析与控制

十一、科学、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重大问题

附 件

附 表

附 图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颁布日期：20141231 实施日期：20141231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

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

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

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 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 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

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 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17〕289号

颁布日期：20170920 实施日期：20170920

颁布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

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2）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2）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3）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3）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

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1)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良好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

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

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9〕1号

颁布日期：20190108

实施日期：20190108

颁布单位：财政部、科技部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规定，对中央和地方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利用中央财政资金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施查重评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

“查重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预算时，提请负责审核批复仪器设备购置事项预算的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组织查重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对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第三条 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经费预算时，需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查重评议并提交购置申请报告。购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购置的必要性以及本单位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运行开放情况等（概要模版附后）。

第四条 组织查重部门是查重评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中仪器设备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展，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事项的重要依据。

组织查重部门要改进服务和管理，统筹做好与项目评审、预算审

核等工作的衔接。

第五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一般指所在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下同）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及年平均有效机时）。

（三）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申购单位实验队伍支撑情况。

（五）申购单位物理条件（安置地点、水电环境等）支撑情况。

第六条 查重评议的原则包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三）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四）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本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二）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三）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第七条 组织查重部门自行开展查重评议的，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采取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开展的，应要求第三方评议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公平、公正、高效地开展评议工作。

第八条 组织查重部门应将查重评议的结果，及时反馈有关单位。

第九条 有关单位对查重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负责查重评议制度设计，推进完善国家网络平台管理，对组织查重部门、第三方评议机构等开展查重评议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备等行为、组织查重部门未按规定开展查重评议等行为，以及第三方评议机构徇私舞弊等行为，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法人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二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查重评议。涉及国防领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有关单位要合理统筹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减少重复购买，提高资源和资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概要模版）

附件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

（概要模版）

一、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型号、功能、产地国别、数量、单价、经费预算和来源、采购方式以及供货来源等。

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主要包括：该仪器设备适用的科研领域和对当前科研工作的作用。

三、本单位现有同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本单位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年代、型号、原值、使用情况（含年平均有效机时、开放共享、平均报废时间等）以及本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运维保障情况等。

四、本单位现有实验队伍支撑情况。主要包括：本单位配备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总人数、资质状况、日平均有效工作时长、培训学习情况等。

五、开放共享方案。主要包括：本单位对于拟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安排。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8 号

颁布日期：20171005 实施日期：201712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是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所称楼堂馆所，是指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第三条 建设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办公用房。

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第四条 建设办公用房应当遵循朴素、实用、安全、节能的原则。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机关、团体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 建设办公用房的，应当向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报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购置办公用房的，不报送初步设计。

根据办公用房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审批机关同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可以合并编制报送。

第七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审批机关及其审批权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严格审核办公用房项目，按照建设标准核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

第九条 办公用房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

- （一）属于禁止建设办公用房的情形；
- （二）建设的必要性不充分；
- （三）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 （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不符合建设标准；
- （五）其他不得批准的情形。

第十条 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不得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不得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进行设计、施工。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完善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批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

第三章 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预算资金安排。

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 （二）向单位、个人摊派；
- （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四）接受赞助或者捐赠；
-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办公用房项目的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五条 办公用房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

织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关）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建设楼堂馆所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关对建设楼堂馆所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办公用房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情形外，下列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一）办公用房项目审批情况，包括建设单位名称、批准的理由以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增加投资概算的，还应当公开增加投资概算的情况和理由。

（二）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发现的违法建设楼堂馆所的单位名称、基本事实以及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机关举报。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通过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等方式，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相关建设活动或者改正，对所涉楼堂馆所予以收缴、拍卖或者责

令限期腾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二）未经批准建设办公用房；

（三）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四）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或者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不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办公用房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办公用房项目予以批准；

（三）对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项目办理规划、用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或者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办公用房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分，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实施，其他处理措施由审批机关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团体，是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第二十七条 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楼堂馆所，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团体维修办公用房，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执行维修标准。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停止维修活动或者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财政给予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以外的其他团体建设、维修楼堂馆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部门以及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

国有企业建设、维修楼堂馆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条 军队单位建设、维修楼堂馆所，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8 年 9 月 22 日发布施行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4]2674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有关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1999年颁布实施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进行了修订。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24日

附件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筑分类与面积指标
- 第三章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
- 第四章 建筑标准
- 第五章 建筑装饰
-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 第七章 智能化系统
- 第八章 附则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标准，满足办公使用功能的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决策和建设的全国统一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全国乡（镇、苏木）级及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级机关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新建（或购置）、改建和扩建工程。配备、租用办公用房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贯彻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方针，按照统筹兼顾、适用为主、满足办公需要的原则进行建设。

集中建设或联合建设的办公用房，应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附属设施，打破系统、部门之间的界限，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共同使用。

第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严格土地审批，节约集约用地，严禁超标准占地、低效利用土地，不得占用耕地，新建项目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做到庄重、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不得定位为城市标志性建筑。外立面不得搞豪华装修，内装修应简洁朴素。

第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应根据使用单位的类别

和各级别编制定员，按照本建设标准的规定确定建筑面积。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第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关于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卫生、绿色建筑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二章 建筑分类与面积指标

第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根据单位级别和性质分为五类，其适用对象见表 1。

表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类别划分

类别	适用对象
中央机关	中央部（委）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省级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市级机关	市（地、州、盟）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县级机关	县（市、旗）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各机关的组成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
乡级机关	乡（镇、苏木）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机关。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

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部分组成，并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分类

办公用房	包括内容	
基本办公用房	办公室	包括领导人员办公室和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服务用房	包括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图书资料室、机关信息网络用房、机要保密室、文印室、收发室、医务室、值班室、储藏室、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开水间、卫生间等。
	设备用房	包括变配电室、水泵房、水箱间、中水处理间、锅炉房（或热力交换站）、空调机房、通信机房、电梯机房、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用房等。
附属用房	包括食堂、停车库（汽车库，自行车库，电动车、摩托车库）、警卫用房、人防设施等。	

注：表中所称领导人员是指独立法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3 的规定：

表 3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

类别	适用对象	使用面积（平方米/人）
中央机关	部级正职	54
	部级副职	42
	正司（局）级	24
	副司（局）级	18
	处级	12
	处级以下	9
省级机关	省级正职	54
	省级副职	42
	正厅（局）级	30
	副厅（局）级	24

	正处级	18
	副处级	12
	处级以下	9
市级机关	市级正职	42
	市级副职	30
	正局（处）级	24
	副局（处）级	18
	局（处）级以下	9
县级机关	县级正职	30
	县级副职	24
	正科级	18
	副科级	12
	科级以下	9
乡级机关	乡级正职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副职。
	乡级副职	
	乡级以下	

注：1.副省级城市、副部级单位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部）级副职标准执行，其组成部门的正、副局长（司）级人员办公室面积指标按不超过省级机关或中央机关相应的正、副厅（局、司）级标准执行。副市（厅）、副县（处）级单位以此类推。

2.中央机关司（局）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省级机关厅（局）级单位标准执行，处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省级机关处级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市级机关局（处）级单位标准执行，科级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按县级机关科级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以此类推。

3.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人员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休息室。

4.省部级领导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厅（局）正职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正职办公室可在上列规定的办公室使用面积范围内配备不超过 6 平方米的卫生间。

第十二条 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4 的规定：

表4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类别划分

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人）	计算方法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	7~9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100-x)/100$ 计算确定。
市级机关	6~8	200人及以下取上限，4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1000-x)/100$ 计算确定。
县级机关	6~8	100人及以下取上限，200人及以上取下限，中间值用公式 $(500-x)/50$ 计算确定。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	——

注：表中x为编制定员。

第十三条 设备用房使用面积应根据地理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需求确定，宜按办公室和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之和的9%测算。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合理确定门厅、走廊、电梯厅等面积，提高使用面积系数。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多层建筑不应低于65%，高层建筑不应低于60%。

第十五条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不应超过下列规定：

1、食堂：食堂餐厅及厨房建筑面积按编制定员计算，编制定员100人及以下的，人均建筑面积为3.7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100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为2.6平方米。

2、停车库：总停车位应满足城乡规划建设要求，汽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40平方米/辆，超出200个车位以上部分为38平方米/辆，可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自行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1.8平方米/辆；

电动车、摩托车库建筑面积指标为 2.5 平方米/辆。

3、警卫用房：宜按警卫编制定员及武警营房建筑面积标准计算，人均建筑面积为 25 平方米。

4、人防设施：应按国家人防部门规定的设防范围和标准计列建筑面积，本着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在平时可以兼作地下车库、物品仓库等。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可按下式计算得出：

$$S=[A+B+(A+B) \times 9\%]/K+C$$

式中：

S—总建筑面积；

A—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总使用面积；

B—服务用房总使用面积；

K—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

C—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第三章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选址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选择位置适合、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基础设施和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安全保卫的地点。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在城市中的布局宜相对集中。联合建设时，其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等应统一规划与建设。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应遵循功能组织合理、建筑组合紧凑、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科学合理组织和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包括：建筑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用地、道路及停车用地、绿化用地等。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建、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

场地和设施，减少新增用地。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建造与办公无关的居住或商用建筑等，不得占用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容积率不应小于表 5 的规定，并应满足所在地城乡规划与建设的相关控制要求。

表 5 建筑容积率指标

类别	容积率
中央机关	2.0
省级机关	2.0
市级机关	1.2
县级机关	1.0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总停车位数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规划建设要求，地面停车场面积指标为：汽车 25 平方米/辆，自行车 1.2 平方米/辆，电动车、摩托车 1.8 平方米/辆。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宜低于 30%，并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和建设有关绿地的控制要求。绿化植被应采用本土植物，不得移栽大树、古树，以降低绿化成本。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宜建造一、二层的低层建筑，也不应建造超高层、超大体量的建筑。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表 6 的规定时，不宜单独建设。

表 6 建筑面积控制指标

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中央机关	6000
省级机关	6000
市级机关	4000
县级机关	2000
乡级机关	——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低于表 7 的规定：

表 7 标准层建筑面积

分类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四层及以下办公用房	600
五层及以上多层办公用房	1000
高层办公用房	1200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入口门厅高度不应超过两层，门厅的使用面积不应超过表 8 的规定：

表 8 入口门厅的使用面积指标

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中央机关	300
省级机关	300
市级机关	240
县级机关	120
乡级机关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在办公区域内建设阶梯式和有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同声传译的会堂、报告厅、大型会议室。建筑物内不宜设置阳光房、采光中厅、室内花园、景观走廊等超出办公用房功能的其他空间或房间。

第三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层高应根据办公室净

高要求、结构形式及设施情况确定，不得超越净高规定或结构及设施的合理技术条件加大层高。办公室的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标准单间办公室宜为 2.5~2.7 米；
- 2、无集中空调设施的标准单间办公室宜为 2.6~2.8 米；
- 3、有集中空调设施并有吊顶的大空间办公室宜为 2.6~2.8 米；
- 4、无集中空调设施的大空间办公室宜为 2.8~3.0 米。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层的走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1、走道长度 ≤ 40 米时，单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5 米且不宜大于 1.8 米，双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8 米且不宜大于 2.1 米。

2、走道长度 > 40 米时，单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5 米且不宜大于 2.1 米，双面布房的走道净宽不宜小于 1.8 米且不宜大于 2.5 米。

第三十三条 五层及五层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设置乘客电梯，办公用房的办公区域不应设置自动扶梯。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满足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满足功能需求，党政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宜采用大开间，提高办公室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抗震、节能规范等的规定，并确保建筑在设计使用年限期间能正常使用。

第五章 建筑装饰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设计应构造简洁、色彩适宜，营造庄重、实用、协调的装饰效果，因地制宜地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包括楼地面、墙面、柱面、天棚、内门窗、轻质隔墙、细部等，不包括活动家具、窗帘、饰物等。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可分为基本装修、中级装修、中高级装修三类，并宜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装修标准

分类	装修要求
基本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经济型普通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普通 PVC 地材、地砖、水泥砂浆等； 墙、柱面选用普通涂料；天棚刷普通涂料或普通饰面板吊顶；门采用普通复合木门。
中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中档复合木地板、PVC 地材、石材、 地砖等；墙、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涂料或壁纸； 天棚可做中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中高级装修	选用建筑所在地区中等价位、局部选用中高价位的装修材料或构配件。 楼地面可选用中高档石材、木材、普通化纤地毯；墙、 柱面可选用中档饰面板或涂料；天棚可做中高档饰面板吊顶；门采用中高档复合木门或玻璃门。

注：同等档次室内装修材料，提倡采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装修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办公室及办公区走廊等应采用普通灯具和高效节能型光源，会议室、接待室及主入口门厅可采用装饰性灯具，配用高效节能型光源，但不应选用豪华灯具。

表 10 装修选用标准

类别 房间或部位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	市级 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 机关
办公室	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领导人员办公室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服务用房	会议室、接待室	中高级或中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其他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设备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附属用房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主入口门厅及电梯厅		中高级	中级	中级或基本	基本

第四十二条 采暖地区一般工作人员办公室不应做装饰性暖气罩。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外装修包括墙面、柱面、外门窗、门头、台阶、坡道等。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外装修设计，应综合考虑所在地区传统文化特色、经济状况、城镇景观及周边建筑风貌，做到实用、协调、庄重。外墙面不宜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主入口不应使用铜质门、豪华旋转门。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造价包括：室内装修工程、室外装修工程造价。装修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比例，不宜超过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装修工程造价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比例

类别	比例 (%)
中央机关	35
省级机关	35
市级机关	35
县级机关	30
乡级机关	25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第四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室内环境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其中，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一个主立面朝向外窗的窗墙比不应大于 0.6，其余朝向外窗的窗墙比不应大于 0.4，并满足自然采光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采用集中采暖、空调系统的办公用房，应设置分楼层或分室内区域或分用户的室温可调控装置，并按使用部门或耗能部门设置热、冷量分摊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其供水设备宜采用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采用冲洗水量大于 9 升的便器及水箱，洗手（脸）盆宜采用感应式水嘴、延时自闭水嘴，便器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冲洗阀。卫生器具和配件均应采用节水型产品。

第五十一条 各类用房或部位的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照度标准值

房间或部位	照度标准值 (lx)
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文印室、门厅等	300
档案室、资料室等	200

第五十二条 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集中控制，并按建筑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措施。

第七章 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宜由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构成，党政机关可根据各自需要和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办公用房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四条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宜设置智能化集成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应根据办公用房规模、办公业务的综合性以及建筑设备的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确定。

第五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设施系统宜包括用户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等。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信息设施系统配置标准

信息设施系统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	●	●	○
信息网络系统	●	●	●	●
综合布线系统	●	●	●	●
有线电视系统	●	●	●	●
广播系统	●	●	○	○
会议系统	●	●	●	○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化应用系统宜包括办公业

务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信息化应用系统配置标准

信息化应用系统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办公业务系统	●	●	●	○
物业运营管理系统	●	●	○	○
智能卡应用系统	●	●	○	○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安全系统宜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及与政府职能相关的应急响应系统等。办公用房内(或部分区域)对安全技术防范具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范围,应实施符合特殊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所要求的安全技术措施。系统配置标准宜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公共安全系统配置标准

公共安全系统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	市级机关	县级机关	乡级机关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进行配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	●	○	○
	入侵(周界)报警系统	●	●	●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	●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	●	○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	●	○	○
应急响应系统		应纳入国家各级行政区域应急体系			

注：●表示可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五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综合布线系统建设,应根据各类机关办公工作任务和办公人员的岗位职能,配置相应的数据信息端口

和电话通信端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建设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建设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计投资〔1999〕2250号）同时停止执行。

本建设标准用词和用语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建设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本建设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条文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原国家计委 1999 年颁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 号，以下简称 1999 年标准）之后，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办公用房的功能与过去相比有较大的变化。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满足办公使用功能和建筑安全、资源节约的要求，加强管理和监督，需要制定既符合我国现实情况又适当考虑发展需要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和合理确定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具有强制性、规范性，目的是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有章可循，监督检查有规可依。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所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概念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的有关精神确定的。民主党派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遵循统筹兼顾、适用为主、满足办公需要的原则，这是基于我国国情和各地区财力的实际差异考虑的。从节约投资、资源共享角度考虑，应充分利用公共服务和附属设施，打破系统、部门之间的界限，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共同使用。

第五条 本条明确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遵守的土地使用基本原则。我国是人口众多、土地资源短缺的国家，可利用的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因此，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上建设办公用房，并且合理组织各项

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用地。调研中我们了解到，部分城市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套建设了大型广场、公园等，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因此条文规定，不得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六条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功能，考虑我国的现实情况，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以适用为主，符合党政机关的定位，符合办公实际要求。考虑到个别地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存在贪大求洋的情况，条文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得作为城市标志性建筑。

第七条 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要按使用单位的类别和各级别编制员额，依据本建设标准规定的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服务用房人均使用面积、设备用房使用面积、使用面积系数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等指标计算确定。

第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还应执行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建筑分类与面积指标

第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筑分类。1999 年标准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分为三级，一级办公用房适用于中央部（委）级机关、省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二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市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三级办公用房适用于县级机关以及相当于该级别的其他机关，并按级别给出了人均建筑面积指标。本建设标准改为五类，增加了 1999 年标准未包括的乡（镇、苏木）级，并弱化了办公用房的等级概念，直接以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县级机关、乡级机关进行划分。

第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分类。根据使用功能，办公用房一般划分为基本办公用房（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两类。

第十一条 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指标。具体指标是在

1999 年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并按照《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从严控制、向基层和普通机关工作人员倾斜的原则综合确定的。表 3 中使用面积 18 平方米及以上的，是按设置单间考虑的。同时，考虑到乡级机关办公用房实际情况各地差异很大，比较复杂，本条规定的乡级机关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第十二条规定的乡级机关服务用房人均使用面积、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乡级机关建筑容积率指标、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乡级机关入口门厅使用面积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做出规定。

关于注 1 中的“依次类推”，举例如下：某副省级城市所辖某区政府（副市级机关），其正职办公室面积指标适用地市级机关市级副职，其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地市级机关市级副职。某副省级城市政府组成部门（副厅级单位），其正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省级机关正厅级，其副职办公室面积指标不超过省级机关副厅级。

第十二条 服务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根据调研情况，会议、接待等服务用房使用面积一般为 5~10 平方米/人，本标准给出的指标是根据调研情况综合确定的。通常情况下，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可设置一个容纳全体人员参加的大型会议室或报告厅，并根据人员规模设置包括党组（党委）会议室、电视电话会议室在内的若干大、中、小型会议室，可根据人员规模设置一个或两个接待室。该指标不包括召开党代会和人大、政协会议以及政府全会等所需用房。

第十三条 设备用房使用面积指标。根据调研情况，设备用房面积一般占到办公室及服务用房面积之和的 5%~10%，由于规模、地域及设备需求的不同，以上指标差距较大。本建设标准在优化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规定宜将设备用房面积比例控制在 9%以内。

第十四条 基本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总使用面积与总建筑面积之比值）。规定控制指标是为了提高建筑面积利用率，纠正

办公用房门厅大、走廊宽、电梯厅过大的问题，增加办公室的有效使用面积。办公用房建筑总使用面积系数中，高层建筑由于垂直及水平交通、管井等原因，其系数一般略低于多层建筑。

第十五条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指标。

食堂建筑面积指标的确定是在综合实际调研情况的基础上，采用了《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中一级食堂标准：每座位建筑面积 3.7 平方米，编制定员超过 100 人的，超出人员的人均建筑面积考虑了 0.7 的同时就餐系数。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该充分考虑利用社会停车设施，对于大型办公用房建筑确需建设独立汽车库的，要充分利用办公用房的人防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为汽车库。按有关标准规定，汽车库建筑面积小型汽车一般按每车位 40 平方米计算，考虑到停车位数量较多时，每车位平均建筑面积可以有效降低的因素，超出 200 个停车位以上部分按每车位 38 平方米计算。地面停车数量与汽车库停车数量比例，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应该充分考虑利用地面存放自行车，对于大型办公用房建筑确需建设地下自行车库的，要充分利用办公用房的人防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为自行车库。按有关标准规定，自行车库建筑面积一般按每车位 1.8 平方米计算。根据目前各地的实际情况，本建设标准增加了电动车、摩托车库的建设标准，一般按每车位 2.5 平方米计算。

警卫用房的建设参照《武警内卫执勤部队营房建筑面积标准（试行）》（〔2003〕武后字第 39 号）和 200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房建筑面积标准》的有关规定，可按 25 平方米/人进行总体控制。

国家人防部门对办公用房人防设施的建设有专门规定，因此人防设施的建设应按国家规定的设防要求和面积指标计算建筑面积。按照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的原则，同时考虑今后发展的需要，可与地下汽

车库建设一并考虑。

第三章 选址、布局与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选址原则。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选址的要求，主要是从保障其行政需求和使用方便，以及相应的安全、卫生和服务大众等方面考虑的。

第十八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在城市布局中的总体要求。布局相对集中有利于提高行政和办事效率。

联合建设办公用房，能够共同使用后勤服务、设备设施等用房，可以达到减少投资、提高管理水平与行政效率的目的，也有利于节约用地。

第十九条 本条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条 本条明确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用地的构成。建筑主体及其附属建筑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筑基底占地及建筑周边必须的维护用地；道路及停车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建筑用地内专用的车辆或行人通道以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所；绿化用地是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用地内用来维护环境的用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从节约用地的角度考虑，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改建、扩建工程应充分利用原有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禁止在办公用房建设用地上建设与办公无关的其他建筑，禁止占用属于公共空间的风景名胜资源。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对城镇中不同区位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指标都有相应的控制要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于在城镇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其建设用地的相关控制要求也会不同。比如：位于城市中心地段、用地十分紧张的，其建筑容积率可相对较高；紧邻历史建筑、建筑高度受到限制的，其容积率会相对较低等。本条给出建筑容积率的低限控制要求，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

第二十四条 汽车，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尽量在地面安排停车位，不能满足需要的，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停车库。

第二十五条 本条是根据国家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并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具体情况确定的。

第四章 建筑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宜建造一、二层的低层建筑，是为了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同时，为控制建筑的建造成本，也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应建造超高层、超大体量建筑。

第二十七条 本条规定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集中或合并建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同时可使建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涉及的其他方面资源进行整合，如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的合并使用，动力及相关建筑设施的共用等，都会大大降低总体的建造费用和日常的运营费用。

第二十八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建筑面积应体现经济合理性，由于低层、多层、高层办公用房都需要相应且必要的竖向交通设施，而这些竖向交通设施所占标准层的建筑面积在同一类办公用房中是基本相同的。标准层的建筑面积越小，竖向交通设施所占标准层建筑面积的比例就越大，那么办公所用的使用面积就越小，使用系数也就越低。经调查，有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为追求高度、外表形象，其标准层建筑面积过小，导致办公用房的建造不经济、使用不合理。

第二十九条 办公用房门厅的基本功能是满足进出办公用房人员的集散要求，同时也有一定的展示需求。但少数已建成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主要门厅，过于高大、豪华，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引起人民群众不满。门厅不能高过两层是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确定的。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入口门厅的使用面积指标是根据实地

调查测算确定的。

第三十条 本条是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确定的。

第三十一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的层高与建筑的结构形式、设施状况有关，而建筑的结构形式、设施状况又与各地的建造条件、气候条件有关。因此，未直接规定层高，而是区分不同情况规定标准层中办公室的净高。其中，各类数值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

第三十二条 办公用房标准层主要以各类办公室组成，标准层中的水平交通是由走道组织。走道过窄将影响水平交通或紧急疏散，过宽则降低标准层的使用系数，减少标准层的使用面积，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本条的各个数值是通过对多个办公用房走道宽度实地调查测算而确定的。

第三十三条 五层及五层以上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设置乘客电梯的规定，是依据《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的相关条文，并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的需求与实际情况确定的。

第三十五条 推广采用办公室空间布置型式。采用大开间开放式办公型式，可根据需要使用采用轻质隔墙，便于灵活布置，提高面积利用率，这是今后办公建筑空间布置的发展方向。

第三十六条 每栋建筑自建造完成到最终拆除是一个寿命周期，每栋建筑的设计也有一个依据建筑科学确定的设计使用年限。建筑的寿命周期与设计使用年限两者有关联但并不一致，有的建筑由于建造质量好，功能设计合理，其寿命周期大大超过了设计使用年限，而另一些建筑却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到达其规定的设计使用年限就已经结束了寿命周期。如果在保证建筑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建筑自身的寿命周期越长，也就越节约。本条从节约资源的角度出发，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起码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期间能正常使用。

第五章 建筑装饰

第三十七条 营造适宜的视觉环境是装修工程的重要功能之一，本条对装修的风格、视觉效果提出要求。因地制宜选用装修材料或构配件，目的是为了节约投资。

第三十八条 本条明确了室内装修所包含的项目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本条是根据实际调研情况确定的。

第四十条 本条规定了各类办公用房不同房间或部位进行装修设计的选择标准。由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类别不同，建筑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周边城镇环境、气候及建筑风貌不同，各类用房的使用功能不同，装修材料或构件的品种、规格和色彩丰富多样，同一种材料因档次不同价差较大等因素，确定了中高级、中级和基本三个装修档次。相关房间或部位的装修标准，是根据调研情况和办公用房的实际需要确定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是根据适用、节能的原则确定的。

第四十二条 装修工程做装饰性暖气罩是北方地区较常见做法，一般没有实际的使用功能，这样做会降低暖气散热效率，不利于建筑节能，不利于节约建设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条文明确了室外装修所包含的项目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条规定了办公用房室外装修应遵循的原则。玻璃幕墙与非透明外墙相比，热工性能相差较多，从建筑节能、控制造价的角度，不宜提倡在建筑立面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主入口不应使用铜质门、豪华旋转门，能够体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实用、经济、庄重的原则，避免浪费。

第四十五条 对装修工程造价作出规定是控制投资的方法之一，本条文限制的百分比，是在对已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造价调查统计以及对类似公共建筑装修造价的分析基础上确定的。

第六章 室内环境与建筑设备

第四十六条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中,对于办公用房的集中采暖系统室内设计计算温度为:门厅、楼(电)梯,16℃;办公室,20℃;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厅,18℃。冬季室内温度设定越高,能耗越多。一般来说,室内温度每调低1℃,能耗可减少5%~10%。而夏季办公室室内设计计算温度为25℃。夏季室内设定温度越低,能耗会越高。一般来说,室内温度每调高1℃,能耗可减少8%~10%。

本条的规定是根据2007年6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中“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的规定确定的。

第四十七条 各个朝向窗墙面积比是指不同朝向外墙面上的窗、阳台门包括幕墙透明部分的总面积与所在朝向建筑的外墙面总面积(包括该朝向的窗、阳台门及幕墙的透明部分的总面积)之比。

窗墙面积比的确定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不同地区冬、夏季日照情况(日照时间长短、太阳总辐射强度、阳光入射角大小),季风影响、室外空气温度、室内采光设计标准以及外窗开窗面积与建筑能耗等因素。一般普通窗户(包括阳台门的透明部分)的保温隔热性能比外墙差很多,窗墙面积比越大,采暖和空调能耗也越大。因此,从降低建筑能耗的角度出发,必须限制窗墙面积比。

近年来,公共建筑的窗墙面积比有越来越大的趋势,这是由于人们希望公共建筑更加通透明亮,建筑立面更加美观,建筑形态更为丰富。但是,与非透明的外墙相比,在可接受的造价范围内,透明的窗和幕墙的热工性能相差得较多。因此,不宜提倡在建筑立面上大面积应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料的)幕墙。如果希望建筑的立面有玻璃的质感,提倡使用非透明的玻璃幕墙,即玻璃的后面仍然是保温隔热材料和普通墙体。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不应采用通透玻璃幕墙形式，应该控制各朝向立面窗墙比，对于主立面，给予了较大窗墙比的选择，其余朝向在考虑天然采光的前提下宜采用较小窗墙比，以节省能耗。

第四十八条 2005年12月6日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环保总局八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建城〔2005〕220号）明确提出：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必须安装楼前热计量表和散热器恒温控制阀，新建住宅同时还要具备分户热计量条件。

集中空调系统的冷量和热量计量与我国北方地区的采暖热计量一样，是一项重要的建筑节能措施。设置能量计量装置不仅有利于管理与收费，用户也能及时了解和分析用能情况，加强管理，提高节能意识和节能的积极性，自觉采取节能措施。根据文件精神并为了增强国家公务人员的节能意识，规定应设置分楼层或分室内区域或分用户室温可调控装置，便于主动调控室温。

第四十九条 为节约能源，并减少饮用水水质污染，办公用房底部的用水点应充分利用市政管网水压直接供水。管网叠压式供水设备近几年在北京、天津、广州、福州等城市中得到推广应用。设备主要由流量调节器（稳流补偿器）和变频调速供水设备组成，流量调节器（稳流补偿器）上设有真空抑制器（负压抑制器）。特点是不需要设水池（箱），供水设备直接从市政供水管网上吸水加压，解决了水池（箱）污染的问题，可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水压，节能效果显著。真空抑制器（负压抑制器）保证设备不产生负压，污染市政管网。供水设备厂商成套供应，安装简单，施工周期短，占地小等，符合节能、节水的原则。但其使用也是有条件的，首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与自来水公司进行技术咨询和沟通，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市政管网情况（如：管径、水压、供水量及用水负荷等）进行综合评价。在自来水公司确认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具备使用条件后方能采用管网叠

压供水设备,并应确保不对市政管网产生回流污染。我国目前已有《管网叠压供水设备》(CJ/T254-2007)及《管网叠压供水技术规程》(CECS221:2007)的规定,为管网叠压供水设备的设计、使用、安装与维护提供了保证。

第五十条 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和配件是节水的重要措施。党政机关更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节水规定,不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卫生设备。

第五十一条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从照明质量、照明数量以及照明节能等方面做了规定,必须严格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用集中控制,主要是为了避免长明灯,有利于节约能源。

第七章 智能化系统

第五十三条 依据《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结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功能需求确定。

第五十四条 智能化集成系统是指,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根据实际调研情况,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市级机关办公业务综合性较强,办公用房的功能结构较完整、建筑物规模较大、建筑机电设备系统较复杂,参照《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本条规定这些办公用房宜设置能提供建筑综合管理功能的智能化集成系统。

第五十五条 信息设施系统是为确保建筑物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的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系统加以组合,提供实现建筑物业务及管理等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化应用系统是以建筑物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为满足建筑物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

第五十七条 公共安全系统是为应对火灾、非法侵入、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危及安全的各种突发事件,构建的技术防范保障体系。

安全技术防范综合管理系统是安防监控中心对各安全防范信息集成综合管理的系统。

入侵(周界)报警系统是采用探测技术对建筑物周界防护、办公用房内的区域防护和重点实物目标防护的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是对办公用房内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重要部位等进行视频有效监视、记录和画面再现的装置。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对建筑物内(外)通行门、出入口、主要通道、办公区域、重要办公室门等处设置出的入口控制装置。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是通过读卡器或其他方式对保安人员巡查的工作状态进行运行记录并对意外情况及时报警的装置。

第五十八条 综合布线系统是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种业务信息传输的基础传输通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是关于建设标准解释权的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是关于建设标准施行时间以及 1999 年标准同时停止执行的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中办发〔2013〕17号

颁布日期：20130723 实施日期：20130723 颁布单位：中共中央、国务院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在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期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现象，损害党风政风，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强调各级党政机关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

（一）停止新建、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

（二）停止迁建、购置楼堂馆所。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置楼堂馆所。

（三）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

（四）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二、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

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中央直属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中直管理局审批。国务院各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国管局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 2007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预算和资金使用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三、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要对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 号）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二）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原使用功能。

（三）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严禁以租用过渡性用房

名义变相购建使用办公用房。

（四）除在立项批复中明确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一并建设外，所属其他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占用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已占用的，原则上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五）部门和单位在机构变动中转为企业的，所占用的办公用房应予腾退，确实难以腾退的，经批准可租用原办公用房或按规定程序转为企业国有资本金。

（六）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规定配置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在人大或政协任职，人大或政协已安排办公用房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人大或政协没有安排办公用房的，由原单位根据本人承担工作的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在协会等单位任职的，由协会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四、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建或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及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在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部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

调剂、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党政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制度，并结合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推进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社会化。

五、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实施办法，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审批责任制和内部监督机制，对违规审批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财政部门要严格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下达财政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年终应把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土地供应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得供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和工程消耗量定额。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2013年9月30日前，各地区要将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报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落实本通知的情况，按系统分别报中直管理局、国管局，汇总后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视情组织督促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

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适用本通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领导干部是指省部级以下（含省部级）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自身能力建设 重大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一、审批范围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自身能力建设重大项目

二、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二）《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7 号）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三、各阶段申报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

1.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关于报送项目建议书的正式申报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 2 份）

2.附送项目建议书（纸质版，原件，一式 2 份）

3.附送以下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 1 份）：

（1）项目责任人。

（2）如为涉密项目，需附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关于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申报文件（纸质版，原件，一式 2 份）

2.附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原件，一式 2 份）

3.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或单独附送以下文件（纸质版，复印件，

一式 2 份)

(1) 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2) 国土资源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在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但需附送土地使用权证)

(3) 地方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出具说明, 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条款, 并加盖公章)

(4)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认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5) 项目招标内容

(6) 如为涉密项目, 需附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项目建议书阶段已附送的除外)

(三) 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阶段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关于报送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正式申报文件 (纸质版, 原件, 一式 2 份)

2. 附送项目初步设计总说明和概算书 (纸质版, 原件, 装订为 A4 大小, 一式 2 份)

四、办理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窗口电话

010-68505046, 68505050

六、办理进程查询

事项办理进展信息及结果信息将以短信、邮件的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也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

大厅微信公众号查询，向政务服务大厅电话咨询或到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

对外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颁布日期：20150612 实施日期：20150612 颁布单位：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

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

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

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

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

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颁布日期：20150211 实施日期：201503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的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 5 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

颁布日期：20110316 实施日期：201105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和全国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决定适当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减免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经批准设立的各房屋交易登记机构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时，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减半收取，即执行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同的收费标准；因继承、遗赠、婚姻关系共有发生的住房转让免收住房转让手续费；依法进行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赁行为免收租赁手续费；住房抵押不得收取抵押手续费。

二、规范并降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各地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管理，经认定设立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2‰；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2元/平方米。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上限的范围内确定。各地现行收费标准低于收费上限的，一律不得提高标准。

三、降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估算投资额 100 亿元以下的农业、林业、渔业、水利、建材、市政（不含垃圾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房地产、仓储（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除外）、烟草、邮电、广播电视、电子配件组装、社会事业与服务建设项目的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收费，应在原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 收取；上述行业以外的化工、冶金、有色等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收费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中不包括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等基础数据的费用。

四、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并设置收费上限。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5—10 亿元的为 0.035%；10—50 亿元的为 0.008%；50—100 亿元为 0.006%；100 亿元以上为 0.004%。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规定执行。按《办法》附件规定计算的收费额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五、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总投资估算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仍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

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执行。

工程监理收费，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计费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执行；其他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他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六、各地应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项目及各类涉房收费项目的清理规范力度。要严禁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擅自或变相收取相关审查费、服务费，对自愿或依法必须进行的技术服务，应由项目开发经营单位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相关机构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或变相强制项目开发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服务并强制收取费用。

本通知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办理程序的通知

颁布日期：20190621 实施日期：20190701 颁布单位：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在京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现就调整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为总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对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进行全流程、全覆盖调整，全面对接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平台，优化审批流程、合并审批事项、转变审批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努力实现与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套机制”，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保障、服务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能力。

二、调整内容

（一）规划审核。接入北京市“多规合一”平台，取消初步设计审核，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规划。

（二）施工图审查。将施工图审查由事前审核调整为质量检查，接入北京市“多审合一”平台，延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三）质量监督。变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设施维护管理总站承担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竣工验收。将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纳入北京市“联合验收”平台实施。

调整后，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由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验收备案 4 个审批环节和质量监督 1 个监管事项，调整为规划、竣工验收 2 个审批环节和施工图审计文件质量检查、质量监督 2 个监管事项，示意图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中央国家机关人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做好与北京市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平台对接工作；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培训，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意义，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所属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人防管理机构在行政审批中的管理和协调作用，加大对所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三）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各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各项调整措施，按照调整后的审批办理程序依法申报人防工程建设手续；要严格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人防工程规范标准和审批要求，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内部控制和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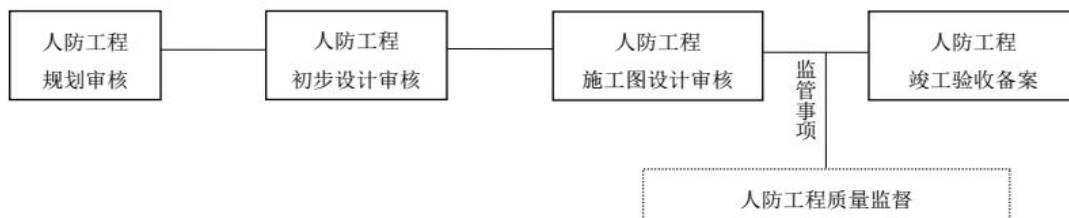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办理程序和指南可登陆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网（<http://gjgrf.ggj.gov.cn/>）查询。如有疑问，可向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83085198，83083482。

附件：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调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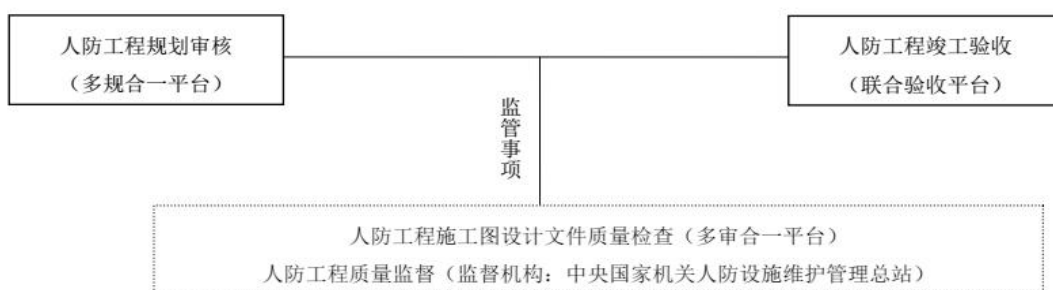
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办理程序调整示意图

调整前：4+1（4 个审批环节+1 个监管事项）



调整后：2+2（2 个审批环节、2 个监管事项）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 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科〔2017〕238号

颁布日期：20171205

实施日期：20171205

颁布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我部“放管服”改革工作，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属地管理制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行属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星、二星、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推行第三方评价。由具有评价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出具技术评价报告，确定绿色建筑性能等级。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条件指引》（附件1），制定公布本地区评价机构能力条件，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参考。

三、规范评价标识管理方式。各地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结合实际确定评价方式。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对绿色建筑性能等级进行评价，不得向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收取或转嫁任何费用；由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自主选择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评价的，须遵守市场规则，通过合同约定具体评价内容、要求及费用等事项。

四、严格评价标识公示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结果应在项目所在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共信息平台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放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的样式、规格及编号规则应符合我部统一规定。

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针对评价机构和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和共享使用，完善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评价机构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情况作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招标投标管理等活动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

六、强化评价标识质量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管理，强化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和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构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绿色建筑评价质量监管体系。

七、加强评价信息统计。评价机构要及时将完成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信息报告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信息进行汇总，按季度将汇总数据报我部。各地上报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数量和面积信息，将纳入国家绿色建筑相关数据统计范围。

八、健全完善统一的评价标识管理制度。我部将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研究修订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建立健全全国范围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相关主

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监督，不定期对各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抽查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评价及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文件 and 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联系。

- 附件：1. 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条件指引
2.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样式及规格（略）
3.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条件指引

一、绿色建筑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科技咨询机构，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结果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二、鼓励各地在推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现有评价机构作用，并积极推动引导公益性、非盈利组织或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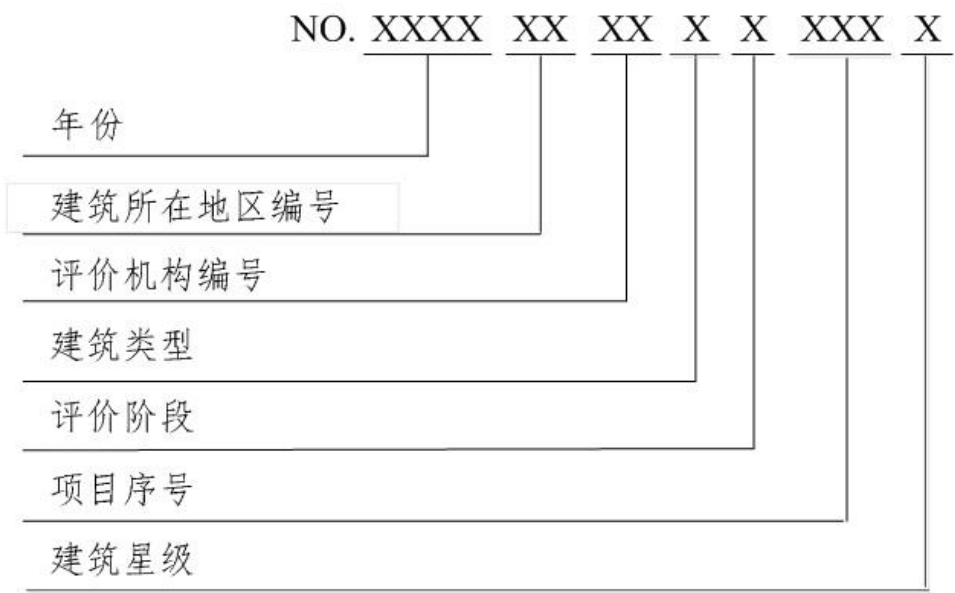
三、评价机构原则上应有一定绿色建筑从业经验，从业时间不宜少于 3 年，并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宜少于 5 人。

四、评价机构应建立完善透明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评价程序、评价工作要求、工作成果和资料存档要求、工作人员规章等，相关管理制度应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机构应建立绿色建筑评价专家库，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建筑物理、建筑环境等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水准。

附件 3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规则



评价机构编号：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编号 01、02……；

建筑类型：公共建筑 P 住宅建筑 R 工业建筑 I 混合功能建筑 M；

评价阶段：设计阶段 D 运行阶段 O；

项目序号：各评价机构根据当年所评项目先后顺序按照 001、002....的顺序编号；

建筑星级：1、2、3；

编号样例：NO.20170101PD0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绿色建筑评价 标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15〕53号

颁布日期：20151021

实施日期：20151021

颁布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精神，促进绿色建筑快速健康发展，积极转变政府职能，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识实施第三方评价，现就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再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评价机构审定的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和统一颁发证书、标识。各评价机构对自愿申报的项目，在进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基础上，可以以评价机构的名义对通过审定的项目进行公示、公告和颁发证书、标识。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的管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绿色建筑评价向第三方评价方式转变。要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管理，严格要求，明确责任，并随时对标识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督促评价机构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三、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省市，要充分发挥现有评价机构的作用，在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的评价机构数量原则上应不少于两个。各地新增评价机构应及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四、新修订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以下简称新国标）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各评价机构在具体评价工作中，应严格按新国标进行评价。

五、绿色建筑项目取得设计标识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绿色建筑相关要求降低的，评价机构应重新进行评价，并及时重新公告评价结果。已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项目，不应再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机构也不应受理进行设计标识评价。项目获得运行标识后，设计标识自动作废。运行标识到期后，应由原评价机构按照评价要求重新对项目进行核查确定。

六、根据不同建筑类型，已经发布实施专项评价标准的，应在评价中采用该建筑类型的评价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已经备案并颁布地方标准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复审，确认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各评价机构在评价中应执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七、按照项目所在地强制执行的绿色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点进行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的建筑可认定为绿色建筑，并纳入当地绿色建筑项目、面积的统计范围。如上述建筑需要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与证书，应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要求，依据绿色建筑评价相关标准，履行相应的评价程序。

八、各评价机构颁发的标识、证书应保持统一，原有式样不变，但住房城乡建设部不再对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统一编号，各地可以以本通知所附的编号规则（详见附件1）为参考自行为标识证书编号。

九、各评价机构应及时将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受理情况、评价情况和评价结果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标识项目情况按季度统一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备案内容详见附件2）。

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绿色建筑纳入建筑项目全过程管理。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统计、分析和管理绿色建筑项目，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本《通知》执行。各地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公司联系。

附件：1.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编号规则（略）

2.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备案表（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十一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模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重规模轻效率、重外观轻品质、重建设轻管理，建筑使用寿命远低于设计使用年限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

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主要目标。

1.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三）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3.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避免盲目的

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2.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3.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大中型

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4.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二）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超额完成任务。

2.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

3.开展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

4.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制定具体改造规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制定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有关各方面的意见，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和监督权。在条件许可并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研究采用加层改造、扩容改造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减少扰民，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居民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三）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

实施北方采暖地区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撤并低能效、高污染的供热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地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应在 2015 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适宜推广地区名单。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地区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到 2015 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

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实现监测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研究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行业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能量交易试点。

（六）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科技部门要研究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七）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

到 2015 年末，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八）推动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九）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地级以上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

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省级人民政府，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要把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二）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建筑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研究制定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

要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三）完善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完善建筑节能标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健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适合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3 年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善住宅、办公楼、商场、宾馆的评价标准，出台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的评价标准。尽快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研究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质检等部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限量标准，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四）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质检等部门要大力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督导各地区出台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推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实施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五）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

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六）强化能力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要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七）加强监督检查。

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八）开展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

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投资与财务篇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第 712 号令

颁布日期：20190505

实施日期：201907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

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

颁布日期：20160705 实施日期：20170705 颁布单位：国务院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大幅度缩减，投资管理工作重心逐步从事前审批转向过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投资自主权进一步落实，调动了社会资本积极性。同时也要看到，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投融资管理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简政放权不协同、不到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待进一步确立；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畅通；政府投资管理亟需创新，引导和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权力下放与配套制度建设不同步，事中事后监管和过程服务仍需加强；投资法制建设滞后，投资监管法治化水平亟待提高。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建立完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

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机制，畅通渠道。打通投融资渠道，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让更多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统筹兼顾，协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要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财税、金融、国有企业等领域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一）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原则上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应将相关事项以清单方式列明，最大限度缩减核准事项。

（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

（三）优化管理流程。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大厅实行并联核准。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相关部门要协同下放审批权限，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打破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政府部门间的利益关联，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

（四）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五）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六）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根据发展需要，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

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八）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

（九）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四、创新融资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优化能源、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的直接融资。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债券品种，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的试点。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加，鼓励金融机构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批准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有效参与。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省级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根据宏观调控需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专项建设基金作用，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十二）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创新资金运用方式。鼓励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

（十三）加快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有利于深化对外合作的投融资机制，加强金融机构协调配合，用好各类资金，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重点合作项目提供更多投融资支持。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做好风险规避。完善境外发债备案制，募集低成本外汇资金，更好地支持企业对

外投资项目。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各国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之间的多层次投融资合作。

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十四）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探索建立并逐步推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联通各级政府部门，覆盖全国各类投资项目，实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信息、投资信息、中介服务信息等，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

（十五）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对投资活动的引导作用，并为监管提供依据。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海域）、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操作性的行业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

（十六）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

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六、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十七）加强分工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分工协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

（十八）加快立法工作。完善与投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加快推进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维护竞争公平有序、要素合理流动的投融资市场环境。

（十九）推进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医疗、教育、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改革，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研究推动土地制度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健全金融市场运行机制。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要协同推进，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2015〕482号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中直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3月15日

附件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中央本级（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且安排全部投资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概算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且安排部分投资的，原则上超支不补，如超概算，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核定调整并处理。

第二章 概算核定

第三条 概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核定。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编制和核定概算时，价差预备费按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分行业合理确定。

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建设管理经验的，实行代建制，所需费用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概算不得突破。

第四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项目概算，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概算控制

第五条 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国家建立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单位将投资概算全过程控制情况纳入信息化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项目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加强投资概算全过程监管。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开展以概算控制为重点的稽察，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调整概算。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项目单位宜明确由一个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第九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符合初步

设计及概算。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四章 概算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十四条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五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十七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

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十五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评审，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核定调整概算，违规超概算投资原则上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

第十八条 对于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概算。

第十九条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未按程序核定或调整概算的，应当及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应当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一条 因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应调减安排该部门的投资额度。

第二十二条 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两年内暂停申报该单位其他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

第二十三条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概

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设计的重要参考，并视情况公开曝光。

第二十四条 因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由主管部门核定概算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加强概算管理，严格控制概算。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概算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概算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2015〕3092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工作，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计划编制和执行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行政，事前加强储备、事中规范审核、事后强化监督，通过加强规划编制、构建信息化平台、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机制。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按照加强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有关要求，根据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是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基础和来源，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四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印发编制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明确计划编制的主要原则、重点安排方向、工作进度安排和有关工作要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中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司局（以下简称各有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上报的下一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年度分专项的投资需求送投资司汇总审核。

第六条 投资司负责对各有关司局报送的分专项投资需求进行

审核、统筹平衡，并研究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总体安排方案（以下简称投资安排方案）。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投资安排方案中可预留部分投资，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年度中交办的重大事项或突发应急事件等，预留投资规模按不超过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的3%控制。

第八条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确定后，投资司负责将投资安排方案提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对投资安排方案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投资安排方案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批准后，投资司负责将投资安排方案送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委内各有关司局遵照执行。

第十条 根据有关方面关于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的要求，各有关司局应提前准备、加快进度，按照投资司提出的时限要求，优先抓好年度中央本级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在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中央本级项目投资计划的75%以上落实到具体项目，由投资司审核汇总送财政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各有关司局要督促各地方做好投资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在每年年初把按项目安排给地方的投资计划逐步落实到具体项目，逐步提高落实到项目的到位率。

第十二条 在全国人大批准财政预算后，各有关司局要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进度，安排地方的投资计划须在90个自然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三条 各有关司局在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应制定并严格实施公平、规范、透明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确保投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标准、可检查。

各有关司局应严格审核把关，计划新开工项目要前期工作条件成

熟，在建项目要各项建设手续完备，尽量避免执行过程当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四条 各有关司局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应严格执行投资计划管理以及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要求。

第十五条 各有关司局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投资安排方案编制下达投资计划。如确需跨类别、跨专项调整投资安排方案，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对于一级科目内各专项之间的投资调整，或者跨一级科目进行调整，但调整规模占本科目比例在 10% 及以下的，各有关司局应商投资司研究后，由投资司牵头签报委领导批准。对于跨一级科目进行调整，且调整规模占本科目比例在 10% 以上的，应统一汇总，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各有关司局应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工作机制，动态跟踪投资计划的转发、分解和执行情况，并加强督促检查，防止形成沉淀资金。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须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并报我委备案。

第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根据有关投资计划调整、存量资金调整程序，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及时调整安排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

第十八条 各有关司局按照“谁安排、谁负责、谁监管、谁督促整改”的原则，切实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编制监管职责，督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跟踪监督，做好投资计划全过程管理，针对检查、稽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研究完善制度程序，改进计划编制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违反规定的程序、政策和原则安排投资计划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5〕2463号

颁布日期：20151027

实施日期：20151027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直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发挥有效合理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请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按照我委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1），立即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开展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托项目库开展工作。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主要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址：<http://kpp.cegn.cn>），以及互联网（网址：<http://kpp.ndrc.gov.cn>）。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抓紧与本级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衔接，做好实现国、省、市、县级政务外网接入工作（具体要求由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另文下发）。涉密项目下载“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单机版）软件通过保密介质报送（下载地址：<http://www.ndrc.gov.cn>—政务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二、储备范围。在《工作方案》确定的基本原则和范围基础上，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可进一步细化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项目储备的具体原则和范围，将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三、项目入库。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录入自身储备项目，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审核。入库项目以审批核准案文件中确

定的单个具体项目为单位。项目单位初次填报应包含项目名称、所属行业、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预计开工 / 完工时间、总投资、资金来源、已下达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投资需求、项目进展情况等关键信息（详见附件 2）。

四、动态更新。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进展，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同时，要及时调出不再符合储备范围、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补充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

五、逐级审核。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同级项目单位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并按照本级确定的储备原则和范围，在参考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对入库项目及其填报信息进行集中审核。不符合储备原则和范围的项目退回填报单位。审核时，要重点对计划开工时间、总投资、未来三年分渠道资金需求、工程实施进展等信息进行复核，其中特别要对未来三年分渠道已落实资金和待落实资金需求进行复核。今年首次集中审核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

六、分级储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本级储备项目。其中，拟申请上级给予支持的项目要报送至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没有纳入本级储备的项目不得向上级报送。

七、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在未来三年分渠道、分年度的投资需求即形成本级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定期集中审核项目时，要根据已明确的储备范围、原则、投资方向和规模、支持标准等约束条件对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进行修正。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反映的是需求投资计划，不作为安排投资承诺，是编制年度实际投资计划的基础和来源。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列入年度实际投资计划。对于实际投资计划未予安排的需求投资计划，符合以后年度储备范围的，可滚动纳入以后年度滚动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按既有工作机制开展，并做好与三年滚动投

资计划的衔接。

八、分类调度推进。要根据谋划、前期、开工准备、实施、竣工等不同阶段和成熟度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及时反馈同级部门和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职责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项目实施和计划落实。

九、加强组织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方要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动机制。同时，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抓紧制定开展此项工作的落实方案，并确定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于2015年11月底前报送我委。

十、其他。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完成项目填报和集中审核的基础上，于11月底前正式报送我委。报送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情况，以及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二是项目储备情况；三是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四是推进储备项目和滚动投资计划的措施意见。并报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表（详见附件3-5）。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叶德智 010-68502245

附件：1.《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方案》

2.储备项目及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关键信息示例表（以2015年填报为例）（略）

3.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开工年度汇总表（略）

4.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行业汇总表（略）

5.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分资金渠道汇总表（略）

附件 1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发挥有效合理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要进一步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定有效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真正做到“干着今年、备着明年、看着后年、想着大后年”，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加快推进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及早谋划未来三年开工项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全过程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落实，形成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为长远发展增强后劲，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二）工作原则

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区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既立足当前需要，又利于长远发展，与“十三五”现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衔接。紧紧围绕各地区各行业改革发展需要，与各地区各行业重大项目规划充分衔接、统筹考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让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发挥积极作用，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二、主要内容

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拟申请安排中央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在未来三年内的年度投资需求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包括预算内投

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以及统借国外贷款等。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

（一）中央政府投资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统筹安排不同资金来源的中央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依据充分、方向合理、重点突出、分工明确、管理规范、监管严格的原则进行优化调整，集中用于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铁路建设专项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公路港口建设专项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专项建设基金及其他中央政府投资要按照国务院部署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的项目。

（二）地方政府投资

各地区除按照上述要求储备拟申请中央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外，要统筹储备本地区预算内投资、各类专项建设基金以及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等政府投资项目，深入分析本地区各领域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坚持需求导向，谋划筛选当前急需、支撑长远的项目，与本地区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库充分衔接，尽快推出一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并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重点工作

（一）切实加强项目储备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是促进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一带一路”、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和“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各行业中长期专项建设规划、重大工程等部署要求，同时统筹考虑本地区、本行业发展需求，提出符合政府投资支持方向，目前在建以及拟于当年和未来三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进行储备，坚决防止不符合产业政策、未经安全评估、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各地区各行业负面清单项目以及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项目建设，避免形成新一轮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要根据项目成熟程度对政府投资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前期准备，开工建设等各阶段工作，动态调整储备项目和充实完善项目信息，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的备选项目，今后，对于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政府投资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客观测算年度投资计划

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计划开工时间、合理建设工期、资金保障可能等因素，科学客观测算储备项目未来三年的中央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及其他投资等各渠道投资需求，汇总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安排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其中，第一年投资计划要按照现有工作机制据实编制、按时下达；第二、三年投资计划要科学测算、合理编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促进项目按计划实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要与三年滚动预算统筹衔接，充分考虑政府投资规模和未来增长可能，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 and 风险。

（三）建立健全协调调度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协调调度、审核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滚动投资计划进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项目有关信息。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已入库项目在短期内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要及时调出，符合相关要求且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要及时补充。同时，每

年年底前要将未来第四年开工项目储备和年度投资计划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加快推进项目谋划、立项报批等有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将通过审核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以适当方式反馈各地区、各部门。

(四)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

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进度。依托纵横联动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协同监管。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工作程序,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极少数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前置审批事项和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尽量缩短审核周期,为储备项目及早开工创造条件。对于符合支持条件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将安排项目前期费,对储备项目开展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各地区也要积极支持加快开展前期工作。

(五) 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对拟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实施主体要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来源。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加大预算内投资等政府投资保障力度,建立政府投资合理增长机制。创新投融资机制,遵循市场原则,积极引入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特许经营、PPP等多种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让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在重大项目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研究建立信贷资金、证券资金、保险资金和基金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合作对接机制,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六) 全过程推进项目实施

积极协调解决项目生命周期各环节存在的重大问题,实现从项目储备到前期工作,审批核准、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全过程动态管理,协调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重点围绕开工及建设环节,规范项目建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

设过程合规有序、建成后依法验收投用。

（七）加快信息化手段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制订统一的数据和技术标准，抓紧建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工作效率。

四、工作机制

（一）部门联动

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各项工作，研究提出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其他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投资负责同志分别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框架下，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作用，共同推进促进投资有关工作，财政部负责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和财力可能将政府投资需求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与三年滚动预算统筹衔接；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加快推进有关审批事项；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负责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做好重大项目的金融服务；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报送本部门自身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对本行业项目类出审核意见，协调调度本行业项目的实施进展。

关于建立促进投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具体事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另行报批。

（二）上下联通

各地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联动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上下充分沟通、深入衔接。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行业审核意见，同时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汇总申报情况和同级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统筹建立本地区项目储备库、编制滚动投资计划，并报送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审核后的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反馈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区在重点做好本级政府投资各项工作的同时，指导地（市）、县逐级建立制度、完成相关工作。

（三）考核激励

要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决策透明度，确保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加强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储备进展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报情况，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储备质量好、整体开工率高的地方和部门，要给予一定的项目前期费奖励，并将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推广，供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项目储备质量差、总体开工率不高的地方和部门，将通报批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抓紧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投资计划编制、审核和报送工作。

（二）抓紧部署，按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抓紧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报送目前在建以及今年和未来三年计划开工的储备项目和未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接续不断、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2015年底滚动报送2019年开工储备项目和2019年滚动投

资计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信息和实施进展情况要实时更新，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定期进行集中审核。

附件：1.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总体思路框架图

2.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机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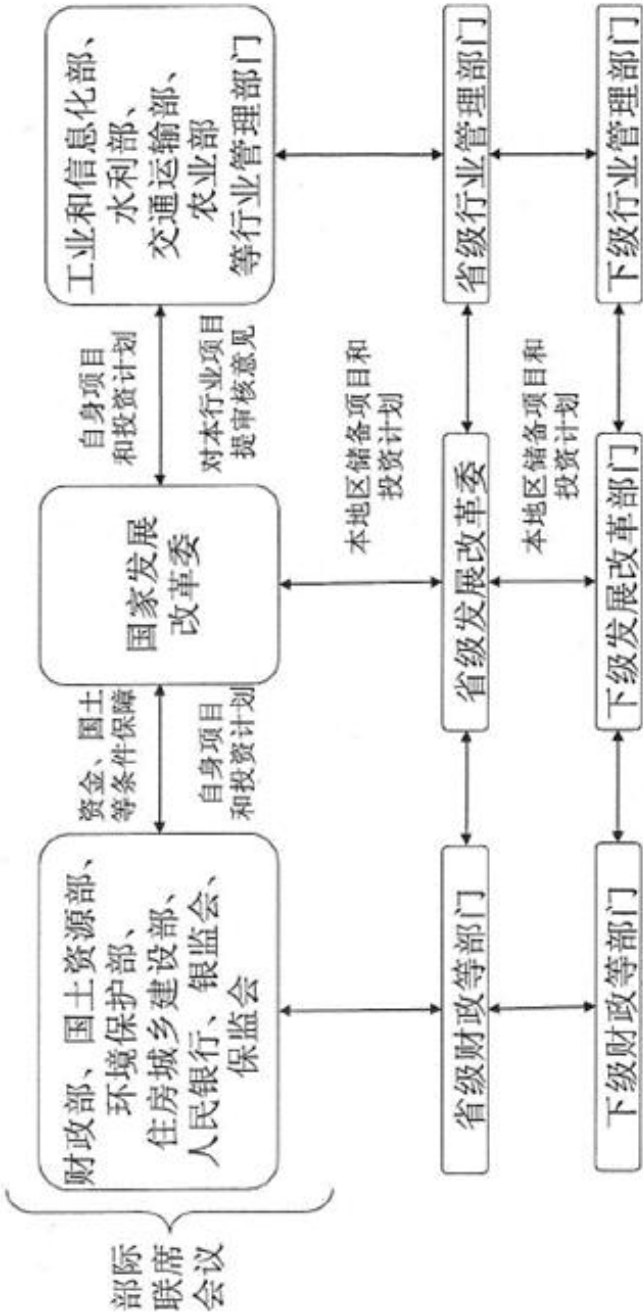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总体思路框架图

投资计划 储备项目	2016 年度 投资计划	2017 年度 投资计划	2018 年度 投资计划	
合 计	○	○	○	...
一、在建项目 和当年开工 项目	○	○	○	...
二、2016 年 开工项目	○	○	○	...
三、2017 年 开工项目	—	○	○	...
四、2018 年 开工项目	—	—	○	...

附件 2:

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机制示意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5〕2942号

颁布日期：20151111

实施日期：2015111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办公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实现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开展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等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的流程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摸清 2015 年投资安排和完成情况

2015 年投资安排和完成情况是编制 2016~2018 年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重要基础。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现有职责分工，按照行业对所涉及的各类资金渠道做好调度和统计，认真组织填写《2015 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1）。2016 年起，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在项目库内定期更新。

（二）做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根据工作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数据的用户分别于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完成集中审核，并将储备项目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在项目库内向我委报送，各类别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每年结合申请年度投资计划分别正式行文一次。今年首次集中审核要于 11 月底前完成。

1.工作过渡期。为与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有效衔接，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作为工作过渡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项目审核与报送工作主要在项目库内开展，

无需正式行文。第二阶段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以后至 2017 年 3 月底，结合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时间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数据的用户在项目库完成集中审核后，正式行文并同时通过项目库报送。

2.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周期。2017 年起，每年 4 月至次年 3 月为一个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周期。一是库内审核推进。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审核与报送工作主要在项目库内开展，工作重点是审核修正项目填报信息，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加速项目不断成熟、具备实施条件。我委将定期调度项目储备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情况。二是结合年度计划报送。每年 9 月 10 日后至次年 3 月底，应根据次年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的第一年滚动投资计划与次年年度投资计划充分衔接，按照申报年度投资计划的时间要求，正式行文并同时通过项目库报送我委。所报送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第一年滚动投资计划即作为申请的次年年度计划，不再另文报送。

二、项目单位工作流程

项目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 kpp.ndrc.gov.cn，填写用户信息，选择主管单位，通过电子邮箱进行验证，完成注册，并登录系统。

项目填报的流程如下：

（一）录入保存。在“项目储备”模块的填报区中录入并保存拟报储备项目信息（详见附件 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亦可对信息进行修改完善。

（二）确认报送。对拟报储备项目，通过“报送”功能提交给注册时选定的主管单位审核。如需报送其他单位，可在上报时修改。

（三）反馈更新。项目通过审核纳入储备项目库或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后，项目单位将自动获知。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或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流程

用户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kpp.cegn.cn，使用预置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项目储备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流程如下：

（一）项目储备工作流程

1.初步审核。项目单位和下级用户报送项目已在审核区中。根据本地区项目储备原则与范围，在“项目储备”模块“审核区”中定期对项目进行初审。如需代补录项目，在“项目储备”模块填报区使用“新增”功能录入保存，并使用“提交审核”功能，将项目提交到审核区。

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纳入本级储备库”的功能完成初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使用“退回”功能退回项目单位或下级用户。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可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报表打印”功能生成项目表，根据现有工作机制，线下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2.建立储备。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如需对“本级项目储备库”项目进行调整，可使用“修改”功能修改项目信息，也可使用“取消储备”功能将项目退回到“审核区”。调整完善后形成本级项目储备库。对拟纳入上级储备的项目，在“本级项目储备库”中使用“上报”功能报送至上级用户。

（二）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工作流程

1.导入本级项目。选择“滚动计划”模块。在“投资计划编报”的“编制区”中使用“从储备库挑选项目”功能，导入本级拟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通过“提交审核”功能将项目转至“审核区”。

2.形成滚动计划。本级项目和下级用户报送的滚动计划均已进入“投资计划编报”的“审核区”。在参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使用“修改”功能对项目进行修正后，使用“提交审核”功能将有关项目转入“待报区”，形成“本级三年滚动计划”。

3.报送滚动计划。对于需要上报的“三年滚动计划”，由具有上报权限的用户在“待报区”中使用“填写报送文号”功能将相应项目与上报文件关联后，通过“报送”功能向上报送。上报项目将自动纳入本级

三年滚动计划，已上报的项目可在“已报区”查看。

对于不需要报送，只纳入本级投资计划的项目在“待报区”使用“纳为本级滚动计划”功能将相应项目纳入当前年度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即可。

4.信息反馈。项目储备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完成后，相应数据会逐级下达反馈。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不同阶段和成熟度对储备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协调调度。

详见附件 3：《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及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操作指引》。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根据现有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分别将审核通过的各类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正式行文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在项目库内将各类项目关联相应的文号后，推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司局。正式文件所附的项目信息应与项目库内保持一致。

（二）各地方、各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在使用中遇到业务、技术问题，可在项目库主页意见反馈交流区接入微信、QQ 群等咨询交流，也可拨打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电话（详见附件 4）。

（三）下一步，将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项目管理的相关业务需求和各级用户在使用中反馈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项目库功能设置，增加项目库系统人机交互的友好程度，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附件：1.2015 年投资计划安排与完成情况汇总表（略）

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指标说明（略）

3.政府投资项目储备与编制三年滚动计划操作指引（略）

4.业务咨询和技术客服联系方式（略）

5.政务外网联网工作说明（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07〕2181号

颁布日期：20070910 实施日期：20070910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司、局、办：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国债投资，下同）计划下达工作，现规定如下：

一、对以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原则上，要在批复初步设计或核定概算后，方可下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先下达部分投资计划，主要用于勘察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对全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可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下达部分投资计划，主要用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房屋、设备购置以及中央部门自身建设项目等，在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方可下达投资计划。

二、对以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1号令）的有关规定，根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查或批复情况，可下达中央投资计划。

三、对救灾、应急防洪等应对突发事件的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下达应急投资计划。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颁布日期：20100507

实施日期：20100513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

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

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

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护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

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4〕2724号

颁布日期：20141202

实施日期：20141202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有关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促进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现就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利于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准确把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主要原则

（一）转变职能，合理界定政府的职责定位。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对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要牢固树立平等意识及合作观念，集中力量做好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市场监管和指导服务，从公共产品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社会资本的“合作者”以及PPP项目的“监管者”。

（二）因地制宜，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根据各地实际，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核定价费标准、给予财政补贴、明确排他性约定等，稳定社会资本收益预期。加强项目成本监测，既要充分调动社会

资本积极性，又要防止不合理让利或利益输送。

（三）合理设计，构建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按照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原则上，项目的建设、运营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四）诚信守约，保证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协商、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订立项目合同。合同双方要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契约意识和信用意识，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必须严格执行，无故违约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完善机制，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从项目选择、方案审查、伙伴确定、价格管理、退出机制、绩效评价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确保项目实施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稳妥推进。

三、合理确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项目范围及模式

（一）项目适用范围。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各地的新建市政工程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应优先考虑采用 PPP 模式建设。

（二）操作模式选择。

1. 经营性项目。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等模式推进。要依法放开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市场，积极推动自然垄断行业逐步实行特许经营。

2.准经营性项目。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推进。要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的协同机制，为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积极创造条件。

3.非经营性项目。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建设—拥有—运营（BOO）、委托运营等市场化模式推进。要合理确定购买内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积极开展创新。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并灵活运用多种 PPP 模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四、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工作机制

（一）健全协调机制。按照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等要求，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推动规划、投资、价格、土地、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明确实施主体。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行业运营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作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PPP 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三）建立联审机制。为提高工作效率，可会同相关部门建立 PPP 项目的联审机制，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PPP 模式的适用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价格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确保“物有所值”。审查结果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价格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以及社会可承受的原则，加强投资成本和服务成本监测，加快理顺价格水平。加强价格行为监管，既要防止项目法人随意提价损害公共利益、不合理获利，又要规范政府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定价、调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五）提升专业能力。加强引导，积极发挥各类专业中介机构在 PPP 项目的资产评估、成本核算、经济补偿、决策论证、合同管理、项目融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以及项目实施效率。加强 PPP 相关业务培训，培养专业队伍和人才。

五、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规范管理

（一）项目储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 PPP 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从准备建设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中，及时筛选 PPP 模式的适用项目，按照 PPP 模式进行培育开发。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 PPP 项目库，并从 2015 年 1 月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项目遴选。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时从项目储备库或社会资本提出申请的潜在项目中筛选条件成熟的建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并提交联审机制审查，明确经济技术指标、经营服务标准、投资概算构成、投资回报方式、价格确定及调价方式、财政补贴及财政承诺等核心事项。

（三）伙伴选择。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配合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四）合同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依法签订项目合同，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内容。各地可参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见附件2），细化完善合同文本，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

（五）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程质量、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项目实施结束后，可对项目的成本效益、公众满意度、可持续性等进行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 PPP 模式制度体系的参考依据。

（六）退出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做好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

六、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保障

（一）完善投资回报机制。深化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对于涉及中央定价的 PPP 项目，可适当向地方下放价格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为准经营性、非经营性项目配置土地、物业、广告等经营资源，为稳定投资回报、吸引社会投资创造条件。

（二）加强政府投资引导。优化政府投资方向，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合理分配政府投资资金，优先保障配套投入，确保 PPP 项目如期、高效投产运营。

（三）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并联审批机制，在科学论证、遵守程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协助项目单位解决前期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四）做好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全程参与 PPP 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和运营。鼓励项目公司或合作伙伴通过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七、扎实有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一）做好示范推进。各地可选取市场发育程度高、政府负债水平低、社会资本相对充裕的市县，以及具有稳定收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大力宣传，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选取部分推广效果显著的省市区和重点项目，总结典型案例，组织交流推广。

（二）推进信用建设。按照诚信践诺的要求，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推进。政府要科学决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行政，防止不当干预和地方保护；认真履约，及时兑现各类承诺和合同约定。社会资本要守信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三）搭建信息平台。充分利用并切实发挥好信息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公开 PPP 项目的工作流程、评审标准、项目信息、实施情况、咨询服务等相关信息，保障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审批过程公正透明、建设运营全程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总结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通过舆论引导，培育积极的合作理念，建立规范的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的合力作用。

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 PPP 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

附件：1.PPP 项目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制度（略）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12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颁布日期：20141116

实施日期：20141126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重大水利工程，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八）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

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相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

（十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将海南联网Ⅱ回线路和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作为试点，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二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十一）理顺能源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

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研究建立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十二）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二十三）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

（二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

（二十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

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尽快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二十七）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八）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 PPP 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 PPP 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

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 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 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 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 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 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

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国务院

2014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负责单位	出台时间
1	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底
2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林业局、证监会（其中碳排放权交易由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5 年 3 月底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5 年 3 月底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底
5	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	能源局	2014 年底
6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3 月底
7	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8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底
9	政府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3 月底
10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5 年 3 月底

注：有 2 个或以上负责单位的，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安排政府性资金 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1580号

颁布日期：20120601 实施日期：20120608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为了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已经占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以上，在促进市场繁荣、提供就业岗位、推进结构调整、增强经济活力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积极力量。

各地方、各部门要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对符合政府性资金支持方向的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扶贫开发等领域的投资。

二、明确安排政府性资金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主要方式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财政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建设资金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主要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时，对于在中国境内设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企业，

均可以采用参股、融资担保和跟进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要坚持市场化运作，通过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等方式，积极引导民间投资。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由财政部门 and 转贷银行进行转贷。

三、安排政府性资金要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各地方、各部门在安排政府性资金时，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民间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独对民间投资主体设置附加条件。

与政府性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的规章制度、标准定额、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予以公开，便于民间投资主体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各地方、各部门要依照政府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各类投资主体提出的政府性资金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审核规则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应一视同仁。对于符合有关规定、通过审核的民间投资项目，在安排政府性资金时不得歧视。

四、加强政府性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各类投资主体认真执行政府性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确保政府性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使用政府性资金要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地方、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制订和修改完善本地区、本部门负责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同等对待、公开透明，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30日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是指有政府出资，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条 政府出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及其它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第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第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第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基金在贯彻产业政策、引导民间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管理，负责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

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和登记管理

第九条 政府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可以采取全部由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或向符合条件的已有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等形式。

第十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金部分应当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为具备一定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并指导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在本区域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子系统登记。发展改革部门应于报送材料齐备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第十三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应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能够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特定领域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有效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登记信息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投向进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并在信用信息登记系统予以公开。对于未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出具整改建议书，并抄送相关政府或部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政府

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政府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以下情况除外：

（一）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额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

（二）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县、市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材料完备性和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具体规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主要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 （一）相关批复和基金组建方案；
- （二）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
- （三）基金管理协议（如适用）；
- （四）基金托管协议；
- （五）基金管理人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过往业绩；
- （七）基金投资人向基金出资的资金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新发起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 （一）拟设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 （二）拟设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 （三）主要发起人和政府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 （四）拟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基金存续期限等；

（五）政府出资退出条件和方式；

（六）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政府向已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基金组建方案应包括：

（一）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二）基金前期运行情况；

（三）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四）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确定的投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风险防控措施、激励机制等；

（五）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按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

（三）基金公司章程、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基金应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

银行进行托管。基金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报告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各级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按规定取得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已登记并通过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查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除政府外的其他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可以按规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扩大资本规模，增强投资能力。

第三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

（一）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着力解决非基本公共服务结构性供需不匹配，因缺乏竞争激励机制而制约质量效率，体制机制创新不足等问题，切实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

（二）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偏远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结构性供需不匹配等问题，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切实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服务均等化。

（三）住房保障领域。着力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及新市民住房问题，完善住房保障供应方式，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

成套住房改造，切实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可持续提供能力。

（四）生态环境领域。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污染物排放量大面广，环境污染严重，山水林田湖缺乏保护，生态损害大，生态环境脆弱、风险高等问题，切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五）区域发展领域。着力解决区域发展差距特别是东西差距拉大，城镇化仍滞后于工业化，区域产业结构趋同化等问题，落实区域合作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领域。着力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政策环境不完善，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偏低，供给和需求衔接不紧密等问题，切实推进看得准、有机遇的重点技术和产业领域实现突破。

（七）创业创新领域。着力解决创业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市场环境亟待改善，创投市场资金供给不足，企业创新动能较弱等问题，切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投资于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中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募集规模或承诺出资额的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适时调整并不定期发布基金投资领域指导意见。

第二十五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投资于：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三）经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协议明确或约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

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 20%，且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 （一）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 （四）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 （五）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在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基金的分配方式、业绩报酬、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用标准。

第二十八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章程应当加强被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九条 基金一般应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经政府基金设立批准部门同意后，与其他投资方按约定办理。

第四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基金实缴资本占认缴资本的比例；
- （二）基金投向是否符合区域规划、区域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其他国家宏观管理政策，综合评估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资金使用效率及对所投产业的拉动效果等；
- （三）基金投资是否存在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评分结果对

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的信贷政策。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并完善基金管理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一）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 （二）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业绩；
- （三）基金管理人过往投资领域是否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导向；
- （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运作是否存在公开宣传、向非合格机构投资者销售、违反职业道德底线等违规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团队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
- （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行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根据评价指标对基金管理人绩效进行系统性评分，并将评分结果适当予以公告。有关评价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基金管理人。

第五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通过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报送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有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行业信息、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等。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区域内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

从业人员名单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多部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等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禁入、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等。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建设专栏，公布失信基金、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名单，及时更新名单目录及惩戒处罚等信息，并开展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履行基金的信用信息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建立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登记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将其作为“规避登记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规避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中央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地方政府或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提

交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年度业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

第四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基金有关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规性审查，提供有关文件、账簿及其他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拒绝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范运作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取消登记等措施，并适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境外企业，按照境外投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两个月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到发展改革部门登记。

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 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建〔2015〕1062号

颁布日期：20151225 实施日期：20151225 颁布单位：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近年来，各级财政探索政府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产业，有效引导了社会资本投向，促进了企业和产业发展，但也存在投向分散、运作不规范、指导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关于“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等精神，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现就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规范有序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业成长等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总体要求。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协调好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和多种所有制资本相互促进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推进，推动解决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市场、技术等瓶颈制约。

（三）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产业。区分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特定政策目标，在准确定位的基础上确定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产业发展

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解决好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

——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通行做法明确工作机制，遵循市场规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同时注重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在确保有效监督指导的同时，基金机构设置尽可能精简，提高效率。

——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授权，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通过合理设计基金设立方案及财政出资让利措施、选好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的作用。

二、合理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

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应当针对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的特定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明确基金定位、合理控制规模，规范有序推进。

（一）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产业，限于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具体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定支持领域。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各地应当结合上述定位，以及国家、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聚焦作用的特定领域。

（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集成电路等战略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三）加强引导、有序推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引

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及时退出。

三、规范设立运作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

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要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以实现基金良性运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应当遵守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推进，促进政策目标实现。

（一）设立市场化的基金实体。结合政府投资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设立公司制、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原则上不设立事业单位形式的政府投资基金；已设立事业单位形式基金的应当积极向企业转制，不能转制的应当选聘专业管理团队，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

（二）建立多元化的出资结构。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广泛吸引社会出资，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优化基金内部治理结构、形成各方出资合理制衡，促进协同发展。结合财力可能、基金定位、募资难度等确定财政资金注资上限，并根据有关章程、协议及基金投资进度等分期到位。

（三）坚持专业化投资运营。财政资金注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委托市场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并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约定主要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为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可适当布局产业上下游环节。

（四）建立适时退出机制。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形成的股权，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财政出资原则在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也可考虑通过预设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

四、切实履行财政资金出资人职责

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切实履行对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人职责，促进支持产业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人权益。

（一）深入研究基金设立方案。确需设立支持产业的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应当主动研究设立方案，结合拟支持的产业发展所需，明确基金设立形式、运作机制、财政出资比例、让利措施等问题，同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政策及投向等方面的指导作用，明确引导基金投资结构、中长期目标等，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选定绩优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选择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要综合考虑团队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研究能力、出资实力等，预设好前置条件，确保专注管理。同时，设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是确定合理的管理费和绩效奖励、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对引导基金认缴出资、将对其绩效评价与管理费等挂钩等，促使基金管理公司或团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合理确定财政出资让利措施。财政资金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着眼政策目标，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于“市场失灵”突出的领域，设立基金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但必须控制财政风险，并确保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四）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财政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签订政府投资基金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明晰各方责权利；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委派董事或理事、监事等，依法依规参与基金内部治理，促进政策目标实现，保障出资权益。

（五）适时进行考核评价。财政资金控股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基金支持产业的政策目标、政策效

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财政资金注资但不控股的基金，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授权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公共性原则对财政出资进行考核评价。

五、积极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财政资金新注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规范推进。已注资的基金如具备条件，应当在出资人自愿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按照本意见调整完善运作机制。财政部门应对所注资基金加强统筹，完善机制，营造良好环境，促使更好发挥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效应。

（一）加强统筹合作。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注资的投向相近的政府投资基金，应加强合作，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合力。同时，财政资金也可参股一些产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的基金，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二）加强组织协调。探索建立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的统计分析、考核评价、董事及监事委派、风险控制等体系。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推动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政策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强化政策支撑。对符合国有股转持豁免、税收减免等规定的基金，要用足用好政策。同时，积极研究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有关基金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链相关的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

（四）完善支持方式。按照财税改革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结合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科技优势等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保险补偿、PPP、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支持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颁布日期：20160721

实施日期：20160721

颁布单位：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

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

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 第 81 号

颁布日期：20160426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含一级预算单位，下同）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者本行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

工作：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 （三）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及时掌握建设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 （四）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资料；
- （五）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 （六）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按照规定实行代理记账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九条 财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建设进度等控制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筹集；经营性项目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多渠道筹集。

具体项目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性质划分，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核定为经营性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管理的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非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资本的投资者除依法转让、依法终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出资。

经营性项目的投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作价。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的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资金，按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预算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资金预算应当纳入项目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一管理。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一般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和自筹资金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程序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严格审核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细化预算和预算调整的申请，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分析项目进度，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第四章 建设成本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全部缴回国库。

第五章 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收入包括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气、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气收入，林业工程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以及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或者伴生的副产品、试验产品的变价收入。

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供水、供电、供热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其他收入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或者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经营性收入等。

符合验收条件而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的经营性项目所实现的收入，不得作为项目基建收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取得的基建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并依法纳税后，其净收入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发生的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

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重点审查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量及各项费用的计取、合同协议、施工变更签证、人工和材料价差、工程索赔等。

第七章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四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第三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 and 待核销基建支出。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

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四十条 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财务关系划转，主要包括各项资金来源、已交付使用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及债务等的清理交接。

第八章 资产交付管理

第四十一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

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四十三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前已发生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农村沼气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游牧民定居工程、渔民上岸工程等涉及家庭或者个人的

支出,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四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非经营性项目移民安置补偿中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归属集体或者单位的,作为转出投资处理;产权归属移民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经营性项目发生的项目取消和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软件)中包含的交付使用后运行维护等费用,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建设的专用设施,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专用电力设施、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明确产权关系,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竣工结余的建设资金,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资金。

第四十八条 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单位的相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收回财政。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中,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收回财政。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五十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或者本行业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项目财务

信息报告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非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参照本规则执行。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执行本规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但应当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资料。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中央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项目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

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办法

财建〔2016〕504号

颁布日期：20160706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

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

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

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 50% 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10000 - 5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10000 - 50000) \times 0.4\% = 1340$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暂行管理办法

财建〔2016〕503号

颁布日期：20160630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账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表1）、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项目竣工决（结）算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项目竣工决（结）算审核的，需附完整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表（附表2），审核报告内容应当详实，主要包括：审核说明、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意见、建议。

第十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 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 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 (四) 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十二条 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制定统一的审核批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央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批复;其他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中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财政部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 50%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可以不报财政部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程价款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者。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内

容、报表格式和批复手续；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二）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四）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十一）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十三）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财政部对授权主管部门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性基金年度决算和中央大中型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通知》（财建〔2002〕2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略）

1-1 项目概况表

1-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1-3 资金情况明细表

1-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1-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1-6 待摊投资明细表

1-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1-8 转出投资明细表

附表 2：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略）

2-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汇总表

2-2 资金情况审核明细表

2-3 待摊投资审核明细表

2-4 交付使用资产审核明细表

2-5 转出投资审核明细表

2-6 待销核基建支出审核明细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 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0〕3号

颁布日期：20100108

实施日期：20100108

颁布单位：财政部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特别是2008年四季度以来，各部门、各地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基建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慢、年底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等突出问题，社会各界对此十分关切。为进一步推进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重视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关系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中央基建投资使用效率与效益的提高。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意义，增强责任感，切实按照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要求，把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

二、细化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要科学合理的安排项目投资计划，尽可能安排当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并与当年项目投资需求或可完成工作量一致。编制中央基建投资“二上”预算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保证项目基建投资预算可执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涉及政府采购的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三、要加强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的审核把关。为了保证项目预算顺利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要按照预算管

理规程，综合考虑项目当年建设资金需求及工程进度需要，可一次或分批次下达资金预算。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四、要抓紧做好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用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完备项目报批手续、土地、环评、节能评估审查等各项开工建设条件，做好招标投标、编制用款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等项目用款的各项准备。

五、要完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提高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进度。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批准部门预算之前，可按当年基建投资项目“二上”预算数的一定比例预拨基建项目支出资金，在批准之后，按照批准的基建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对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项目以及滚动安排的续建项目，可在批准的概算额度内，扣减已累计安排的基建投资后，按照工程正常进度需要逐月预拨资金；对于其他基建项目预拨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可以按不超过“二上”预算控制数的 1/4 掌握。部门预算批复后，批复的基建投资项目预算小于实际已支付数的，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及时办理资金退回和账务调整手续。

六、要及时准确反馈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及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请各部门、各地区按月填报《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月报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月报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构成月报表》、《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企业和社会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月报表》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月报表》，具体表格和填报要求详见附件，并于每月终了 7 日内报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附件：1.中央政府公共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月报表（略）

2.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月报
（略）

3.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来源构成月报表

(略)

4.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企业和社会配套资金落实情况月报

表(略)

5.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月报表(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 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建〔2009〕549号

颁布日期：20190902

实施日期：20090902

颁布单位：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央建设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现将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督促各部门或单位，加快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是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各级财政部门要把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预算执行工作。

一是对中央建设投资切块下达地方项目预算，抓紧做好进一步细化、拆分和预算下达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安排资金，防止出现“要么执行缓慢、要么超量预拨”的现象，避免“库款搬家”问题。

二是督促和指导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做好项目用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招投标、编制用款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等。

三是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抓紧项目开工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重点项目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指派专人督导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偏慢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提高。

四是在继续加强资金拨付审核把关的同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办事效率。

五是加强对中央建设投资补助地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及时分析、跟踪和通报有关情况，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把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每月按时向财政部报

送相关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对预算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早研究、早报告、早解决。

二、要统筹地方财力，确保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要及时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财力，切实保证中央建设投资项目及时开工和加快预算执行，推动实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战略目标。

2009 年为解决地方政府配套资金不足问题，中央采取了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办法，并明确规定了用途。按照国务院规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首先用于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政府配套，尤其是公益性项目配套。在满足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配套后，方可用于地方公益性建设项目，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具体安排使用请按照我部制定的《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办法》（财建〔2009〕121 号）执行。

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循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次序，确保中央扩大内需投资公益性项目的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要主动研究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中央建设投资预算编制和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加快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将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结果，作为今后安排和编制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是对已经安排但长期不能执行的项目预算，要协商相关部门调整项目投资计划，财政部门相应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二是对预算执行进度慢、延续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或单位，要采取控制措施，加大督促核查预算执行的力度；对项目预算当期执行确有困难的部分，要协商相关部门，实行调减，收回中央投资；对后续新安排的上述项目投资计划，一律暂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今后视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在基建支出总预算内，办理项目资金预算调整手续。

三是协调相关部门将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结果,作为今后安排项目、下达投资计划的重要参考。对基建资金预算执行慢、延续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或单位,不下或缓下项目投资计划。

四是对于配套资金不落实的地区,要相应扣减或暂缓下达该地区后续中央建设投资预算。

五是对于没有按规定安排使用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调整用于中央扩大内需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凡没有按规定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且又存在配套资金缺口的地区,中央将采取核减发债规模等政策措施。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管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09〕552号

颁布日期：20090917 实施日期：20090917 颁布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充分发挥中央建设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现将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投资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是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把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工作重点。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抓紧开工，加快工程进度，加快预算执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一是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勘察、设计、论证分析等前期工作，认真完备土地、环评、项目审核（备案）等前期工作条件。

二是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保证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下达后，能及时开工建设。

三是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用款的各项准备，包括招投标、编制用款计划、政府采购计划等。

四是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重点项目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指派专人督导项目预算执行。对投资预算执行慢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改进提高。

五是在继续加强资金拨付审核把关的同时，要加快资金拨付进

度，提高办事效率。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拨付资金，防止出现“要么执行缓慢、要么超量预拨”的现象，避免“库款搬家”问题。

六是加强对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进度的管理，及时分析、跟踪和通报有关情况，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把强化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每月按时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相关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的信息。

七是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加快中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

二、改进和完善中央建设投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把加快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作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将所属单位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结果，作为今后编报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一是对已经安排但长期不能执行或执行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尽早报告，提出解决办法。对确实不能执行的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投资计划、财政部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二是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今后安排投资计划和下达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对项目预算执行慢、延续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或单位，在安排新项目时将不下或缓下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

三是对没有按规定时间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的项目，财政部将加大跟踪评审核查力度，视情况暂缓下达该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的预算。

三、抓紧对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开展自查

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要立即对本部门或单位已安排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但资金预算仍在执行中或在国库有结余的项目开展自查。分项目查找是否开工建设、什么时间开工，资金预算是否执行、执行进度如何。请按附表（详见附件）所列内容分项目填制投资预算执行

情况表，并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特别是以前年度安排预算至今仍未执行或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请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文字报告和附表分别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自查表（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6〕689号

颁布日期：20161026

实施日期：20161126

颁布单位：财政部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我部制定了《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期工作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评估、审查、报送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费）是指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含国债项目资金）中安排的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前期费安排范围：

- 1.中央本级项目的前期工作；
- 2.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地方项目的前期工作；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项目的前期工作。

第五条 具体项目的前期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内容等合理确定。

第六条 前期费的使用范围：

- 1.勘察费；
- 2.设计费；
- 3.研究试验费；
- 4.可行性研究费；
- 5.前期工作的标底编制及招标管理费；

- 6.概算审查费；
- 7.咨询评审费；
- 8.技术图书资料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 9.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有关开支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部在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前期费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审核下达前期费预算。

第八条 预算经核定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调整。对确需调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前期费拨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严格按照前期费预算、分月用款计划、前期工作进度、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等要求拨付资金；

- 2.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项目，其前期费的拨付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前期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

第十一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前期费应列入批准的项目概算内，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第十二条 对没有被批准或批准后又被取消的建设项目，其发生的前期费由使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作核销处理；已安排的前期费如有结余，其结余资金应按规定及时就地上缴国库，列政府收支分类“其他收入”科目，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当年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其前期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前期费进行严格管理和核算。

前期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组织审查，对项目前期

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分析评价报告。重大项目的分析评价报告要报送财政等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对经审查未通过的前期工作,要按审查的结论意见,由原前期工作承担单位继续完成,增加的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负担。

第十六条 前期费的使用和管理要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前期费或前期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缴截留、挤占、挪用的前期费,停止拨付尚未拨付的前期费,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如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的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如不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其工作经费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业投资管理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39号

颁布日期：20190528

实施日期：20190528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农业投资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明确农业农村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为切实履行好中央赋予的职责任务，规范农业投资管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现就加强农业投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按照统筹整合的思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着力加强重大投资政策创设、重大建设规划编制、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格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引领，有序推进。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总纲，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投资规划为依据，科学谋划项目，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的农业投资管理体制。

——统筹整合，协同高效。汇聚各类资源，积极推进对交叉重复、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整合，整体设计农业投资框架体系，确保“多个龙头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

——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项目申报、审核、立项、验收程序，鼓励地方因地制宜统筹实施，

调动地方和社会资本积极性，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投资活力。

——创新机制，提升效率。鼓励各地围绕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在推动资金统筹使用、促进金融支农、引导社会资本、创新联农带农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不断提高农业投资效能。

二、构建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新格局

（一）推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推动增加财政支农投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按照农业生产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各级财政投入。拓宽财政支农资金来源渠道，推动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推动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集中资金加快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任务。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实现引资与引智相结合。

（二）深入推进金融保险支农。建立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推动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加涉农信贷，有效增加乡村振兴资金供给。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行业优势，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开展业务，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完善农业保险机制，推进农业大灾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等试点，努力建立多层次、高保障、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需求的保险产品体系。

（三）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坚持“共享共荣、互利互惠”，因地制宜选用全产业链开发、整体综合开发、设立各类乡村振兴基金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乡村振兴。加强农业投资形势监测分析，指导建立农业农村投资信息发布机制，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领域。

（四）充分调动农民投入积极性。引导农民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发挥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积极性和管护方面的主体作用。支持农民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为乡村各类创业主体提供服务。引导各类资本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各类资本与农户互惠共赢。

三、创新农业农村投融资体制机制

（一）建立统筹整合投入机制。科学编制农业农村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引导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着力解决分散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统筹使用中央财政专项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田建设、农业科技人才支撑、农业防灾减灾、乡村建设等重大平台，推动重大工程实施，确保干一件、成一件。以县级为重点，探索以重大项目为载体，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统一设计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支持各地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领域 PPP 项目，创新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运营模式，稳定社会资本投资收益预期。针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小散、投资回报少等问题，探索采取“化零为整”“组合打包”等方式，将同领域、同类型的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城镇投资和收益少的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捆绑打包一体化开发，把小项目组合成大工程，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三）推进农业投资领域简政放权。中央财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相对应。简化中央财政项目办理环节，积极稳妥下放审批权限，建立覆盖全程、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的农业投资管理机制，提高农业投资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对点多面广、技术简单、方案明确

的农业农村小型项目简化审批程序。

四、加强农业农村投资监督管理

（一）强化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适应新的职能要求和新的管理模式，系统梳理农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及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配套规定，逐步形成覆盖农业投资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加快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补贴发放等作为重点内容，列出权力清单，确定岗位职责，查找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细化业务操作规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制度。完善相互制衡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计划、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有效防范运行风险，保障农业投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农业投资管理模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定期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评价，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行农业投资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按照“谁主管、谁发布”的原则，将农业投资的政策内容、资金安排、受益对象、实施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建立稳定的公开查询渠道，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丰富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及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

（四）着力强化监督问责。通过专项督查、审计监督等方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巡视督查、纪检监察

等，严密防范廉政风险。以审计问题整改为切入点，全面规范预算和项目执行，强化整改工作的结果运用，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全面排查农业补贴在基础数据收集、政策实施管理、监督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社会各界反映的情况和重要信访举报线索，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监管，使违规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加强农业投资管理作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履行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职责，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履职担当，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建立职能明晰、分工明确的合作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二）加强调度督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整改，并建立工作台账。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强化“互联网+”监管方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覆盖投资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农业农村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强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避免重申报轻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滞后等问题。

（三）强化政策研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提升计划财务队伍“政策创设、协调沟通、开拓创新、解决问题、狠抓落实”的能力，切实提升履职服务水平。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科学组织编制农业农村建设规划，提高农业投资决策水平，从整体上提高投资效益和质量。围绕农业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不断丰富项目内容，提高项目质量，做到谋划一批项目、实施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

（四）加大宣传交流。充分利用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工作简报》《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农业投资专版、专栏等渠道，开展政策解读、投资动态、典型经验宣传，介绍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鼓励各地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农业农村投资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激发乡村振兴的投资热情，助力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农业农村多元化投入格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8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 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农计财发〔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切实履行农业投资管理能力，规范农业农村部负责实施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我部在系统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农业农村部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中央赋予农业农村部的农业投资管理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职能职责，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农业投资包括农业农村部管理和参与管理的用于农业农村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利用外资农业投资项目根据需要统筹安排。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农业投资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资金、简政放权、开拓创新的总体方向，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权责对等、监督问效的基本原则，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农业投资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协调安排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任务清单、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组织制定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农业农村部各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和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负责具体项目的管理，包括编制有关规划，提出投资项目安排建议，编制项目实施的总体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开展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出本辖区需中央支持的农业投资建议，组织开展具体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投融资政策研究与规划

第七条 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开展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和支持保护政策研究，提出农业投资的总体方案 and 政策措施建议，组织论证形成重大投资政策项目储备。

第八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各相关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本领域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三年支出规划建议，计划财务司进行统筹平衡，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财政部。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决策以专项建设规划为重要依据。各相关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的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计划财务司负责统筹投资并组织进行论证，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必要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项建设规划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重大专项建设规划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后印发。

第九条 计划财务司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整合，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按资金性质、功能等进行统筹安排，整体设计投资框架体系。

第十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大

专项+任务清单”管理。鼓励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担保费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农民加大农业投资。

第三章 年度投资安排

第十一条 各相关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研究提出年度农业投资政策建议，计划财务司统筹平衡各类项目资金需求，形成年度农业投资建议，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按投资项目资金渠道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司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协调对接，确定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总体规模；组织细化支出方向和规模，形成年度农业投资安排总体方案，报部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根据年度项目资金总体规模和有关专项管理办法，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细化项目任务，测算资金安排，经综合平衡后，形成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报部领导审定后，向财政部报送资金安排建议。

（二）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各相关司局制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或工作通知，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以正式文件印发，任务清单同步下达。

（三）计划财务司及时协调财政部下达项目资金，并抄送各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以及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编制本区域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

第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由各相关司局提出年度项目申报

的初步意见，计划财务司统筹平衡后，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通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按要求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填报和推送有关信息。

（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区域内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项目申报，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过限额的重大项目，由农业农村部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批。采取竞争立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照项目相关申报通知执行。

（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及时间要求，会同相关部门以计财字号正式文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文件应同时抄送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各相关司局进行汇总审核后，根据年度投资规模、有关专项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提出相关专项的投资建议计划及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后，形成农业农村部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后，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或抄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以农业农村部文件统一分解下达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五统一”要求，统筹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及实施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建设任务、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有关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资金、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大任务要统筹资金、创新

投融资模式，统一组织实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细化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备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分解、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文件抄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按照任务清单方式进行管理。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允许地方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在同一大专项内统筹使用资金，扶贫攻坚等领域有其他规定的可参照其他规定执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调整，由该项目的审批机关审核批准，重大项目的调整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应遵守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规章，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组织农业投资的监督管理。各相关司局应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监管，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调度、督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调度各地农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司、各相关司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对农业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主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巡视督查、纪检监察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应按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对于社会各界反映的

情况和重要信访举报线索，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过程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项目决策、资金安排和使用、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各环节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开展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各相关司局结合具体投资项目实际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构建本行业、本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司局负责审核汇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农业投资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汇总审核，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财政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目标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任务清单一并印发。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农业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农业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统筹开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各相关司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计划财务司。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对重大农业投资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政策到期或绩效低下的投资项目及时提出清理退出意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利用外资农业投资项目,以及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高校和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项目的具体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申请中央投资的农业投资项目参照本规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 管理工作流程（试行）

农计财便函〔2019〕212号

颁布日期：20190626 实施日期：20190626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为积极适应投资体制改革新要求，进一步增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操作性，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职能职责，制定本流程。

一、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编制与发布

1.编制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农业投资需求，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以下简称“计划财务司”）牵头组织农业农村部各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司局和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编制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实化细化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布局、建设标准、选项条件和资金筹措等。

2.发布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农业投资专项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并按程序报批审定后，区分不同情况，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或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重大专项建设规划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后印发。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应在获批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投资计划编报

3.提出年度投资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要求，计划财务司在组织各相关司局研究提出各专项年度投资初步建议基础上，统筹平衡各类专项资金需求，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沟通，形成年度农业投资建议，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

请部党组会议或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确定年度投资安排。计划财务司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协调对接，确定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总体规模及各专项投资规模，组织细化支出方向和规模，形成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总体安排方案，报部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5.发布年度投资项目申报通知。根据确定的相关专项年度投资规模，依据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年度投资重点任务，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提出年度项目申报意见，经统筹平衡后，以农（计财）字号文件统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方向、建设重点、投资规模、申报要求等内容。

6.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通知报送年度相关专项投资需求基础上，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进行汇总审核。各相关司局根据相关专项年度投资规模、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向计划财务司提出相关专项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及绩效目标。

7.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计划财务司对相关专项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后，形成农业农村部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经计划财务司司务会审议并报部领导审定后，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投资计划下达分解

8.分解投资计划。计划财务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或抄送的投资计划，会同各相关司局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分解下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及时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

9.调整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送的投资计划调整申请，计划财

务司会同相关司局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计划文件下后5个工作日内，计划财务司组织相关司局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中进行调整更新。

四、项目监督管理

10.日常监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日常监督，每年年底前，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按照项目绩效管理部署安排，制定下一年度项目日常监督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监督内容、监督范围、监督方式，并督促各相关司局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11.在线监管。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指导督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每月2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及时更新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并开展跟踪调度；对于涉密项目，通过中央投资项目软件平台的投资项目动态监测审核系统开展按月调度。农田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要做好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12.专项总结。计划财务司组织各相关司局于每年7月30日前和次年1月20日前，分半年和全年对相关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年度投资安排情况、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开工情况、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措施、存在问题与困难、意见建议等方面，对贫困县承担的项目实施情况要在总结报告中单独体现。

五、项目绩效管理

13.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计划财务司统筹开展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各相关司局分专项编制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14.审核报送绩效目标。各相关司局负责审核汇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汇总审核

后，随同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15.细化下达绩效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财务司会同各相关司局研究制定相关专项实施的共性指标，并指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具体项目细化绩效指标。

16.绩效过程监控。各相关司局应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17.专项绩效评价。各相关司局要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按相关专项开展绩效自评，并选择部分省份对相关专项绩效自评情况开展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汇总梳理形成相关专项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计划财务司。专项绩效考核与年度总结工作可合并统筹进行。

18.重点绩效评估。在开展专项绩效评价的同时，计划财务司适时组织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或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专项的重点支出方向进行绩效评估，对绩效低下的支出方向及时提出调整优化意见，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清理退出。

19.绩效结果运用。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项

20.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直属高校和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项目的具体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1.本流程由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22.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

农财发〔2016〕77号

颁布日期：20161212

实施日期：20161212

颁布单位：农业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8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8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实中央部门预算项目库的意见》(财预〔2016〕5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农业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是指编入农业部部门预算,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安排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农业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是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归口管理和直接承担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农业部财务司是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的监督主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监督责任,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坚持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科学论证、合理排序,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两个层次。

一级项目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按照农业部主要职责设立并由农业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每个一级项目包含若干二级项目。一级项目应有明确的名称、实施内容、支出范围和总体绩效目标,项目数量严格控制,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和支出范围等在年度间应保

持相对稳定。

二级项目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部本级（机关司局）及所属预算单位。二级项目的设立，要与对应的一级项目相匹配，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第六条 按照使用范围，一级项目分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

通用项目，指根据部门的共性项目设立并由各部门共同使用的一级项目。通用项目由财政部根据管理需要统一设立，由各部门共同使用。

专用项目，指农业部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自行设立和使用的一级项目。专用项目由农业部提出建议，报财政部核准后设立。

第七条 按照项目的重要性，二级项目划分为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和其他项目三类。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指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明确规定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改革发展项目，以及其他必须由中央财政保障的重大支出项目。

专项业务费项目，指农业部为履行职能，开展专项业务而持续、长期发生的支出项目。包括大型设施、大型设备运行费，执法办案费，经常性监管、监测、审查经费，以及国际组织会费、捐款支出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两类项目之外，农业部为完成特定任务需安排的支出项目。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八条 申请设立部门预算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二）符合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 （三）属于履行行政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安排的项目；
- （四）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

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第九条 部门预算项目应体现中央本级支出责任，项目内容应反映农业部主要职责和发展规划，并避免与基本支出及其他项目交叉重复。

第十条 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主体应为部本级（机关司局）及所属预算单位，非预算单位不得作为实施主体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主体应按照“职责与经费相匹配”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将应由本级承担的项目列入下级单位预算，或将应由下级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本级预算，也不得将应由行政单位承担的项目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四章 项目库建设

第十一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项目库建设有关要求，农业部设立部门预算项目库，实行分层设立、分级管理。农业部项目库由部本级和部属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构成，部属预算单位项目库由本单位立项和实施的项目构成。有下属预算单位的部属预算单位，其项目库由该单位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构成。

第十二条 项目库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财务司统筹提出农业部项目库建设的原则和要求，统一组织项目库建设。

（二）绩效管理。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都必须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且未进行调整完善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三）评审入库。将项目预算评审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逐步推进项目预算评审全覆盖，未经评审或评审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

（四）滚动开放。项目库实行开放管理，可定时或定期增加新的项目。纳入预算安排的延续性项目，原则上滚动纳入下年度预算；未纳入预算安排的备选项目，可滚动进入以后年度项目库。

第十三条 财务司组织对各单位提出的项目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库。其中需进行评审的，财务司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积极稳妥逐步扩大项目评审覆盖面。

第十四条 对审核通过的入库项目，财务司应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

第十五条 列入农业部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提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向财政部申报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

第五章 项目预算和支出规划编制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审核汇总后，由财务司按照“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的方式向财政部申报预算，根据二级项目的增减变化情况提出一级项目预算需求。

第十七条 财务司根据财政部下达的一级项目和重点二级项目预算控制数，分解下达各单位二级项目预算控制数。

第十八条 各单位根据财务司下达的二级项目预算控制数，编制项目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逐级审核汇总后报送财务司。

第十九条 财务司根据项目库排序和农业部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农业部部门预算和三年支出规划草案，报送财政部审核批复。

第二十条 财务司收到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后，应按时批复各单位。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部门预算项目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事项，可交由具备承接条件的主体办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各司局部门预算项目支撑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应向社会购买。

第二十二条 部门预算项目中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需要非

预算单位配合完成的事项，应通过委托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带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确定承担单位，并履行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程序，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对不具有定向委托性质的任务，应完善申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科学择优确定承担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司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等方式确定任务承担单位后，应及时与承担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明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经费预算、资金结算、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或任务委托书一经签订，应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各司局根据与任务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委托书，向财务司提出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财务司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支付文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等单位的资金，应按规定取得发票。通过委托方式支付给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可以资金支付文件、银行结算凭证等作为报销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内容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执行。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内执行完毕，确有结转结余的，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司局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按时验收合同成果。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任务承担单位，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九条 项目任务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任务委托书的约定实施项目，

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及时对任务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送项目主管司局。

第七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三十一条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邮电费、印刷费、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二条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内人员的基本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计提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各司局承担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还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给承担单位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其开支范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项目预算调整

第三十五条 部门预算项目的预算调整包括对部本级（机关司局）或预算单位的年度项目预算进行调增、调减或变更项目支出内容等。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及时向财务司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第三十七条 对于涉及部门预算项目的预算金额、预算科目、预算执行单位变更的预算调整事宜，财务司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时间、程序、方式报送财政部审批。

财务司收到财政部批复的项目预算调整文件后，应及时批复相关

单位。

第三十八条 在不变更预算金额、预算科目、预算执行单位的前提下，对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的事宜，财务司审核同意后，批复相关单位。

第九章 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财务司商有关项目主管司局，提出以农业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议，随部门预算建议一同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条 按照部门预算批复，财务司组织有关项目主管司局细化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选择绩效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财务司根据评价机构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编报农业部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按时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二条 对于纳入绩效执行监控的项目，各单位应将其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单位要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按时报送财务司。财务司审核汇总后，形成农业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四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以结果为导向、预算监督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机制。

第十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并将检查和审计结果与预算编

制、资金安排挂钩，建立项目任务和资金安排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安排的经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项目，不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科学技术类项目和转移支付上划等项目。

第四十九条 财务司会同项目主管司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部门预算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 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29号

颁布日期：20190417

实施日期：20190417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属各单位：

为加强农业农村部部门预算项目管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模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部门预算项目管理模式

（一）部门预算项目要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部党组确定的中心工作，以及机构改革后我部“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能任务，强化顶层设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和完善项目管理模式和实施机制，进一步聚焦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准确把握部门预算的功能定位，确保部门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我部基本业务运行和重点履职任务所需支出，不得安排对地方的补助性支出。

（二）从2019年开始，部门预算项目不再向地方发布项目任务申报指南和组织项目任务申报，不再通过“委托”的方式向地方安排项目任务，不再制发向地方支付资金的文件。机关各司局（含派出机构，下同）原有涉及向地方支付资金的项目内容，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部属单位承担、改为其他重点履职支出等方式进行调整。确实无法调整的，相关项目不再实施，并按规定调减相应预算。部门预算中科研项目的实施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调整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要注重把握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度的相符性，确保购买内容、购买方式、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合规且适当，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确保与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匹配。属于我部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尚未纳入我部《政

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相关司局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按程序经计划财务司审核并报财政部审批后，增补纳入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调整由部属单位承担的项目，要注重把握部属单位实施项目和执行预算的可行性，确保与相应部属单位的职能职责相匹配，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队伍、设施设备条件、技术支撑基础和财务管理能力。机关各司局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且具备承担条件的行政性事务转由部属单位承担，不得通过部属单位变相安排补助地方工作经费，不得指令支配部属单位预算内经费开支。

二、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机关各司局要按照我部关于实行开放式项目申报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项目、特别是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项目申报，并在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支出明细、经济分类等项目申报材料中，清晰翔实地说明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计划财务司要严把项目入库关，对于没有聚焦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涉及补助地方支出的项目内容，不予支持立项，不予入库储备，不予安排预算。

（六）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的原则。虽已纳入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但没有编列和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机关各司局要提前谋划，充分预计下一年度需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科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确保所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相关项目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经济分类预算、项目文本绩效目标等相衔接。

（七）机关各司局在编报下年度部门预算“二上”草案时，除填报财政部统一制发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外，还要按要求认真填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列示项目名称、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购买金额、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应项等。在“二下”预算批复时，计划财务司将经审核后的《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明细表》并反馈相关司局，作为项目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

（八）严格预算约束。对于年中确需调整或增加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办理。今后如发现机关司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安排补助地方工作经费，或通过部属单位变相安排补助地方工作经费的情况，将扣减相应机关司局或部属单位以后年度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数。

三、加快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

（九）机关各司局要切实履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并依法履行购买主体的民事法律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机关各司局要对组织实施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的环节、流程、手续、条件等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制订具有明确时间节点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计划财务司要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制度，按规定对执行缓慢的项目挂钩扣减年度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

（十）机关各司局在“一下”控制数下达后，要提前开展下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将预算执行责任层层分解压实，并落实到具体处室。根据“一下”控制数的下达情况、“二上”预算草案的编制情况、不同采购方式的实施流程规范等，提前开展论证、谈判、磋商、询价或标书编制等工作，避免部门预算“二下”批复后才开始研究启动相关工作的情况。

（十一）机关各司局在部门预算“二下”批复前，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制度规定能够确定承接主体的，可以洽商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提前办理请款用款手续。在部门预算“二下”批复后，机关各司局要按照工作计划，抓紧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实施，倒排工期，加快资金支付，避免资金沉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预算执行中，要切实规范购买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应当按照成本核算的原则合理测算，不得明显背离承接主体提供相应服务的正常成本费用和公允市场价格。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要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涉及“三重一大”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经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分管部领导审定后实施。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为 1 年，具有相对固定性、连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在年度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能够相对稳定保障经费来源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约管理，强化跟踪调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处理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指导其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严禁承接主体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四、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报销管理

（十四）根据部门预算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机关各司局办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报销手续，必须确保相应事项已列入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与已审核反馈的《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明细表》相符，与相关项目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经济分类预算相符。

（十五）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要严格按照财务审核规程，对机关司局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和会计责任主体，其内设财务机构要对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报销严格履行财务审核把关责任。

（十六）根据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须报经财政部国库司或驻地专员办审核后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对于同一项目活动、同一购买内容、同一承接主体的政府购买

服务事项，不得拆分签订多份合同规避政府采购和财政直接支付。同一承接主体承接同一购买主体不同的购买内容，可以合并签订一个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但合并后的合同总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或公开招标限额的，须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超过公开招标限额且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须提供财政部同意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批复文件。除规定范围内的特定支出外，部内各单位不得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十七）机关各司局报销时，要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属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报销时须提供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按政府采购规定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还须提供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办理报销手续时，除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外，还需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同意资金支付的会议纪要或司内请示等复印件。

（十八）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需由机关司局责任处室、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签。机关各司局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审核流程，对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报销严格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合同内容真实、完整、合法、合规。要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确保资金安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较多的司局，应集中批量办理报销手续。

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十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机关各司局要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二十）机关各司局应当科学合理设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绩效目标，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果、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指标的设置，要符合指向明确、量化细化、合理可行等基本要求并与购买服务的内容与金额相匹配，与本司局相关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相衔接。绩效目标与指标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十一）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约期内，机关各司局应督促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定期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并及时报告绩效执行监控结果。实际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约期结束后，机关各司局应督促承接主体对约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报告绩效自评结果。

（二十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的要求，计划财务司会同相关司局选择重点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就其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等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因地制宜、规范有序确定相应的评价手段、评价方法和评价路径，保证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

（二十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计划财务司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机关各司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承接主体后续年度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考量因素。按照规定及时充分地将绩效评价机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事项

（二十四）为推进我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法规，制定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范本）》（见附件1）。机关各司局与承接主体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

（二十五）机关各司局可以根据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需要，探索以适当形式充分发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作用，使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能够与当地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有效结合，并协助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二十六）我部此前关于部门预算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范本）（略）

2.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编号规则（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 PPP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PPP 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二）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

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 PPP 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PPP 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 PPP 模式必要性。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 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1）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PPP 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 PPP 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 PPP 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 PPP 项目。

（十三）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

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 PPP 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十五) 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 PPP 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 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 PPP 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 PPP 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 PPP 咨询机构。对 PPP 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

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PPP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21日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遵循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11 省市，原则上仅支持中西部 8 省市以及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年度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原则上应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支持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对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主要包

括：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中整改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励支持，用于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长江生态环境污染“4+1”工程项目。具体包括：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化学品洗舱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等船舶污染治理项目，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合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应急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三）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支持地方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工程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统工程。

（四）沿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具体包括：控污截污、溢流污染控制、雨水面源污染处理、内源治理等建设项目和雨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五）绿色交通项目。具体包括：有效解决枢纽港口和重点港口“最后一公里”的集疏运铁路、道路连接线建设，且所在港区规划年通过能力不小于 500 万吨、铁路连接线长度不超过 50 公里、道路连接线长度不超过 30 公里的港口集疏运通道项目，以及必要的综合交通枢纽补短板项目。

（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第七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下达投资、打捆下达、切块下达投资三种方式。

（一）直接下达投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化学品洗舱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尾矿库污染治理、合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应急管理设施建设、绿色交通等项目；

（二）打捆下达投资：绿色发展示范工程；

（三）切块下达投资：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长江干流水生态环境监测、沿江黑臭水体整

治等项目。

（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如本办法已覆盖，对照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执行；如本办法暂未覆盖，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如下：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60%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单个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单个绿色发展示范工程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二）沿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60%予以支持，单个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三）绿色交通项目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25%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集疏运道路连接线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单个集疏运铁路连接线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以上所指项目总投资，均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第三章 资金申请

第九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条 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申请程序的项目；
- （二）未获得我委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
- （三）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 （四）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的项目；
- （五）具备有效监管措施保障。

第十一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于打捆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到具体项目后打捆上报，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应在摸清生态资源本底、查清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及其修复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要求编制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路径和任务、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和时序安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等。

第十三条 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确定年度投资规模，上报年度投资需求，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十四条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级和西部连片特困地区地市级建设资金的政策，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切实落实省市级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地方

投资及时到位。

第十五条 报送的投资计划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沿江省市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

第四章 资金下达及调整

第十六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规模、年度建设任务等，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投资计划，一次或分次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地方可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七条 对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于打捆、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不得与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到同一项目或同一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将分解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八条 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打捆、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

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明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作出处理，按月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投资完成率不足 50%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适当予以核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或者调减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 （三）对于打捆和切块下达投资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严重失误的；
- （四）所在地区或所属企业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五）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19〕738 号）同时废止。

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 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下简称本专项投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投资〔2020〕410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由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按照有关要求不再安排本专项投资。

第三条 本专项投资安排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有效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专项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通过切块方式向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达。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是指对西部地区以及

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有全局性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重大政策文件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西部大开发重点规划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三）西部地区推进国家战略相关重大项目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重大项目；

（四）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交办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的规划研究、必要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等。主要包括：

（一）项目规划研究和工程实施方案研究；

（二）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三）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第七条 本专项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前期工作总费用的60%，同一年度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补助标准应当一致。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交办的重大项目，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切块额度内按最高100%补助。对于受本专项投资补助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建设。已经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本专项投资。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年度投资，审核下达投资计划。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年度投资计划汇总申报、分解下

达、组织实施和跟踪监管的部门，应当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九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开展前期工作；

（三）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四）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

（五）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根据重大建设项目库有关项目储备情况，合理提出拟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要求，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年度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一并申报。

第十一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应当将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明确为投资补助。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项目申报、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监督检查和审计等情况，按照切块资金额度计算办法，确定西部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和与之匹配的绩效目标，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切块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应当按项目将资金安排方式明确为投资补助，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严禁擅自调整。确实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应当按照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本专项投资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当年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其本专项补助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来自本专项的资金应当列入批准的工程概算内，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在按有关规定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建设时，应当将本专项安排资金作为已下达中央投资如实申报并注明资金来源。

第十七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采取投资补助方式对已下达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对没有被批准或未建设的项目，以及用于规划研究等不纳入工程概算、不计入建设成本的项目，项目单位提出本专项投资核销申请，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准后作核销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或因故终止后结余的资金，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回，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安排用于其他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本专项投资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是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当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单位

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保证本专项投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本专项投资使用情况加强监管。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本专项投资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督促有关方面在每月 10 日前，如实将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每年末将本年度监督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督促自查、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定期对项目开展调度，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更新、准确完整填报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日常监测过程中督促相关方面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调度和数据填报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及时掌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持续开展日常监测，视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安排本专项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西部地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对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第二年 3 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总结报告包括本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总体情况、安排的具体项目及补助资金数额、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展前期工作的；
- （四）擅自变更前期工作内容的；
-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西部〔2012〕1961 号）同时废止。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 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5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投资〔2020〕41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落实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

第三条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项目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原则，统筹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形成投资合力。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属于地方事权的一般性项目，可以市场化方式解决资金或者其他专项资金可以覆盖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四条 专项投资安排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决

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专项投资重点用于支持体现中央战略意图、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既有资金渠道无法支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项目，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六条 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生态保护修复、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旅游业发展、全岛封关等风险防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重点功能平台建设等项目。

第七条 下列投资项目不属于专项投资支持范畴：

（一）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前期工作费的项目外）；

（二）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和不能形成当年投资的项目；

（三）已完工项目；

（四）其他不符合专项投资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专项投资按项目安排，对中央单位（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地方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九条 中央单位非经营性项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非经营性项目参照既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标准确定相同领域项目的补助比例；没有可参照标准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总投资 80%的比例进行补

助。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 10%的比例进行补助。

第四章 资金申请 第十条 各地区及有关项目单位应根据现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安排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安排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储备，根据工程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工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工程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计划，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将三年滚动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区。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提出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的要求，组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申报工作，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一并申报。地方申报材料需经省政府审定同意。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按规定已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是否已经完成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审批手续，已开工项目报建手续是否合规完备；

（二）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三）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四）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申报投资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七）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是否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以及根据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核重点进行初步审核的意见；

（二）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三）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实行审批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五）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六)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意见;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必须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凡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建设地点尚未确定,建设资金不落实,建设方案不成熟、未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不得申报,确保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当年项目能够开工建设。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后,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是否符合专项投资支持方向;
- (二) 是否符合投资补助资金安排原则;
- (三) 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四)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 (五) 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资金安排中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分配公开、公正、透明。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部署,在审核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资金申请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专项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同步将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同步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

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的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问责。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涉密项目通过保密渠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当专题报告。

第二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对专项投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情况应当随时报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

位根据职责分工,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在线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实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专项投资绩效执行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项目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检查或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确有问题的,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察、审计,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发挥作用。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受到审计等重大问题通报的项目,暂停其所在市县、重点功能区或单位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并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牵头提出整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停止建设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项目的;

- (二)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 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四) 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 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 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或浪费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八)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九) 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十)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20〕23号，以下简称

《规划纲要》），加强和规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范围包括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9省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重大项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兼顾联系紧密的区域。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

第四条 本专项项目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本专项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原则，统筹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形成投资合力。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属于地方事权的一般性项目、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

予支持。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六条 本专项投资重点支持为落实《规划纲要》编制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明确支持的但既有渠道未予安排的重大项目；同时对党中央、国务院和推动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交办且既有渠道无法支持的重大事项予以倾斜支持。安排项目投资时应与其他有关投资专项做好衔接，避免重复投资。

第七条 本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本专项投资按项目安排，对中央单位（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地方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九条 对属于既有投资支持领域但既有渠道未覆盖的建设容，参照既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标准确定补助比例。无法参照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含享受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

不超过总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 50%、60%、80% 予以补助。如地方申请的资金需求低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补助数额，则按地方申请数额确定。

第十条 本专项应坚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方向，符合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对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的新增和扩大产能项目不予支持。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资计划申请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等申报年度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根据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申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是本专项项目储备、年度

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部门，应当负主体责任，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库，持续动态更新储备项目信息，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按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和综合信用承诺书。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情况、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等，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核准批复和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

综合信用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等。

第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新开工和续建两类项目开展审核，形成项目会商机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可靠并对审

核结果负责。审核通过后，应当通过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审核和公示通过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准确核实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和投资安排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补助标准测算项目投资上限，并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初步确定年度专项投资需求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省区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第五章 投资计划下达和调整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在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做好项目审查，切实避免出现重复支持的情况。

第二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投资计划。确实无法按原投资计划实施、需在本专项内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存在未按时开工、建设规模调减、专项投资有结余等问题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检查、督促和整改。

第六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作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落实投资资金，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并按照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明确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人。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作出处理，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投资完成率不足 50%、出现被审计、监察、检查发现问题的地方或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适当予以核减。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

项目，或者调减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 （三）所在地区或所属企业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四）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出现被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监察、检查、通报发现问题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有关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30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遵循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三条 本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 11 省市，对确需支持其他地区的将专门作出规定。

第四条 本专项支持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可以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安排项目。

第五条 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原则上应一次性核定，已经足额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专项支持过的项目，不得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支持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对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具

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主要包括：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单中整改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支持，用于问题整改直接相关的投资项目；

（二）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1. 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纳入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实施方案的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其他区域的尾矿库安全环境防控和生态修复项目；

2. 船舶污染治理项目。支持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

（三）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支持保障和提升湿地功能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

（四）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工程。具体包括：

1. 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以赤水河流域、三峡地区为重点，支持沿江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修复项目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配套项目；

2. 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为重点，支持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绿色发展项目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配套项目；

（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包括原绿色交通方向明确支持并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

第七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切块方式下达两种方式。

（一）直接下达投资：适用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其他区域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和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等；

（二）切块下达投资：适用于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其他重

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如本办法已覆盖，对照相应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执行；如本办法暂未覆盖，可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其他区域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支持长江经济带中西部 8 省市以及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

（二）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项目支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

（三）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支持沿江 11 省市。

第九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尾矿库治理项目、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5%、60% 予以支持。原则上单个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单个尾矿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单个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单个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单个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二）船舶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项目均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予以支持；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革命老区等特殊地区的建设项目，支持标准根据相关规定执行。以上所指项目总投资，均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

第三章 资金申请

第十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国

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日常储备工作，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申请程序；

（二）未获得我委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资金支持；

（三）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

（四）已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能够形成当年投资工作量；

（五）具备有效监管措施保障。

第十二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报告，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每个项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需求，并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按照我委确定的专项绩效指标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计划一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四条 沿江省市应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建设投资任务和项目，报送的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建设投资规模。

第四章 资金下达及调整

第十五条 对于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对批复的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计划，并明确建设任务、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规模、年度建设任务等，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的投资计划，一次或分次下达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建设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地方可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绩效目标等。

第十六条 对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同时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不得与其他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到同一项目或同一建设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将分解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对计划分解和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的，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切块下达投资的项目，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专项，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负责人、监管责任人应分别为项目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明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应经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认可。

第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执行制定的监管措施，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督促整改，每月10日前将项目的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督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序推进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并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通报、批评或收回、扣减、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投资完成率不足50%的地方或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适当予以核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项目，或者调减其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审核项目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 （三）对于切块下达投资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严重失误的；
- （四）所在地区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长江经济带范围通报；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

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 （七）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八）项目建成后管理不力、实施效果不理想，甚至存在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行为的；
-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基础规〔2020〕1048 号）同时废止。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称本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和相关配套文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投资〔2020〕4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安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战略领导小组”）有关决策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及战略领导小组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用于体现中央战略意图、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无法安排的关键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形成投资合力。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向

第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

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市，优先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港澳元素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由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的高等院校、连接内地与港澳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及其主要配套工程以及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标志性或重大意义的其他领域项目。

第五条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主要支持方向包括：有利于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更高水平协同开放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及科创平台项目建设（包括上海科创中心、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点支持安徽省和省际合作园区、省际毗邻区域建设。

第六条 对列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的项目，在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已明确安排的项目，本专项不再予以安排。

第七条 本专项不予支持的项目包括：

- （一）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和不能形成当年投资的项目；
- （二）已完工或已办理竣工决算、已交付使用的项目；
- （三）其他不符合专项投资支持方向的项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通过直接安排到项目的方式予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直接投资安排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投资项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

第九条 相关项目参照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标准确定相近领域项目的支持比例。没有可参照专项的项目，单个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含比照实施中西部政策地区）分别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项目征地拆迁等费用）的 30%、45%、60%予以支持。如地方申请的资金需求低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支持数额，则按地方申请数额确定。

第十条 对确有必要研究论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拟安排项目，原则上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评估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相关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报告，作为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资金申请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具备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的有关单位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及时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及年度工作安排明确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计划，并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申报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资金的项目单位需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保证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前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单位、建设规模内容、开竣工时间、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进展及完成投资、本次申请投资、项目实施的意义和效果、项目监管责任人等；

（三）项目列入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方案或年度工作安排、三年滚动计划以及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具备的前置性要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用海、环评、节能审查、稳评、施工许可证等批复文件（具体项目前置性要件依有关规定确定）；

（六）项目单位承诺，包括项目真实性、材料真实性、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年内资金使用进度等；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依托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请本专项投资的项目开展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区，上报专项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绩效目标表并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和领域，并纳入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四）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所列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六）项目申报的补助数额是否符合补助标准；

（七）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未依法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建设资金未落实、未列入重大

战略中长期规划方案或年度工作安排的不得申报。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专项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是否符合专项资金安排原则、支持方向和领域；
- （二）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 （四）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资金安排中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长期规划方案和年度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在审核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请文件的基础上，确定专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按程序将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并同步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定期监测项目实施进度，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项投资，应当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挤占、截留或挪用。项目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落实建设资金，履行报建手续，并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日常调度和在线监测，指定专人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

开工竣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涉密项目通过保密渠道）准确完整报送，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报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有关情况及时主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跨省际项目，示范区执委会应当加强项目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安排临港新片区的重大项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协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单

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等方式，对本专项绩效目标实行跟踪监控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察、审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受到审计等重大通报的项目，暂停其所在市（区）或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牵头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有关单位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停止建设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专项资金的；
- （六）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 （七）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八）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九）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项目建设有关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地区〔2019〕1474号）同时废止。

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 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一）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二、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

（五）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

革委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

（六）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投资专项的具体情况，对地方可以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提出要求。同一投资专项采取两种及以上资金安排方式的，应当明确每一种资金安排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安排条件。

（七）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三、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排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应当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九）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当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向地方下达投资计划时，具体到项目的，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打捆、切块下达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投资计划时，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十一）国家、省、市、县四级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根据不同的资金安排方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二）因投资建设需要，项目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资金安排方式。

（十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纳入工程概算的，按照本通知执行；用于相关规划、投资决策评估等不纳入具体项目工程概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对需要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外的资金安排方式的，另行规定。

（十五）项目收到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后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1 日

三、绩效与平台篇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颁布日期：20180901

实施日期：20180901

颁布单位：国务院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

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财办预〔2019〕15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系统性，经充分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我们制定了《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以下简称绩效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由财政部统一组织、中央部门分级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中央部门开展绩效监控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
- （二）研究制定绩效监控管理制度办法；
- （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 （四）督促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五条 中央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中央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负责组织部门本级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按照要求向财政部报送绩效监控结果。

（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下同）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

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监控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中央部门绩效监控范围涵盖中央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所有项目支出。

中央部门应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以及巡视、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并逐步开展中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四章 监控方式和流程

第八条 绩效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对目标完成、预算执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评判。

第九条 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及时性监控重点关注上年结转资金较大、当年新增预算且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预算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合规性监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

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超预算开支、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

第十条 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具体采取中央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部定期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科研类项目可暂不开展年度中的绩效监控，但应在实施期内结合项目检查等方式强化绩效监控，更加注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条件具备时，财政部门对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情况开展在线监控。

第十一条 每年8月，中央部门要集中对1-7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

（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预算执行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三）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单位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附后），并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四）报送绩效监控报告。中央部门年度集中绩效监控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形成本部门绩效监控报告，并将所有一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于8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对口部门司和预算司。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部门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

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要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中央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中央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监控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9〕32号

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经部常务会议审议，我们制定了《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5月8日

农业农村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结合农业农村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农村部机关司局（包括派出机构，以下称“各司局”）、部属单位（以下称“各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工作，适用本办法。中央纪委驻农业农村部纪检监察组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工作，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司局、各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地方及其他单位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指对司局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实施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其中政策和项目，指涉及部门预算项目、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和项目。

第四条 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加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第五条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明确责任、全面推进；分类指导、统筹实施；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考核实绩、激励约束。

第二章 任务要求

第六条 各司局、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司局和单

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司局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各司局、各单位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工作，强化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和资金使用终端。

第七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计划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绩效信息真实准确，自评结果全面客观。

第八条 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九条 实施司局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司局和单位职责，以及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重点关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以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衡量司局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十条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以政策和项目实施周期为主线，重点关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衡量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一条 属于一般公共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和效率；支出方面重点关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包括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农业农村发展目标任务实现等情况。

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政策使用效果等情况。

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司局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与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与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与年度绩效及其他绩效管理之间的衔接，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相互促进。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部计划财务司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开展农业农村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组织构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组织开展司局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并实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各司局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司局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本司局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构建本司局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开展本司局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量、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并与年度绩效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相衔接；

（三）对本司局细化任务的各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

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审核汇总；

（四）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五）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执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要求，配合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六）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本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构建本单位及相关业务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开展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量、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并与年度绩效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相衔接；

（三）配合预算绩效评价，执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要求，配合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四）配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司局、各单位对报送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由各司局、各单位设置。

各司局、各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设置本司局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各司局、各单位在其他时点或者以其他方式申请预算资金，以及提出新出台政策和项目建议，也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设置相应的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明确期限，应当按年度设置司局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和项目还应当按实施周期设置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设置中期绩效目标）；

（二）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应当通过细化的绩效指标予以量化描述，对无法量化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方式，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

（三）内容完整，预算绩效目标应当明确预期达到的产出、成本和效果（包括相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可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设置过程管理指标；

（四）合理可行，预算绩效目标应当符合客观实际，预期能够实现。

设置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除上述规定外，还应当与相应的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内容、范围等紧密相关，与预算资金数额相匹配，突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业绿色发展等绩效指标。

第十九条 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值应当依据或者参考相关标准，包括：

（一）计划标准，指制定的中长期或者年度规划、计划、目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及其他定额等数据；

（二）历史标准，指上一年度完成值或者以前年度平均值；

（三）行业标准，指国家公布的本行业相关指标数据；

（四）国际标准，指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公布的相关指标数据；

（五）经验值及其他标准，应当说明来源及数据口径。

第二十条 部计划财务司可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会同主管司局对有关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或者具体范围作出限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绩效目标报送和审核汇总，与预算报送和审核汇总同步开展。各司局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以及财政部确定的

试点单位（以下称“试点单位”）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纳入项目申报文件、预算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部计划财务司审核。

各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属于司局细化任务的将上述材料报送相应主管司局审核，主管司局汇总报送部计划财务司；不属于司局细化任务的，按照预算资金安排渠道和管理规定报送。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关司局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整、修改。

第二十二条 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预算资金申请文件分别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试点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入年度预算文件报送财政部。

第五章 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和绩效监控

第二十三条 各司局、各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以批复年度预算、下达预算资金等形式批复，试点单位预算绩效目标以批复年度预算等形式批复。

第二十四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抓好组织实施。

经批复确认的绩效目标，各司局、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际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第二十五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交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各司局、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监控的方式、频次和范围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预算绩效监控方式包括情况调度、在线监测、专项监控等，可与相关监督检查结合开展；监控频次包括定期监控、关键时间节点监控

等；监控范围包括全面监控、重点监控等。

第二十七条 各司局、各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情况报送和审核汇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监控情况分别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部领导。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估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主管司局应当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中央预算内投资主管司局应当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评价采取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预算年度结束，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会同主管司局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按照年度预算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试点单位预算绩效自评。

第三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应当对照绩效目标，填报实际完成情况，并按照规定编制自评报告，说明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等；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者超过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当逐条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司局、各单位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和审核汇总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自评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有关司局和单位应当及时调整、修改。

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分别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部领导。

第三十二条 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会同主管司局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按照年度预算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试点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根据需要，预算绩效评价可按照规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专家等第三方实施。

第三十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编制评价计划，确定评价主体、评价对象、评价时限及结果报批方式、评价经费等，并按照规定将评价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二）确定评价机构或者人员，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评价方法、数据来源、工作安排等；

（三）印发评价通知，督促指导评价机构或者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数据并进行审核分析，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

（四）对评价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并对评价方案执行情况作出列示或者说明。

第三十四条 预算绩效评价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并对评价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及有关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关司局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和数据，反馈有关情况，并对现场勘察核实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部计划财务司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分别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年度预算管理规定将试点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有关预算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重要情况及时报告部领导。

第三十七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政策到期、绩

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第三十八条 对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有关司局和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需要调整有关预算绩效结果的,应当及时调整。

预算绩效结果及评价调整情况应当作为完善政策项目和预算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和验收评估,以及干部考核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九条 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开展中期或者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具体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工作,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促进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对绩效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第四十一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档案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合同、方案及反映工作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证据材料,作为预算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项目监管、工作考核等内部监督,以及开展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

各司局、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进行内部公示。

第四十三条 部计划财务司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包括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有关管理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积极支持配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

预算绩效评价，审计署组织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审计监督等，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大力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预决算报送财政部，并依法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部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办计财〔2018〕84号

颁布日期：20181107

实施日期：20181107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各单位，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我们制定了《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市局和各单位要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全面设置司局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加快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加快构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要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挂钩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附件

农业农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现就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全面动员部署、树立绩效意识

（一）全面动员部署。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各司局和各单位，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全面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有关管理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宣贯制度文件，交流管理经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实务能力，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良好氛围。

（三）广泛开展调研。对有关司局和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总结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做法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构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和工作规范等的具体措施。

二、多维度推进工作、实现闭环管理

（四）实施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覆盖司局和单位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一是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机关司局和部属预算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司局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各司局和各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我部整体预算绩效水平。二是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二是全面设置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设置司局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科学、规范、可量化、可操作。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各司局和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部计划财务司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六）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一是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二是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

（七）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我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具体要求。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预算绩效报告制度，各司局和各单位及时报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等。加强对司局和单位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监控和评价。

（八）构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做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并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九）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促进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利用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机制，提高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提高评价效率和质量。

四、明确责任分工、硬化管理约束

（十）压实管理责任。各司局和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司局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司局和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司局主管范围内政策绩效负责。部计划财务司负责牵头制定我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各司局和各单位的具体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分工。

（十一）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

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十二）加强监督问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开展绩效管理情况重点抽查，监督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情况。对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审计监督，检查司局和单位履职、政策实施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工作考核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各司局和各单位要向党组织汇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提出重点工作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四）推进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本司局和本单位内部公示。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五）强化工作考核。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调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发改投资〔2014〕2129号

颁布日期：20140921

实施日期：2014092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可以对同类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性、政策性、规划性评价。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央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确定后评价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提交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并进行审查，委托承担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指导和督促有关方面保障后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和解决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和后评价成果反馈机制，推广通过后评价总结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等。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

持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单位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负责做好自我总结评价并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年后两年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中，中央本级项目通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项目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同时抄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项目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环境影响、可持续能力等；

（四）项目目标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等；

（五）项目总结：评价结论、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可参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在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同时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以下文件及相关资料清单：

（一）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特殊情况下的开工报告、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相关的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稽察报告和统计资料等。

第十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深度达不到相应要求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补充完善。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结合项目单位自我总结评价情况，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行业和地区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指导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

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可能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及其他弱势群体影响较大的项目，特别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

（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九）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四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第十五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出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项目后评价编制大纲，指导和规范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

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

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指标及方案。

第十九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设立独立篇章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后评价成果应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相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加强信息沟通。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地方和项目单位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政府投资效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后评价工作需要，积极配合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开展后评价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

论负责，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定期对有关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情况进行执业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工程咨询资质管理及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取费标准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项目单位编制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费用在投资项目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 and 数据资料，或者拒不提交资料、阻挠后评价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安排该单位其他项目的中央投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方、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同时废止。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

发改投资〔2014〕2129号

颁布日期：20140921

实施日期：2014092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业主、项目性质、特点（或功能定位）、项目开工和竣工、投入运营（行）时间进行概要描述。

二、项目决策理由与目标。概述项目决策的依据、背景、理由和预期目标（宏观目标和实施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经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生产能力），实际建成的建设规模（或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实施过程，并简要说明变化内容及原因；项目经批准的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周期。

四、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调整概算、竣工决算。

五、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经批准的资金来源，资金到位情况，竣工决算资金来源及不同来源资金所占比重。

六、项目运营（行）及效益现状。项目运营（行）现状，生产能力（或系统功能）实现现状，项目财务及经济效益现状，社会效益现状。

七、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情况及主要结论。

八、项目后评价依据、主要内容和基础资料。

第二部分 项目全过程总结与评价

第一章 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

一、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及批复意见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

设条件、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筹措，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经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价主要结论等内容。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内容。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主要变化。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并对主要变化原因进行简要分析。

三、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主要内容及批复意见（大型项目应在初步设计前增加总体设计阶段）。主要包括：工程特点、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四、项目前期决策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是否依法附具了土地、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

第二章 项目建设准备、实施总结与评价

一、项目实施准备

（一）项目实施准备组织管理及其评价。组织形式及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的建立，勘察设计、咨询、强审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各参与方资质及工作职责情况。

（二）项目施工图设计情况。施工图设计的主要内容，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三）各阶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主要变化及原因分析。根据项目设计完成情况，可以选取包括初步设计（大型项目应在初步设计前增加总体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的主要变化，并进行主要原因分析。

对比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方案及运营管理方案、工程投资、建设工期。

（四）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评价。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单位及工作

内容，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的评价，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内容、深度全面性及合理性评价，以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的评价。

（五）征地拆迁工作情况及评价

（六）项目招投标工作情况及评价

（七）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及其评价。

（八）项目开工程序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开工手续落实情况，实际开工时间，存在问题及其评价。

二、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法人、指挥部）。

（二）项目的管理模式（法人直管、总承包、代建、BOT等）。

（三）参与单位的名称及组织机构（设计、施工、监理、其它）。

（四）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的细目、重要的管理活动、管理活动的绩效）。

（五）对项目组织与管理的评价（针对项目的特点分别对管理主体及组织机构的适宜性、管理有效性、管理模式合理性、管理制度的完备性以及管理效率进行评价）。

三、合同执行与管理

（一）项目合同清单（包括正式合同及其附件并进行合同的分类、分级）。

（二）主要合同的执行情况。

（三）合同重大变更、违约情况及原因。

（四）合同管理的评价。

四、信息管理

（一）信息管理的机制。

（二）信息管理的制度。

（三）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四）信息管理的评价。

五、控制管理

（一）进度控制管理。

（二）质量控制管理。

（三）投资控制管理。

（四）安全、卫生、环保管理。

六、重大变更设计情况。

七、资金使用管理。

八、工程监理情况。

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情况。

十、竣工验收情况。

十一、项目试运营（行）情况

（一）生产准备情况。

（二）试运营（行）情况。

十二、工程档案管理情况。

第三章 项目运营（行）总结与评价

一、项目运营（行）概况

（一）运营（行）期限。项目运营（行）考核期的时间跨度和起始时刻的界定。

（二）运营（行）效果。项目投产（或运营）后，产品的产量、种类和质量（或服务的规模和服务水平）情况及其增长规律。

（三）运营（行）水平。项目投产（或运营）后，各分项目、子系统的运转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标准；各子系统、分项目、生产（或服务）各环节间的合作、配合是否和谐、正常。

（四）技术及管理水平。项目在运营（行）期间的表现，反映出项目主体处于什么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世界、国内、行业内）。

（五）产品营销及占有市场情况。描述产品投产后，销售现状、

市场认可度及占有市场分额情况。

（六）运营（行）中存在的问题

1、生产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施（服务类项目的总体规模、主要子系统的选择、设计和建设）是否存在问题，属什么性质的问题。

2、项目的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是否必要和适宜。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有无延误，原因是什么，产生什么负作用。

二、项目运营（行）状况评价

（一）项目能力评价。项目是否具备预期功能，达到预定的产量、质量（服务规模、服务水平）。如未达到，差距多大。

（二）运营（行）现状评价。项目投产（或运营）后，产品的产量、种类和质量（或服务的规模和服务水平）与预期存在的差异，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分析。

（三）达到预期目标可能性分析。项目投产（或运营）后，产品的产量、种类和质量（或服务的规模和服务水平）增长规律总结，项目可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分析。

第三部分 项目效果和效益评价

第一章 项目技术水平评价

一、项目技术效果评价。主要包括：

（一）技术水平。项目的技术前瞻性，是否达到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节能环保。节能环保措施是否落实，相关指标是否达标，是否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四）设计能力。是否达到了设计能力，运营（行）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设备、工艺、功能及辅助配套水平。是否满足运营（行）、

生产需要。

（六）设计方案、设备选择是否符合我国国情（包括技术发展方向、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项目技术标准评价。主要包括：

（一）采用的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采用的技术标准是否与可研批复的标准吻合。

（三）工艺技术、设备参数是否先进、合理、适用，符合国情。

（四）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先进性、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价。

（五）工艺流程、运营（行）管理模式等是否满足实际要求。

（六）项目采取的技术措施在本工程的适应性。

三、项目技术方案评价。主要包括：

（一）设计指导思想是否先进，是否进行多方案比选后选择了最优方案。

（二）是否符合各阶段批复意见。

（三）技术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设备配备、工艺、功能布局等是否满足运营、生产需求。

（五）辅助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六）运营（行）主要技术指标对比。

四、技术创新评价。主要包括：

（一）项目的科研、获奖情况。

（二）本项目的技术创新产生的社会效益评价。

（三）技术创新在国内、国际的领先水平评价。

（四）分析技术创新的适应性及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等产生的影响等。

（五）对新技术是否在同行业等相关领域具有可推广性进行评价。

（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效果，以及对技术进步的影响。

（七）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八）项目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

五、设备国产化评价（主要适用于轨道交通等国家特定要求项目）。主要包括：

（一）所选用的设备国产化率评价，进口设备是否可采用国产设备。

（二）设备采购对工程带来的利弊评价。

（三）国产化设备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四）国产设备对运营、维修保养的影响评价。

第二章 项目财务及经济效益评价

一、竣工决算与可研报告的投资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分年度工程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等其他投资。

二、资金筹措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资本金比例，资本金筹措，贷款资金筹措等。

三、运营（行）收入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分年度实际收入，以后年度预测收入。

四、项目成本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分年度运营（行）支出，以后年度预测成本。

五、财务评价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财务评价参数，评价指标。

六、国民经济评价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国民经济评价参数，评价指标。

七、其它财务、效益相关分析评价。比如，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分析与评价。

第三章 项目经营管理评价

- 一、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
- 二、人员配备与可研报告对比分析评价。
- 三、经营管理目标。
- 四、运营（行）管理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源环境效益评价

- 一、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性。
- 二、环保设施设置情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前期设计情况、差异原因。
- 三、项目环境保护效果、影响及评价。
- 四、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
- 五、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七、节能效果评价。项目落实节能评估报告及能评批复意见情况，差异原因，以及项目实际能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 一、利益相关者分析
 - （一）识别利益相关者。可以分为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 （二）分析利益相关者利益构成。
 - （三）分析利益相关者的影响力。
 - （四）项目实际利益相关者与可行性研究对比的差异。
- 二、社会影响分析
 - （一）项目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
 - （二）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的生活质量的影响。
 - （三）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就业的影响。
 - （四）项目对所在地区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 （五）项目对所在地区弱势群体利益的影响。

（六）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七）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八）项目对所在地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的影响。

（九）社会影响后评价结论。

对上述第（一）至（八）部分，分别分析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已经出现的后果与可行性研究对比的差异等。

三、互适应性分析

（一）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态度。

（二）当地社会组织的态度。

（三）当地社会环境条件。

（四）互适应性后评价结论。

对上述第（一）至（三）部分，分别分析其与项目的适应程度、出现的问题、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措施是否发挥作用等。

四、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一）移民安置问题。

（二）民族矛盾、宗教问题。

（三）弱势群体支持问题。

（四）受损补偿问题。

（五）社会风险后评价结论。

对上述第（一）至（四）部分，分别分析风险的持续时间、已经出现的后果、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措施是否发挥作用等。

第四部分 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第一章 项目目标评价

一、项目的工程建设目标

二、总体及分系统技术目标

三、总体功能及分系统功能目标

四、投资控制目标

五、经济目标。对经济分析及财务分析主要指标、运营成本、投资效益等是否达到决策目标的评价。

六、项目影响目标。项目实现的社会经济影响、项目对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相关利益群体的影响等是否达到决策目标。

第二章 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一、项目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经济效益，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

二、项目资源利用情况。

（一）项目建设期资源利用情况。

（二）项目运营（行）期资源利用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运营（行）所需资源，项目运营（行）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和利用情况，项目报废后资源的再利用情况。

三、项目的可改造性。主要包括：改造的经济可能性和技术可能性。

四、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科技进步性。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的先进性，技术的先进性。

六、项目的可维护性。

第五部分 项目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

一、后评价主要内容和结论

（一）过程总结与评价。根据对项目决策、实施、运营阶段的回顾分析，归纳总结评价结论。

（二）效果、目标总结与评价。根据对项目经济效益、外部影响、持续性的回顾分析，归纳总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

二、主要经验和教训

按照决策和管理部门所关心问题的重要程度,主要从决策和前期工作评价、建设目标评价、建设实施评价、征地拆迁评价、经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社会评价、可持续性评价等方面进行评述。

(一) 主要经验。

(二) 主要教训。

第六部分 对策建议

一、宏观建议。对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建议。

二、微观建议。对企业及项目的建议。

附表：逻辑框架表和项目成功度评价表（略）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8〕27号

颁布日期：2018072

实施日期：20180731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地方和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一些地方和部门依托平台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措施不断涌现，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分散、办事系统繁杂、事项标准不一、数据共享不畅、业务协同不足等问题较为普遍，政务服务整体效能不强，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整体联动、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现就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资源，优化流

程，强化协同，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为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国统筹。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政策衔接，注重统分结合，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标准规范，推进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各地区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协同共建，整体联动，不断提升建设集约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便利化水平。

坚持协同共享。坚持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以数据共享为核心，不断提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能力，推动面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深入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

坚持优化流程。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和“进多站、跑多网”等问题，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有基础、有条件的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先行试点，推动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服务模式、流程优化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以试点示范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分步推进、逐步完善，为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

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累经验。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网络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监测和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健全安全通报机制，加强综合防范，积极运用安全可靠技术产品，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筑牢平台建设和网络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

（三）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大数据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实现全国“一网通办”，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制定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标准规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完善，为全面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奠定基础。

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为地方政务服务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水平显著提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

初步形成。

2020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强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一网通办”能力显著增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

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总体架构和任务要求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组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具体办事服务平台。

（一）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电子监察、服务评估、咨询投诉、用户体验监测等应用系统，建立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公共支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总枢纽，联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以中国政府网为总门户，具有独立的服务界面和访问入口，两者用户访问互通，对外提供一体化服务。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公共支撑系统，统筹利用政务服务资源，办理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要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对接。

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建设。通过整合本地区各类办事服务平台，建成本地区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本地区政务服务业务，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业务。

各级政府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网上政务服务系统，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全面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其政务服务门户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

三、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国统一、

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全国统一标准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实施路径，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实现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统一。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整合优化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及多个部门、地区的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做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积极推进多证合一、多图联审、多规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联审联办。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为推动尽快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

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等改革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归集、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申请材料、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

（四）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日常监管，强化注册认证、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应用下载和使用推广等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优势，同时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四、推进公共支撑一体化，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一）统一网络支撑。

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政务服务应用需求。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

（二）统一身份认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积极稳妥与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认证合作，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三）统一电子印章。

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明确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

（四）统一电子证照。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

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上报电子证照目录数据。电子证照采用标准版式文档格式，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

（五）统一数据共享。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对接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满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的作用，对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和提供服务，并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简化共享数据申请使用流程，满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需求。落实数据提供方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国务院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不按要求与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的，中央财政不予经费保障。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网通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为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供大数据支撑。

五、推进综合保障一体化，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平稳规范

（一）健全标准规范。

按照“急用先行、分类推进，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抓紧制定并不断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数据、流程等标准化，实现政

务服务平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加强安全保障。

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的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信息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加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明确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准确把握安全风险趋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化解安全风险。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定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密码技术产品加强身份认证和数据保护，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软硬件产品、系统和服务，以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确保安全可控。加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建设，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日常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运营管理。

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分别建立运营管理系统，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加强

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社会机构运营优势，建立健全运营服务社会化机制，形成配备合理、稳定可持续的运营服务力量。

（四）强化咨询投诉。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分级办理”原则，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推动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提供在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咨询投诉服务，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通过受理咨询投诉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服务水平。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实现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做好与中国政府网咨询投诉功能的衔接。

（五）加强评估评价。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在线评估。同时，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申请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实现评估评价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多维度对比分析，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实现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促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的优势，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分工协作。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业务由该部门负责办理，跨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同办理，国务院办公厅负责总体协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纳入各地区各部门财政预算，做好经费统筹管理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完善法规制度。

抓紧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同步推进现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制定政务服务

平台建设运营、数据共享、事项管理、业务协同、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管理制度，为平台建设管理提供法规制度支撑。

（四）加强培训交流。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总结成熟经验，加强推广应用。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针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试点、区域试点，总结成熟经验，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

（五）加强督查考核。

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督查考核机制，明确督查考核范围、周期和内容，实现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围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等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推进工作的良性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有关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展要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组织推进和任务分工方案

为做好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和协调机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上下协同，集中攻关，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确保到 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通过试点示范实现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到 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初步形成；到 2020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国务院部门数据实现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到 2022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二、组织推进

紧密结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统筹规划、标准先行，试点带动、迭代创新，统分结合、上下联动，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充分利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建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推进数据共享和流程优化再造，坚持安全与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扎实做好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成立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成

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顶层设计、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承担协调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督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任务落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建设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同时做好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

（二）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与各地区各部门形成紧密协作机制，牵头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会同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流程不断优化；牵头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评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要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级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安全保障和运营管理，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三）加强日常运营管理。按照统一运营管理要求，建立形成分级管理、责任明确、保障有力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的统筹协调，充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力量，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营工作流程，提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作为总枢纽的服务支撑能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整合运营资源，加强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统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大厅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队伍保障”。

三、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做好试点推进工作。

1.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开展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第一批试点省份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试点国务院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其他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熟程度分批接入，2019年底前完成接入任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8年底前完成）

（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2.编制全国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协调各有关方面推进，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0年底前印发全国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3.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推进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4.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在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2019年底前完成）

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库联通，推动实现一库汇聚、应上尽上。建立全国联动的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试点地区、部门 2018 年底前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对接）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6.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7.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

8.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 2019 年底前完成）

9.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逐步实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2 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 2020 年底前完成）

（五）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0.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

办”。（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11.加快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移动端服务资源，提供分级运营、协同联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12.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明确功能定位、设计展现、应用接入、安全防护、运营保障等内容和要求，指导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集约建设、规范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2019 年底前完成）

（六）统一网络支撑。

13.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统一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通过部署在互联网上的政务服务门户提供服务。（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14.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推动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

（七）统一身份认证。

15.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于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等国家认证资源，建设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16.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能力，按照标准建设完善可信凭证和单点登录系统，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不同地区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地区各部门已建身份认证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 2019 年底前完成）

（八）统一电子印章。

17.应用基于商用密码的数字签名等技术，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权威、规范、可信的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国务院办公厅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18.制定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牵头，2019 年底前完成）

1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使用国家统一电子印章制章系统制发电子印章。未建立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国家电子印章技术规范建立，已建电子印章用章系统的按照相关规范对接。（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 2019 年底前完成）

（九）统一电子证照。

20.借鉴二代身份证等制发和管理经验，建成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支撑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

21.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通过电子印章用章系统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实现全国互信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完成；试点地区、部门 2019 年底前完成）

（十）统一数据共享。

22.国家人口、法人、信用、地理信息等基础资源库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专项领域国家重点信息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底前完成）

23.实现国务院部门垂直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 年底前

完成)

24.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需求,提供服务。发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25.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汇聚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数据,开展全国政务服务态势分析,提供政务大数据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一) 健全标准规范。

26.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框架、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加强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平台建设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

(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牵头,2018年9月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数据共享等第一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2018年底前印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运营管理、数据分析等第二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国家标准委牵头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急需的基础性国家标准,2019年底前基本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

(十二) 加强安全保障。

27.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

基本完成)

28.制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三) 强化咨询投诉。

29.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做好对接,开展全程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30.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系统,与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处理,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四) 加强评估评价。

31.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系统,建立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评估。建立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评估评价系统,以评估评价强化常态化监督。(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十五) 完善法规制度。

32.制修订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急需的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档案局等相关部门负责,2020年底前完成)

(十六) 加强培训交流。

33.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对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持续深入开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

台建设管理专项试点、区域试点，做好试点成果转化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工作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12号

颁布日期：20150319

实施日期：20150319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新一届政府组成以来，已取消和下放一大批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简政放权等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积极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随着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对投资项目接住管好和协同监管亟待加强，迫切需要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工作。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确保既放权到位、接住管好，又服务到位、监管有效，促进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基本原则

为做好创新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有关工作，需把握以下原则：

（一）同步放权，接住管好。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地方政府贴近服务，使简政放权的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各省级政府要坚持权力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相匹配，合理确定下放层级，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能力素质，确保顺利承接。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各负其责，依法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三）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整体监管合力。

（四）依托平台，高效监管。加快建设“横向到边”联通发展改革、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审计及行业管理等部门，“纵向到底”联通有关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五）立足服务，信用监管。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将监管工作的落脚点放到为项目单位做好服务上，寓监管于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充分发挥项目信息和信用记录在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切实接住管好

通过合理划分管理权限、部门主动协同放权和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承接能力，切实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一）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管理权限，要将基层政府承接能力作为重要考虑因素，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对于涉及本地区重大规划布局、重要

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

（二）部门主动协同放权。投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取消或下放后，有关部门要相应调整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海洋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尽快做到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相关部门要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提升基层承接能力。有关部门要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四）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投资项目不同类别，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海洋环评）审批、用地（用海）审批、取水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合理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四、突出监管重点

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一）开工建设环节。在项目开工前，要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和规定，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指导并服务项目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保证程序合法、手续齐全、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能。

（二）竣工投产环节。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项目竣工后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

后方能投入使用。

五、落实监管责任

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的监管职责,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一)落实部门监管责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管。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加强后续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监管报告发布制度,并加强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先进经验。

(二)明确地方监管责任。在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各省级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逐级明确承接方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行业排放总量、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将其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并通过开展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培训和经验交流,强化对基层监管部门的指导和规范。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

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

六、创新监管方式

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一）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在平台上建设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等四类应用系统，实现有关部门的横向联通，以及有关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的纵向贯通，逐步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

（二）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对申请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手续的投资项目，由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即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三）建立监管联动机制。有关部门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部门间网络联通和信息共享。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环评（海洋环评）审批、用地（用海）审批、取水许可等手续。对于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对接，实现平台信息与统计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

（四）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的内容指引和通用格式，便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

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大数据信息等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

七、健全约束惩戒机制

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手段，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渠道，并将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其他部门及时跟进监管。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二）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要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项目单位出现多次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一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形成守信激励机制；对失信项目单位要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

惩戒长效机制。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相关工作，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制定标准和规范，加强对各地区开展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工作的指导。各省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统筹指导，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及时掌握和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建设、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二）保障监管平稳过渡。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正式运行前，有关方面要建立能够有效运转的线下联动机制以及项目台账、信息即时相互抄告等制度，对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相互抄告，并抄送同级审计部门。发展改革委、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建设和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可依托现有本系统信息平台，先行构建“纵向贯通”的监管系统和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有条件的可率先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对接，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快信息化建设，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过渡期内，项目单位要按照要求报备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为企业报备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实现纵横联动协同监管以及联网审计预留接口，各项信息的内容和格式要提前做好衔接。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

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 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9〕268号

颁布日期：20190212 实施日期：20190212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烟草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文物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烟草局、林业草原局、文物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提高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现将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统一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名称。审批管理事项有子项的，应在统一名称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明确细化。

二、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附件2），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为防止审批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各级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本通知之外的申请材料。地方法规有明确规定、确需项目单位另行提供的，由各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并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为确保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和归集

信息要统一使用本通知规定的事项名称和申请材料名称。各地方平台要按照清单调整系统功能，从2019年3月15日起按照统一名称开展审批事项办理和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四、为切实减轻项目单位负担，项目单位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部门的批准文件，作为后续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应通过在线平台共享获得，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

五、清单内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由中央平台按照统一规则进行编码，编码规则另行发布。

六、本通知中的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事项有调整的将及时修订和公布。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 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

颁布日期：20180530

实施日期：20180530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直管理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烟草局、文物局、地方平台综合管理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明确规定的投资管理基本制度。非涉密项目用好项目代码是项目单位的法定义务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是各有关部门用以加强协同管理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基本手段，也是项目单位便捷获取政府管理服务信息、高效推进项目工作的重要工具，有力支持了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

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发现，有的项目没有依法依规申请领码，有的项目存在重复领码，有的地方和部门执行赋码、验码、用码规定不到位。这些问题妨碍了对项目的调度管理、对审批行为的监督规范、对监管信息的及时掌握，是新形势下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的投资管理职能，依据中发〔2016〕18号文件、国务院第673号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2017年第3号令）等法规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一）引导项目单位领码用码。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各类审批和监管的部门（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应用管理部门）要加强普法工作，深入宣传项目代码的法定地位和应用项目代码的重要意义，提高项目单位领码用码的自觉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在线平台应用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和提醒项目单位在办理审批手续前领码和用码，在编制审批、资金申请等各项申报材料中标注项目代码。项目单位领码后，应确保在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中使用该唯一代码。

（二）明确项目代码赋码职责。中央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应通过中央平台申请领码；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应通过地方平台申请领码。企业投资项目的赋码机关为该项目的核准、备案机关；政府投资项目的赋码机关为该项目的决策机关，一般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

（三）做好项目赋码服务工作。收到项目单位领码申请后，赋码机关应当为项目单位提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项目单位筛查、剔除申报中的问题，并避免单个项目重复领码。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政策要求的项目，应告知项目单位关注法律政策风险，可以在尊重项目单位意愿的前提下，由项目单位撤回领码申请，防止项目单位不必要的工作投入。对备案类项目，可结合备案手续同步开展赋码服务工作。

（四）加强项目代码核验。各有关部门在受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时，应当首先查验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真实性、申报材料与在线平台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对没有项目代码、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应当注明项目代码。

二、做好项目代码日常管理，防止多码、错码问题

（一）规范项目变化的代码管理。投资项目批准文件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投资项目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原则上应当重新赋码。

（二）加强已赋项目代码监测检查。赋码机关应密切关注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名下的多个项目代码，加强与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法人单位的联系沟通，发现一个项目有多个代码的，要及时进行合并、撤销等处理，并告知项目单位。

（三）强化在线平台技术手段。完善在线平台在领码环节和赋码后自动甄别、筛查、提示等功能，引导项目单位合理申报，为赋码机关做好项目代码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项目代码应用，充分发挥项目代码作用

（一）利用项目代码归集和共享信息。各有关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事项、下达资金时，应进一步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及项目信息。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项目审批、建设、监管相关信息应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并利用在线平台在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推动金融机构运用项目代码。

（二）利用项目代码加强项目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利用项目代码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加强动态分析，发现并推动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在线平台应用管理部门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

管中，应当发挥项目代码作用，依托在线平台归集的项目信息，并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项目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三）加强对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投资项目各类审批文件、计划或资金下达文件、招标公告等应用项目代码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本系统应用项目代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使用项目代码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的市场主体，要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各地、各部门在审计、督查等工作中，要将在线平台的应用和项目代码的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发现项目审批、监管等不纳入在线平台管理、不履行代码核验职责等情况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项目代码管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确保“一项一码”，大力推广项目代码应用，提高审批和监管效率。依照本通知规定作为项目代码赋码机关的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在线平台业务对接，切实履行好赋码机关职责。投资项目各类审批和监管部门在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能调整的，要做好项目代码管理工作衔接。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号

颁布日期：20170525

实施日期：201706025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传递。

第四条 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组成。中央平台负责管

理由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地方平台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以下简称“地方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综合管理部门是指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的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开展绩效管理。

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履行地方平台综合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由地方政府指定。

第八条 应用管理部门是指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的部门。负责制定相关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应用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指在线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的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中央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国家信息中心。地方平台由地方政府指定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

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地方平台赋码。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应用管理部门依责办理，优化服务。各级在线平台要强化技术手段，支持有关业务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审批事项申请，接收申报材料应当核验项目代码，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的，不得受理并告知项目单位。应用管理部门受理后，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三）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事项，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交换审批事项的收件、受理、办理、办结等信息，并告知项目单位。

（四）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及相关审批文件的文号、标题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

（五）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告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办理过程要纳入在线平台运行，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在线平台支持各级各部门纵横协同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涉及中央和地方需要交换的项目及审批事项信息，应当及时在中央平台和省级地方平台之间交换。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九条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统计法律制度。

第五章 运行保障

第二十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在线平台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各级在线平台要按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设运维部门会同应用管理部门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的通 知

发改投资〔2016〕1010号

颁布日期：20160511

实施日期：2016051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平台牵头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统计局、地震局、气象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烟草局、海洋局、民航局、文物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单位：

2015年12月7日，李克强总理启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试运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充分发挥在线平台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实现“平台受理、在线办理”

各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的要求，指导和服务项目单位及时登录在线平台注册并登记项目信息；对保留的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审批事项，要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原则上都要通过在线平台实现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二、加快应用统一项目代码制度

统一项目代码是项目全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首次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由在线平台赋码；各有关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要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校核验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都要通过代码归集，实现“平台赋码、接件验码、信息归集”要求。

三、加快各部门审批系统与在线平台互联互通

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实现本部门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行政审批或办公系统与在线平台相互对接、信息共享。为促进中央部门系统对接互联互通，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相关信息化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必要支持；地方平台牵头部门要积极促进在线平台与地方部门的系统对接，并向本级政府争取支持。

四、加快完善在线平台各项功能

各有关部门要以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中心，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实施在线平台 4.0 版建设。重点是按照深化简政放权要求，及时完善并公开审批事项和办事指南，持续优化在线平台各项功能，抓紧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投资统计项目信息库等做好融合衔接，实现用户互认、信息共享。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尽快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联系人：周豪 010—68558412，13810469623），各地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单位要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服务保障。

五、加快建立在线平台应用的组织保障机制

地方平台牵头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做好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落实责任，做好各部门业务与在线平台的衔接工作。各地要成立在线平台应用领导协调小组，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负责推进在线平台应用、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请地方平台牵头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在线平台应用领导协调小组名单报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四、综合管理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号

颁布日期：20190313

实施日期：20190326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5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开展以来，试点地区按照国务院部署，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了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基本形成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监管方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 2019 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地区继续深化改革，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在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规范审批事项。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要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国家、省（自治区）和地级及以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

并实行动态管理。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制定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试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也可以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

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将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并与国家和本地区各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指导和监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地方人民政

府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本实施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地方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一）严格督促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重点评估评价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

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号

颁布日期：20180518

实施日期：20180518

颁布单位：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国务院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试点地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厦门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贵阳市、渭南市、延安市和浙江省。

（三）改革内容。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四）工作目标。2018年，试点地区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总结推广试

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试点地区审批事项和时间进一步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202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六）分类细化流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类细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对于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将建设用地审批纳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七）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精简审批环节

（八）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符合上位法和不合规的审批事项。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

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九）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十）合并审批事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十一）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十二）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

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十三）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十五）“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整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区、乡镇（街道）各层级，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对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十六）“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十七）“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

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八）“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一）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试点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鼓励

改革创新，改革中涉及突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报有权机关授权。支持试点地区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工作。研究推动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二十三）建立考评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评价试点地区全流程、全覆盖实施改革情况，考核评价试点地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等情况，及时总结试点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有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试点地区要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试点地区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颁布日期：20140129

实施日期：2014030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项目或者项目），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的中央本级（包括中央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需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统筹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其中特别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批准；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后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计划时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五条 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

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六条 直接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审批以及建设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发展改革委与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直接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八条 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有关部门应当编制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

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建议书之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者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按照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对于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条 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

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其初步设计经中央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者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概算后由中央有关部门审批。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直接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实行代理建设制度（“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对于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规定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项目，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直接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从事直接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

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直接投资项目的工程保险和工程担保制度，加强直接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项目竣工决算具体审查和审批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直接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应当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开展对比分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直接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七）不按国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八）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

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直接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

颁布日期：20171228

实施日期：20171228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压实日常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采用打捆、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出资的投资基金类专项按照批复方案明确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第二章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第四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条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监管责任人是项目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每个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打捆安排项目中的每个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七条 切块项目投资计划申报时，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

上应当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八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应当随投资计划电子数据一并加载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经汇总申报投资计划的部门同意，划清责任界线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能力培训，提高日常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日常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从投资（分解）计划下达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格式见附件1）。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 2.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 3.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 4.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符；
- 5.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派出监管责任人，指导监管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送汇总申报部门。

（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按时填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六）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稽察、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十三条 监管责任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到现场了解建设情况。应当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到现场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对投资多、规模大的项目，适当增加到现场的频次。对建设地点比较分散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抽查。

（二）对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进行初审。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修正。

（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登记日常监管台账，详细记录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等情况。

（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稽察、检查和督查，做好联系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责任人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现场巡查。监管责任人根据建设计划，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二）在线监测。监管责任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必要时到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监管责任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

日内组织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认真整改。监管责任人应当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可视情况减少日常监管频次。

第十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职责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项目单位（法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在申报或分解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具体职责包括：

- （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 （二）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三）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 （四）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 （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稽察、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五章 处罚问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

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根据情节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减少投资安排等措施，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履职不到位，不按要求到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

（二）不认真审核或指使篡改、伪造项目上报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

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不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的；
- （三）不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
- （四）不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的；
- （五）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六）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七）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八）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九）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日常监管台账（略）

2.综合信用承诺书（略）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

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

颁布日期：20171228

实施日期：20171228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明确委内司局之间监管职责分工，落实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参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纵横联动的投资计划监管体系，形成协同监管机制。

第四条 坚持依法行政，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责任主体，压实责任，建立贯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管理全过程的责任体系。

第五条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将所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其中绝密级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对每个项目计划下达、计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测，实现常态化监管。

第六条 加强监管成果运用，将稽察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计划、改进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条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考核，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章 监管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和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司局（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共同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职责。

第九条 稽察办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管理、网上监测和监督检查。对计划下达后投资监管实行统筹组织管理，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罚标准，组织实施专项稽察和综合检查。

第十条 各相关司局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履行监管职责，制订专项管理办法，开展日常调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工作部署，研究解决投资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稽察工作的委领导主持，稽察办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司局共同参与。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要求

第十二条 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强化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顶层设计，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和完善投资监管配套办法，规范监管流程，夯实管理基础。

第十三条 每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案确定后，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研究提出年度重点监管任务清单，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办公厅、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国家信息中心负责重大项目库项目监管模块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提高日常调度、动态监测和预警防范能力。推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相关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

第十五条 稽察办依托重大项目库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度管理，制定调度规则，完善调度流程，开展在线动态监测和问题预警，定期发布月度监测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送委领导和相关司局。各相关司局及时通过重大项目库加载投资计划，督促数据填报，核查数据质量，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开展日常调度，掌握计划实施进度、工程建设进展等动态情况，督促落实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十六条 各相关司局在投资计划文件印发时，同步将所有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含涉密项目）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将非涉密项目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应在分解投资计划文件印发的同时，将非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使用光盘等保密介质将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送相关司局报备，并由相关司局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到项目的，应明确每一个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投资计划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的，有关司局应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在计划分解时，同步确定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职责。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

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司局要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充分发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作用。

第十八条 各相关司局会同稽察办明确每批次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监管措施，包括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履职要求，进度数据、信息报送审核的要求，监管的重点以及奖惩措施等，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紧扣重点环节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从项目审批审核、转发或分解计划、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竣工验收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明确验收主体，规范验收程序。

第二十条 各相关司局和稽察办应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在线监测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做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现场稽察检查要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现场稽察检查可以联合部门和地方开展，或协调部门和地方进行交叉检查。涉及项目较多时，可以组织部门和地方先自查，再选择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抽查。积极探索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委托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人员参与现场稽察检查。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前，司局间应加强沟通，避免重复。

第二十二条 现场稽察检查应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善稽察检查项目、稽察检查人员“双名录库”，随机抽取被稽察检查项目和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加大稽察检查结果公开力度，确保稽察检查行为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与被稽察检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完成现场稽察检查工作后，及时提交稽察检查报告，呈报分管委领导。稽察检查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报告委主

要领导。稽察检查报告须包括稽察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稽察检查报告应情况事实清楚，问题定性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司局间协调配合，建立问题整改协调工作机制。稽察办对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稽察整改意见，征求相关司局意见后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定，有关司局要按照整改意见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各相关司局对日常监管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统一的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征求稽察办意见后报委领导，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稽察办不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公开抽查结果，对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问责的建议。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不定期对各专项的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征求有关司局意见后，将评价结果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投资司会同有关司局根据评价结果，结合专项调整依据和原则，研究提出专项调整建议。

第二十七条 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酌情减少后续资金安排规模。对执行较好的，有关司局在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八条 对日常监管和稽察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稽察办和各相关司局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辦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项目，应进行项目调整。对存在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严重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撤销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有关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凡涉及项目调整的，应在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重新安排。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依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一条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逐步推进计划实施监管结果公开。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纳入“黑名单”，按规定程序和途径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每年1月，各相关司局应对上年度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年度监管工作情况报告报分管委领导，同时抄送稽察办和投资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投资〔2015〕525号

颁布日期：20150323

实施日期：20150323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确保投资安全合规使用，提高投资使用效率，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行政，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通过完善制度建设，科学规划指导，构建信息平台，加强协同联动，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覆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

第三条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成果的利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计划，改进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形成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依据职责分工，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进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司局（以下简称各司局）和重大项目稽察办（以下简称稽察办）根据职责依法开展监管。

第五条 各司局按照“谁安排、谁负责，谁督促整改”的原则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职责，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过程中开展日常监管，针对检查、稽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研究完善政策制度，改进投资管理。

第六条 稽察办围绕全委中心工作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专项稽察，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政策贯彻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相关司局反馈稽察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并

向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送稽察报告。

第七条 建立监督检查信息互通和结果共享机制。各司局与稽察办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选择监督检查项目、互通监管稽察信息、督促落实问题整改、规范完善投资管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商，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章 投资计划编制管理

第八条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关于投资计划管理的各项规定，制定实施公平、规范、透明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确保投资计划安排做到有方案有标准可检查。

第九条 组织编制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时，应根据投资计划管理及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督促落实建设条件，并按时限及时下达投资计划。除涉密（秘密级及以上、且不能做区分处理的）和特殊敏感的投资计划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通过加载机关内网方式向全委公开。

第十条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全部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投资计划时，应当将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来源等予以规范和明确。

第十一条 对具体交由地方安排的“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切块投资计划，指导地方建立完善项目库，按照国家确定的投资方向、目标任务、安排原则和补助标准等，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明确项目清单。分解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二条 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分级负责的要求。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监管主体责任，提出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奖惩措施等内容，督促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 为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下达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规定转发、分解时限。国家已经明确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要求省级部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国家切块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投资计划，要求省级部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

第三章 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各司局应当就负责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提出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在编制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时报请分管委领导审定。监管工作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工作措施、检查方式、奖惩办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稽察办商有关司局制定专项稽察年度计划，于年初报请分管委领导审定后按计划组织实施。有关稽察工作结束后，对稽察反馈的问题，各司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整改通知要会签稽察办，稽察办可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通过回头看加大整改落实力度。

第十六条 稽察办完成各专项稽察工作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须包括稽察结果、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年度总体稽察情况和重大稽察报告应当向委主要领导和分管委领导汇报。

第十七条 紧扣重点关键环节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方面入手，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第十八条 根据监管需要，检查项目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必要时可检查参与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及项目安排、计划执行结果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审计等外部监督的作用。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中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抓紧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及时检查处理并做出

反馈，实名举报的应当件件核查。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二十条 加强纵横联动协调配合。对各地方、各单位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开展，也可以由中央部门组织开展，或者组织各地交叉检查。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可采取地方（部门企业）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方式。

部署自查可由地方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开展。投资计划直接下达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的，由该单位负责组织自查，自查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查。

在各地方、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应当选择一定范围或比例进行复核检查。具体包括抽查、重点检查两种方式。其中，抽查体现随机性，由各司局结合工作组织开展；重点检查由稽察办纳入专项稽察计划组织实施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实地检查时，要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与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二条 各司局应当动态掌握各自负责安排的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开展实时调度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第二十三条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对投资项目管理与计划执行等相关数据进行动态采集、分析和预警，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审核、投资监管、查核问题、评价判断、综合分析等能力，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利用信息平台对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监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日常监管和专项稽察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纠正处理，督促落实整改，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区域限批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同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资金长期闲置或滞留的应当予以收回。严厉惩处项目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收回投资，并将项目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同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督促整改不到位的地方或单位，调减其下年度相应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二十七条 督促并鼓励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积极发挥监管主体作用，主动开展自查和纠正，对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情况等，各司局和稽察办应当及时梳理分析，并采取适当形式在中央部门或全国发展改革系统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对具有典型意义或性质严重的问题可召开视频会议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根据监管考核结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地方或单位，予以表彰并在今后投资计划安排中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每年末各司局向分管委领导提交监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当对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说明审计、稽察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提出改进或加强的工作措施。监管工作总结报告报请分管委领导审核后加载机关内网向全委公开，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情况，应当作为下一年度安排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稽察〔2016〕26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附件：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和要求，为在项目稽察中有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高效和协同推进，创新稽察监管方式，规范稽察行为，努力提升稽察监管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稽察监管效能。

二、工作目标

2017年项目稽察工作要在现有部分“双随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随机抽取稽察对象，随机选派稽察人员，稽察结果要公开。

项目稽察推行“双随机”工作方式，最根本的是要贯彻“双随机”监管理念，突出强调“双随机”工作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时效性。各地要根据项目稽察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积极探索开展“双随机”工作的路径、方式和抓手，循序渐进，注重实效。对稽察对象、稽察人员“双随机”条件暂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稽察对象随机或稽察人员随机，同时抓紧完善相关基础条件，保障“双随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双随机”稽察事项清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的规定，制定并公布“双随机”稽察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稽察方式、结果处置等具体事项，规范工作流程。稽察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对不适用“双随机”工作方式的稽察事项要进行明示。

（二）建立“双名录库”

1.稽察项目名录库。稽察项目名录库的数据来自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被稽察的项目从稽察项目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项目稽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不改变法定的稽察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属地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稽察项目名录库。

2.稽察人员名录库。稽察人员名录库由发展改革系统稽察人员和稽察专家两部分组成。建立发展改革系统稽察人员名录库，将稽察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年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所在单位及部门等登记入库，为开展随机稽察提供支撑。稽察专家库可以自行建设，也可依托相关业务部门专家库。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并维护本级稽察人员名录库。

（三）推进稽察结果公开

稽察结果对外公布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流程管理，合理确定稽察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积极稳妥推进稽察结果公开。

稽察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稽察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以体现和

保证稽察的权威性，形成有效震慑，实现“稽察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

（四）制定“双随机”工作细则

“双随机”工作细则是“双随机”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的基础和保障。

1.根据工作需要，在稽察项目名录库、稽察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稽察对象和稽察人员。随机抽取的稽察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2.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专项类别、项目投资规模、地理区域、问题导向、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稽察项目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稽察项目名单。

3.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主要依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总投资额、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额等因素确定，既保证必要的稽察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稽察次数过多。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行业、地区和项目单位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当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4.对“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每次随机抽查完毕后，抽取的项目和分组结果自动记录并保存，同时可查询历史记录。

四、配套机制建设

（一）推进稽察监管信息化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的调度和维护，确保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加快推进稽察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投资项目网上监测全覆盖，实现项目全方位、全过程在线监管。

（二）有效对接信用监管平台。推进稽察结果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实现稽察结果与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

抽象对象的信用等级挂钩，将稽察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实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三）建立项目稽察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全国稽察系统上下联动的稽察监管模式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使用稽察资源，切实解决对同一项目多头稽察、重复稽察、标准不一等问题。

（四）改造现行稽察工作流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在线全面监测与“双随机”现场具体稽察有机结合，依托大数据，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动态分析、提前预警，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积极探索实践，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及时跟踪督促，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稽察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稽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稽察工作中的比重。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在项目稽察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三）注重工作联动。加强系统上下联动，建立纵向沟通交流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总结各地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凝聚稽察系统合力，不断提升稽察监管的工作效果。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行项目稽察“双随机”的作用和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双随机”工作方式对稽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对稽察方案的制

定提出了更高、更专业的要求，同时对稽察人员也提出了拓展业务知识的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稽察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以适应“双随机”工作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14〕12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现将《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8月25日

附件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

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 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 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 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

(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鼓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被发现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

题的，除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农计发〔2014〕78号

颁布日期：20140513

实施日期：20140513

颁布单位：农业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增强部属单位保障部中心工作和服务“三农”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部属单位和部直属垦区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部属单位项目”)。部属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条 部属单位项目建设在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司局和部属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分级实施。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部属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部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发展计划工作的部领导任组长,发展计划司、财务司和有关行业司局负责同志为成员。发展计划司负责组织编制部属单位相关建设规划,编报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开展部属单位项目的评估审批、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财务司负责部属单位项目的财务监管等工作,审核、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行业司局负责指导部属单位研究谋划行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初选本行业部属单位项目,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开展日常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部属单位依据职能和发展要求,研究本单位重大建设问题,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谋划重大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管理运行等工作,并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财务审计和专业化管理等单

位或机构参与项目建设。

第四条 部属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部属单位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部属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及时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环节。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有效集约使用资源，避免重复建设。部属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结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并按程序报批。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建设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所需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第八条 部属单位应按照单位职能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据本单位主体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编制能力条件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布局与建设内容、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步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表附图等。

第九条 部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按照统筹协调、集约使用、提高效率的原则，对所属院区地上地下建筑、交通、道路、绿地、管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编制院区建设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

第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从建设项目的提出到组织实施前所进行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

工作环节的材料编制、评估（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发展计划司会同有关司局建立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部属单位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要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对社会、生态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部属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规划、用地、环境、节能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

包括总论、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单位相关情况、项目功能（服务）需求分析、建设目标、地点选择与资源条件论证、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节水措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行保障与效益分析、招标方案、结论与建议等。对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生产生活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项目，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征求地方政府意见。对于农业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部属单位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部属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招标方案，包括制定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一）招标范围。全部招标、部分招标或不招标。招标范围应包括招标具体内容及估算金额。对于应招标而不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二）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拟自行招标的，应

说明理由；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拟邀请招标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下内容不得列入项目建设：

（一）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或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内容；

（二）非安装、非艺要求所必须的设备、仪器、器具，以及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

（三）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中央预算内建设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十六条 部属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提交以下前置审批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新征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八条 部属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的要求，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涵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工艺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需要，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主

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农机具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概算书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十九条 部属单位在报送初步设计文件时，应落实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市政配套等外部条件，办理交通、绿化、消防、人防、环保、文物保护等专项许可，完成项目报建备案。

第二十条 部属单位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应组织相关专家做好施工图核查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发展计划司会同行业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工程咨询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估（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发展计划司根据项目评估意见办理农业部文件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有关行业司局，并报部领导签发。发展计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办理农业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批复文件须会签有关行业司局，必要时应报部领导审签。其中，部直属垦区的项目，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农垦局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办理批复文件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发展计划司；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由部直属垦区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办理批复文件，并向农垦局报备。

第二十三条 部属单位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展，按年度提出本单位建设项目投资计划需求，发展计划司会同有关司局综合平衡后，统一纳入中央预算内建设投资计划草案，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后，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投资计划后，农业部应及时分解下达到部属单位。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前，可下达开展前期工作的投资。

第二十四条 前期工作经费列入项目概算内，随相应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部属单位按照项目报建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完成施工计划备案，依法取得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进口仪器设备审批。

第二十六条 部属单位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部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

第二十八条 部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的招标和采购要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第二十九条 部属单位应将工程、服务、货物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理分包、划分标段，不得肢解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其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须经发展计划司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审核后方可发出。农业部审批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三院”）下属二级单位项目，其招标文件须经三院本级进行技术审核后方可发出。

第三十一条 部属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情况报告向上级部门报备。三院下属二级单位向其本院报备，三院

本级及其他部属单位项目向发展计划司报备；部直属垦区下属单位向垦区报备。中标人确定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部属单位应当向上级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土建或田间工程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三十三条 部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采购等经济活动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合同应采用规范的标准合同文本，应明确范围、成果、数量、质量、标准、进度、价款等条款合同标的的要求，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风险分担原则、质量保证期限和履约担保形式等，并约定价款调整等合同变更事项的范围、幅度和程序等。

第三十四条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专业化管理组织实施方式。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部属单位，应将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或者部分阶段性工作委托有资质、信誉好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部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批复总投资范围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确因客观原因发生以下变更的，应报发展计划司审批：

- （一）变更建设地点的；
- （二）变更建设性质的；
- （三）变更建设单位的；
- （四）变更招标方案的；
- （五）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导致项

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

（六）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 10% 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0% 的。

第三十七条 部属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管理。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工程变更、洽商，及时做好工程结算。协调总包、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各方工作，有效推进施工进度。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施工安全。

第三十八条 部属单位应按照规定，认真落实工程保险和工程担保制度，加强建设项目风险管理。

第三十九条 部属单位会同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验收规范，认真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中间验收。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并履行相应的专项验收、交工验收及审查、备案手续后，在试运行基础上，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和审计，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撰写总结报告，开展初步验收。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变更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档案资料情况、竣工决算情况、运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成效、有关问题及建议等。

第四十条 部属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决算及审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关主管部门按以下分工，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立项的项目，由部属单位在初

验合格后向发展计划司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展计划司会同有关行业司局审核后，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农业部审批立项的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于三院本级和其他部属单位承担的行业建设项目由有关行业司局组织验收，基础设施项目由发展计划司组织验收；对于三院下属二级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三院组织验收。

（三）农业部审批立项的中央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于三院下属二级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三院组织验收；部直属垦区的项目，由各垦区组织验收，并向农垦局报备；其他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第四十二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向发展计划司及行业司局报备，督促建设单位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情况，并据此核发农业部农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四十三条 部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随项目建设进度即时收集、整理从项目提出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产生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

第四十四条 部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项目初步验收时，部属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尽快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及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发展计划司、财务司、相关行业司局和三院及部直属垦区，应依法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部属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七条 发展计划司和有关司局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算的；

（二）强令或授意部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部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资金、停止安排新项目等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的，以及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技术方案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套用、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的；

（三）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不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报批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条 部机关及部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或者项目后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我部将商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部属单位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部属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五条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的部属单位项目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计划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部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 基本建设工作的意见

农计发〔2013〕1号

颁布日期：20120218

实施日期：20120220

颁布单位：农业部

近年来，中央不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我部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也取得长足进步，投资规模连年增长，重大项目数量显著增加，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有力推动了事业发展，有效支持了部中心工作，对实现“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抓住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强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加快改善部属单位物质装备条件，切实增强服务“三农”的支撑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找准定位，提高认识，增强加强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加强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是强化政府农业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部属单位是我国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国家队。只有不断加强基本建设工作，加快改善公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部属单位才能在履行农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执法监督、人才培养、农民培训等公共服务职能中有效发挥好龙头引领作用，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过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是增强农业部履职效能的必然要求。部属单位是我部工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不断加强设施装备条件建设，充分利用高科技、信息化等手段，整合各种资源、凝聚各方力量，部属单位才能有效担负起决策参谋、技术支撑和政策执行等职责，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服务和保障部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我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整体效能。

（三）加强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是提升农业部管理工作水平的

重要任务。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是农业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些部属单位对条件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战略研究和整体谋划不足，前期工作和项目执行中还暴露出不少问题，既影响了投资效益的发挥，也不利于农业部门树立良好形象。部属单位必须从我部基本建设工作的大局出发，加强战略研究，强化规划统筹，提升项目谋划和建设水平，为全系统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作提供示范、当好表率、积累经验。

二、明确思路，突出重点，扎实推进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

（一）总体思路

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以明显改善设施条件、有效增强履职能力为主要目标，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建设一批高起点、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加强组织实施和管理创新，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投资效益，严格程序，依法管理，廉洁高效，为打造设施一流、管理一流、能力一流的部属单位群体创造条件，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工作

1.切实加强发展战略研究。当前，部属单位正处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深入开展本单位发展战略研究，以服务和支撑现代农业建设为总方向，按照政府投资主要投向社会公益性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社会管理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深化农业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找准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相关行业基本建设的主攻方向和建设重点。科研院所要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瞄准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和现代农业建设重大科技需求，研究储备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项目；其他事业单位要围绕增强服务部中心工作和支撑行业发展能力，借鉴发达国家农业管理与服务的先进经验，立足引领行业公共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研究谋划确定一批打基础、管长远、上水平的重点项目。要在现行制度框架下，认真研究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财政资金的协调配合问题，促进基建投资与修购专项、科研经费、运转经费等资金的良性互动，努力提升投资整体效益。

2.系统开展条件建设规划。要立足服务我部中心工作的大局，着眼于提升单位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能力，统筹研究与单位职能定位相适应的发展建设问题，按照满足单位长远发展需要、建成后长期发挥作用的要求，强化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科学编制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强化审核论证，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发展和指导建设的基础作用。要加强资源统筹，鼓励各单位共建共享科研设施和条件设备，充分利用现有基础，避免重复和低水平建设。要强化规划协调，做好与行业发展规划和所在地有关规划的有效衔接。要加强规划审批管理，各单位编制的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应按程序报批，经审批的规划作为安排相关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所需的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相关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3.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要按照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常态化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要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慎重选择有相应资质、业绩优良的专业机构，认真开展实地调研，强化技术方案论证，科学、完整地确定项目功能定位和配套建设内容。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听取专业人员和单位职工的意见建议。对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及群众生产生活可能产生影响的项目，应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要加快制定符合农业工程特点的技术规程和建设标准，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以及电力、绿化、人防、市政等各项前置条件，贯彻节能环保和社会风险评估等有关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要提高投资计划编制

精准化水平，严格按照前期工作到位方可安排投资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建设需要科学测算年度投资需求，审慎编报和合理安排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编制费用统一纳入项目建设投资，在我部下达的投资计划中统筹解决。

4.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工作。要切实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调整投资规模。要认真做好开工准备，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工期，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审计等专业机构的作用，厘清相关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做好投资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确定、洽商变更、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控制，切实防止超概算。要加强项目变更管理，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建设条件变化，确需调整投资概算或建设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变更和概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要强化基建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基建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要提前研判，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建设进度和施工安全。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照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及时交付固定资产。

5.着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健全项目全程跟踪监管机制，树立关口前移和管理服务理念，增强监管工作对项目决策、前期工作、建设进度、投资控制、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的保障作用。认真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和监督检查有关规定，在立项阶段就明确我部相关司局、部属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项目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建设进度通报制度，及

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随机抽查和交叉检查，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完善和强化跟踪、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对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项目，要依法追究部属单位基建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提高项目监管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部属四院要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建设管理力量相对薄弱二级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努力实现监管全覆盖，确保不留死角。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和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完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重点项目实时在线平台，开展跟踪、指导、提醒和信息统计、分析、通报工作，提高项目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要进一步加强与财务、稽察、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各方参与、合力推进项目监管工作的良好格局。

6.积极推进管理机制创新。认真总结近年来部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实践，加快修订和完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继续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完善评估机制，逐步扩大项目公示制实施范围。赋予部属单位更多管理自主权，委托部属四院承担下属二级单位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招标文件审核、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审核以及竣工验收工作。成立部重大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广泛吸纳各方面专家和技术力量，对部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统筹部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优势力量，针对项目建设的关键节点开展巡查，指导和帮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及时总结我部项目代建试点工作，鼓励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项目管理经验的部属单位，通过依法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将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或者部分阶段交由其管理。稳步推进投资项目后评价、绩效考核试点工作，强化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三、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部属单位各项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发展计划工作的部领导任组长，发展计划司、人事劳动司、市场信息司、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司、种子局、农机化司、渔业局、畜牧业司、兽医局、农垦局、农产品加工局、质量监管局、机关服务局和驻部监察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部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部属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部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方案，帮助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计划司。

（二）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部有关司局要按照有关职责分工，强化指导与服务，切实履行好对部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职责。发展计划司要会同有关司局，建立部属单位重大项目固定联系制度，帮助解决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有关司局要高度重视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有关行业发展建设规划应充分考虑事业单位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应积极依靠、优先发挥直属单位的力量和优势。部属单位要强化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切实提升制度规定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基本建设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单位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签署意见，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建设条件落实、项目“四制”执行、资金使用和施工安全等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实行奖优罚劣，对项目执行快、实施效果好的建设单位在后续投资安排上给予倾斜，反之则暂停安排后续投资和新项目。

（三）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充实基建力量，健全机构设置，基建任务较重的部属单位要确保基建管理部门完整和人员到位。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坚持专业技术培训和项目管理培训并重，探索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从业资格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复合型农业基本建设管理队伍。加强行业管理，完善农业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专家库，切实发挥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协会农业专业委员会作用，提升工程咨询和

勘察设计的专业水平。探索开展农业工程从业单位业绩评价和公告制度，试行编制农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推荐名录，将不负责任、业绩低劣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系统内予以通报。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制，探索建立投资决策和项目管理制约机制。严格按照廉政风险点控制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四）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宣传。高度重视与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汇报交流，千方百计做好与项目所在地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提升协调层次、改进沟通方式，努力增进互信、凝聚共识、争取支持，为基本建设工作创造良好外部环境。深入开展建设项目管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典型案例现场剖析、专家点评、互动交流等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的效果。认真总结、广泛宣传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经验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 建设项目监管的意见

农计发〔2017〕201号

颁布日期：20171229

实施日期：20171229

颁布单位：农业部

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直属单位项目建设事关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事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事关创新驱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弘扬工匠精神，实施过程管控，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多出精品工程、廉洁工程、提高投资效益的有效举措。为进一步压实责任，规范程序，全程监管，促进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高项目建设水平，促进投资尽早发挥效益，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基建项目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一）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保障直属单位履职尽责的需要。部直属单位是农业科技创新的领头羊、部党组科学决策的智囊团、农业基本公共服务的排头兵、农业绿色发展的引领者，发挥着机关参谋助手的作用，肩负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责任。部党组高度重视直属单位项目建设，“十二五”以来，累计安排直属单位建设项目 316 个、中央投资 52.79 亿元，重点用于农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资源保护等方面，在培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原始创新成果、应对禽流感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有利于尽快发挥项目功能，为直属单位履职尽责提供支撑。

（二）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保障建设优质工程的需要。优质工程是建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多年来，我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初步形成了项目管理的

制度体系，直属单位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违反廉政规定现象。但由于一些规章制度在执行上仍存在偏松偏软现象，擅自变更采购方式、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和内容、项目施工质量低下等问题时有发生。出现这些问题，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不严，过程管控不实。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规章制度，以工匠精神贯穿项目实施管理的全过程，有利于建设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

（三）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提高和发挥建设投资效益的需要。目前，直属单位项目建设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投资控制不严，不少项目存在超概算现象，个别项目因工程超概算与施工单位结算问题，迟迟未能验收；二是项目执行进度慢，竣工验收不及时，目前2015年之前安排尚未验收的46个项目中有18个在建时间超过5年。加强项目监管，强化投资控制，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督促在建多年的项目尽早验收，有利于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

（四）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是打造负责任有担当农业基建队伍的需要。剖析这些年直属单位项目建设产生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单位对项目建设思想认识不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当不够、执行力不强，特别是行政领导负责制和法人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加强项目监管，压实各级责任，明确责任追究，有利于督促项目单位切实组织实施好项目。此外，加强项目监管，突出用制度管钱、管事、管人，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有利于建设廉政工程，避免项目建起来、干部倒下去。

二、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三严三实”的

要求，以保障直属单位在农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公共服务中发挥好支撑作用为目标，以建设精品工程、标志性工程和战略性工程为着力点，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全程化监控为手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各级责任，推进项目建设过程规范、进度加快、验收及时，尽快发挥项目作用和投资效益，着力打造实施乡村发展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国家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督查与服务相结合。充分发挥项目检查、稽察、审计等督查作用，促进建设单位程序落实、质量管控、责任到位。加强基建队伍培训、案例剖析、重大问题会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坚持专业与群众相结合。一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人员政策熟悉、技术熟练优势，加强专业管控。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的舆论监督和网络、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督促项目单位实施好项目。

坚持重点与一般相结合。突出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中央投资大于3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突出前期工作、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监控，不留死角。

坚持激励与处罚相结合。对于项目执行进展快、质量优、问题少的单位，在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对于项目执行进展慢、质量差、问题多、迟迟未能推进项目验收的单位，在原有项目执行期内不再安排新的项目。

三、加强直属单位项目监管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实时监测调度，及时解决共性问题。健全项目全程跟踪监管机制，开展项目在线监管，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发改委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库，结合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调度，实时跟踪有关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按月及时报送项目建

设进展。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分析执行情况，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进行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抓早、抓小、抓实问题并及时解决。

（二）组织开展现场稽察，加快建设执行进度。根据实时监测情况，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随时到现场，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及概算管理、竣工验收等内容进行深入稽察，做到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稽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查深查透，形成稽察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对于国家发改委审批的中央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部开展现场督导稽察。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质询、调查、现场踏勘等工作，扫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障碍。

（三）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打通项目验收肠梗阻。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尽快就洽商变更、工程结算、专项验收等问题达成共识，并与地方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电力等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补办）专项验收和质检备案等有关审批、许可、备案手续。对于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建设内容及标准调整、概算调整等，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提出申请，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审批单位原则上应于受理后一个月内完成批复。

（四）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及时交付使用资产。对已完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竣工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提出验收结论和建议。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产权登记。着力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将评价考核结果与项目安排直接挂钩。

（五）加强内控建设交流，提升管理水平。在投资计划下达前，对当年安排新建项目的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基建处长进行项目实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通过课堂讲授、实地查看、案例剖析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基建人员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交流学习。及时组织直属单位之间专题交流会商，把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利用简报、会议等方式加以宣传推广，提高管理人员解决棘手问题的能力与水平。健全基建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从项目决策、概算预算、招标采购、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竣工验收、交付资产、竣工决算等方面，强化流程监管，防范廉政风险。

四、完善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的体制机制

（一）压实法人责任制。强化建设项目行政领导责任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压紧压实制度规定的约束力和执行力。部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要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谋划、设计、实施、监管以及工程质量、资金管理、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对项目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建设条件落实、资金使用和施工安全等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在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二）强化追究问责机制。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作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内及离任审计的重大事项。对整改迟迟未能到位且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由分管部领导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久拖不结的项目，由计划司牵头开展专项稽察，根据稽察情况对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按照《农业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各级党委、纪委要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对发现的问题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纪，严肃问责。

（三）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对于多年积累的遗留问题，项目建设

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商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对确实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申请终止或撤销，并退回建设投资。对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项目，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实施。对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项目，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调整。对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项目建设单位本届领导班子要有新官也理旧账的担当，提出处理意见并落实到位，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五、保障加强项目监管的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把进一步加强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监管作为我部开展反对和防止“四不”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锤炼党性、锻炼队伍的重要途径。相关司局及项目建设单位要将直属单位项目全程监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门成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勇于担当，推动项目建设有力有序进行。

（二）明确分工，认真落实责任。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项目稽察整改工作，及时向部党组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发展计划司负责开展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相关司局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的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同时，强化规划引领，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三）充实力量，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功能作用，委托其开展从调查研究、项目评估、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到绩效评价全过程的农业投资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司加强对部属单位基建人才队伍建设和使用的指导。部属单位遵照有关规定，结合基建项目任务，通过人才引进（招录）、处级及以下基建干部调配等方式充实基建力量，稳定基建队伍。

（四）依法依规，确保程序规范。将基本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程序和纪律要求贯穿始终，严格执行《农业部直属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规章制度约束与惩处措施严格落实。对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总结，找准对策，并从制度层面进行修改完善，切实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制度安排和流程监管。

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

农办财〔2016〕33号

颁布日期：20160505

实施日期：20160505

颁布单位：农业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经费管理办法》（财预〔2007〕13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农业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以下简称“运行费”）是指为保障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正常运行的基本需求，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专门设立的财政项目。部门预算安排的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在财政部、农业部尚未出台专门管理办法前，参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专用设施是指部属预算单位（含部派出机构，不含黑龙江和广东两区，下同）为满足本单位依据基本职能开展特定业务活动之需，专门建设、购置形成或以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并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使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等。

第四条 运行费实行项目制管理，建立面向结果的过程监管机制和追踪问效机制。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运行费预算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监督、评价等工作。部属预算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运行费预算编报和执行，以及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重大专用设施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于能够面向部系统其他单位开放共享共用的重大专用设施，优先给予运行费支持。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相应设施已经或将于预算年度正式投入使用，并能够按照

设计的专用功能正常运行。

（二）相应设施承担的工作任务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系统性、可持续性特征，且与项目单位应当履行的公益性职能相匹配。

（三）相应设施不能够或按规定不允许通过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其他经营性活动获取收益，或所获零星收益不足以弥补其基本运行成本。

（四）相应设施的基本功能不能或不宜通过项目单位向社会购买服务实现，且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尚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范畴。

（五）相应设施具有明确的固定资产构成内容，具有相对独立完整的运行场所环境，能够与项目单位办公场所和其他设施清晰区分边界。

（六）项目单位具有支撑相应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制定了相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和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新设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申报文件，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相应设施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额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申请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论述，符合第六条规定各项条件的情况说明，相应设施的功能定位、承担任务、内容构成、运行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情况等，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经费测算明细及相关测算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细化、量化、可考核的相应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计划等。

（三）相应设施配置现状明细清单，包括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坐落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功能用途等，单价5万元以上（含5万元）附属仪器设备的取得时间、账面价值、技术规格、产权归属、存放地点、运行状态等。

（四）相应设施为基本建设投资安排项目形成的，应提供相应基

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等复印件。

（五）相应设施为其他财政专项经费安排项目形成的，应提供相关项目申报文件、预算项目文本、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相关固定资产账表卡等复印件。

（六）相应设施为通过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应提供证明其取得行为的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交接清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

（七）相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和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本，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文档等。

第八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延续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申报文件，包括相应设施是否仍符合第六条规定各项条件的情况说明，下年度拟延续申请的资金额及经费测算明细和相关测算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细化、量化、可考核的相应绩效指标等。

（二）相应项目上年度实施情况、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总结报告。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文档等。

第九条 因相应设施基本功能、承担任务或资产构成发生较大变动，项目内容发生较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拟申请资金规模增幅超过上年预算安排额度 30% 的延续项目，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条 财务可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布置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一上”建议之前，统一组织部属预算单位申报拟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财务司组织对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新设项目，以及应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的延续项目进行评审，作为支持立项和安排预算的依据。其他延续项目可根据需要纳入评审范围。

第十二条 财务司组建运行费项目专家库，择优遴选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入库，推进运行费项目评审等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三条 财务司委托适当的第三方机构，在遵循回避原则的前提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选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按照相关规范组织对部属预算单位申报的运行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梳理和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并提出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清单、资金规模、推荐排序等建议，报财务司审定。财务司将审定项目纳入运行费项目库，并向相应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将相应项目纳入本单位下年度部门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一上”建议编报。财务司根据财力情况和优先顺序，列入适当年度的运行费“一下”控制数下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财务司下达的运行费“一下”预算控制数，编报相应年度“二上”预算的项目文本和预算说明。财务司将运行费预算纳入相应项目单位“二下”预算批复，即为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已按程序列入运行费项目库，但尚未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项目单位因需求变化确需对项目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可在财务司组织新一轮项目申报时，在不超出原有项目审定资金规模的前提下，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财务司相应重新组织评审后替换已入库项目。

第十八条 已入库项目在库保留3年，3年内未能列入预算安排的，期满后自动退出项目库。仍需实施的，项目单位按新设项目重新申报，财务司相应重新组织评审。财务司可视情况适时对项目库进行清理。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其管理需要从不同角度出發，就部属预算单位相关设施给予各种挂牌命名的，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

范围和条件，其挂牌命名不作为运行费项目的申报理由和立项依据，且同一设施不得以不同的挂牌命名重复申报和立项。

第二十条 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或其他财政专项经费安排项目形成的设施，或通过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设施，部属预算单位在申请相关建设、购置项目时，或就相关取得行为进行协商时，自行做出保障运行经费承诺的，其承诺不作为运行费项目的申报理由和立项依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行费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保持相应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所必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日常维修维护，附属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检修保养、配件更换、耗材购置等支出。

（二）维持相应设施最低限度运行所必需，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水电油气、制冷取暖、物业管理、安保监控、专用通讯、专职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三）保障相应设施发挥基本功能所必需且直接相关的办公耗材和专用材料、工具、器具购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等支出。

（四）项目单位直接管理使用但不具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设施，确需长期租赁相应土地房屋而发生的租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运行费用于既有基础设施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为保障相应设施发挥基本功能必需的，单价不超过5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升级、改造事项，无法及时纳入或不适于纳入其他项目资金渠道申报安排的，可通过相应运行费项目在不超过项目年度预算15%的额度内解决。

第二十三条 运行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内容：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特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支出。

（二）项目单位编制内职工的基本支出，一般性工作任务培训支出，经营性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支出，除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外的仪器设备购置、升级、改造支出。

（四）承担部机关司局安排的项目或其他主体委托的业务，并与相应业务工作量线性相关的各类支出。

（五）与相应设施运行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并以“二上”预算的项目文本和预算说明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将运行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不同的具体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加强预算执行计划与进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运行费所支持的重大专用设施出现撤销、损毁或停止运行六个月以上的，经批准移交其他单位或转作经营性使用的，以及基本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运行费支持条件的，项目单位须及时向财务司报告相关情况，项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运行费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预算下达后连续两年仍未使用完的预算资金，因设施功能变化或任务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运行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对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定期自查。

第三十条 财务司根据工作需要,对运行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相应设施运行状态等不定期组织开展财务检查或内部审计。

第三十一条 财务司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对运行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自运行费项目新设立项并安排预算起,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有关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相应设施延续安排运行费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作为相应项目单位其他新设运行费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及国家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农业部所属事业单位重大设施系统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应废止。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

农办计〔2016〕50号

颁布日期：20160616

实施日期：20160616

颁布单位：农业部

近年来，我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简政放权的各项部署，积极配合国家投资主管部门下放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农业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防止审批过程中产生不廉不公等问题，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提出如下办法。

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大幅度下放审批和验收权限

（一）下放地方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权限。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于由农业部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将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应下放涉及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投资的相关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权限。

（二）下放直属垦区承担项目的全部审批权限和竣工验收权限。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于目前纳入农业部直属单位管理的直属垦区项目，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重大变更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相关垦区，相应项目竣工验收权限同步下放。

相关权限下放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要及时将批复文件报农业部备案。

国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强化审批制度建设，为规范用权奠定基础

（三）修订相关审批制度办法。梳理农业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职责、权限、监督，加快修订农业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清理不适

应简政放权要求的规定，调整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加强对审批过程的监督。

（四）研究制定每类专项管理办法。实行“一类专项一个办法”，根据现有专项类型和特性，研究制定每类专项的管理办法，具体明确各类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方式和管理程序，落实责任主体，增强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加强建设规划编制和执行，增强规划约束力

（五）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根据国家“三农”政策需要，编制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听取专家、地方农业部门、各类承担主体等方面意见，科学确定建设任务、区域布局、建设标准和选项条件等内容，细化实化规划项目选项条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六）严格执行建设规划。增强建设规划对投资项目安排的约束效力，除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或农业部工作部署另有明确要求外，绝不允许超规划安排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建设规划确定的选项条件，按程序立项批复。

（七）依据规划储备项目。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及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据规划确定的投资方向筛选项目，按期更新储备项目，避免因储备不足而临时安排、突击安排项目情况。

四、规范项目审批程序，确保审批公正公平

（八）公平公正受理。项目申报指南不得设定歧视性条款，严禁不受理符合申报要求的建设项目，确保各类建设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公平参与竞争。

（九）科学规范评估。在项目评估前，对每类项目制定统一明确的评估细则，明确评估标准和程序，使评估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开展农业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独立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动态更新项目评估专家库，逐步实现项目评估专家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坚持“谁评估谁负责、谁下结论谁负责”，对可行性评估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取消评估资格，并追究评估单位责任；对于干预评估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省级申报、第三方评估、行业司局推荐、发展计划司审批的程序，每个环节都必须集体研究决策。对评估不合格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违反项目审批程序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以及所在单位有关管理人员的失察责任。

（十一）不得违规干预项目审批。农业部机关、直属单位和地方农业系统党员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干预投资建设项目推荐、评估、审批工作，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为项目申报单位打招呼、递条子。

（十二）不得私下接触申报对象。农业部及地方农业系统从事投资建设项目推荐、评估、审批工作的人员，不得私下接触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接受申报对象的宴请、娱乐安排、礼品礼金等消费性支出。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时，应安排在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接待人员应两人（含两人）以上。

五、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运行

（十三）强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责任。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要切实承担起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等管理职责，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审批权下放后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建得快。

（十四）加强部级抽查督查。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项目单位自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农业部将加大项目监督管理力度，重点进行督查和抽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暂停项目安排等方式予以

处罚。

（十五）自觉接受纪检监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同时抄报纪检部门备案。对有举报反映的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纪检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与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

（十六）创新项目选拔方式。对规模大、影响广、关注度高的项目，探索推行竞争性选拔机制，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采取现场答辩、专家遴选、当场公布结果的做法，提高项目评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等项目，自 2017 年起实施竞争性选拔机制。其它投资建设项目，应积极探索推行竞争性选拔方式。

（十七）及时公开项目审批信息。建设规划、项目指南、评审标准，自文件生成之日起予以公开，相关重点内容应开展必要的宣传解读。按照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对拟立项项目基本信息须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立项批复文件自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2010〕3131号

颁布日期：20101228

实施日期：20101228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国务院法制办：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和坚持科学的决策规则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逐步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办发〔2009〕40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落实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工作，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为贯彻落实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和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切实做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

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是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投资管理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有利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地保护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公民和法人的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度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的有关要求和投资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

二、抓紧开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公示试点

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制定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工作计划，开展了公示试点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示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列入工作日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负责单位，确定公示原则，提出进度要求，尽快开展公示试点，并在总结经验后不断扩大公示范围。

选择公示试点项目时，应当优先选择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或者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投资规模较大的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选择公示试点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审查，不应公示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不应公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项目，公开的项目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规范开展公示工作，充分运用公示成果

进行公示试点时，凡尚未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都可以进行公示。为了保证公示效果，及时了解和充分吸收社会意见，可以重点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前，或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后、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项目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的申报单位和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目标及功能，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审批单位及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可以在有关政府网站或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也可以同时在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示公告。

公示结束后，要及时汇总整理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有关情况在原公示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对于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采取走访、座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要将主要意见和建议及时告知项目的申报单位和建设单位，并要求他们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和采纳。涉及环保、土地、城乡规划等方面的主

要意见和建议，应同时告知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在进行有关管理工作时参考。征求意见后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提出意见者进行反馈。

在公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说明对公示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未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委托评估时，应要求评估机构对主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做出评议。

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充分研究分析主要意见和建议，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说明和评估机构的评议情况，并可要求项目申报单位依据公示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在批复公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应当将主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未予采纳的理由在原公示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布。

四、制定公示办法，加强指导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本部门、本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工作提出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搞好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分工，做好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对项目公示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敏锐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总结公示试点经验，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完善，积极有序地全面推开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工作。

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农办计〔2015〕116号

颁布日期：20151118

实施日期：20160101

颁布单位：农业部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农业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立项审批的、无保密要求的农业建设项目在申报、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真实。

二、信息公开主体与内容

第四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部编制的农业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农业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对拟立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情况。

第六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农业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及垦区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条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农业部有关司局、部直属垦区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称“三院”）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验收项目验收报告。

三、信息公开时间与方式

第八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立项前项目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由相应责任主体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农业建设信息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四、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条 有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直属垦区、“三院”均应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在公开项目信息的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质疑、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依申请公开其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三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解释。

农业部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农办服〔2014〕2号

颁布日期：20140711 实施日期：20140711 颁布单位：农业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部重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职责，规范档案管理行为，充分发挥档案在农业建设与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指我部直属单位所承担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单体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档案是指从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是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应加强领导，明确部门和档案人员的岗位职责，健全制度，统筹安排档案工作经费，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五条 发展计划司审批的单体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档案管理职责

第六条 部档案管理部门主管建设项目档案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专项验收，对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部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部档案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

指导和咨询。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做好项目档案登记和报送工作，维护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签订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合同、协议时，应当设立专门条款，明确规定有关方面提交相应项目文件的份数、时间，以及对应提交文件的整理、归档责任。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农业部重大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结合项目实际，补充制定更加具体的建设项目档案归档范围和符合项目建设实际的项目档案分类方案。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新技术，逐步开展项目档案数字化工作，建立项目档案数据库，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为项目建设与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参建单位应当把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纳入项目建设管理和考核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第三章 项目档案整理与归档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归档的文件材料要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手续完备。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822—2008），归档质量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的要求，归档图纸按照《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要求统一折叠。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其实际保管期限不得短于建设项目的实际存在（使用）年限。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范围内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提交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移交建

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分别向几个单位发包的，由各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其承包项目的文件材料，交建设单位汇总、整理；项目监理单位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监理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建设项目实体完成后向建设单位移交，统一归档。

第十五条 实行建设项目现场指挥机构管理的项目，竣工时由现场指挥机构向建设单位移交完整、准确的项目档案。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声像档案应标注事由、时间、地点、人物、作者等内容。项目建设重要阶段、重大事件、事故，必须要有完整的声像材料归档。

第十七条 电子文件的整理、归档，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执行。重要的电子文件归档应形成相应的纸质文件一并归档。

第十八条 竣工图是项目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做到完整、准确、清晰、系统、修改规范，签字手续完备。竣工图须由编制单位在图标上方空白处逐张加盖“竣工图章”，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每套竣工图应附编制说明、鉴定意见及目录。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时间。可分阶段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后归档，也可在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归档。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与移交必须编制案卷级和文件级档案目录，并填写项目档案交接单。交接双方认真核对档案目录与档案实体，由经手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第四章 项目档案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应提前组织档案专项验收或与项目竣工验收同步进行。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凡档案内容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档案验收；

未通过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组由部档案管理部门、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并以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项目档案验收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

- （一）项目建设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 （二）监理单位汇报项目档案质量的审核情况；
- （三）项目档案验收组检查项目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档案验收组对项目档案质量综合评价；
- （五）项目档案验收组形成并宣布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概况；
-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1.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及执行状况；
 - 2.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立卷质量与数量；
 - 3.竣工图的编制质量与整编情况；
 - 4.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及安全性评价；
-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 （四）验收结论；
- （五）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对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与归档情况进行自检，确认项目档案的内容与质量已达要求后，向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档案自检报告，并单独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或与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同步提出。

档案自检报告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情况；竣工图的编制与整编质量，项目档案

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性的自我评价；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不能低于 100 卷。不足 100 卷按实际案卷数量抽查。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对项目档案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在项目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开发利用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部档案管理部门或本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档案管理部门提请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档案管理权限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机关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农业部重大建设项目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1	可行性研究、任务书			
1.1	项目建议书及其报批文件	永久		长期
1.2	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报批文件	永久		长期
1.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评估、报批文件	永久		长期
1.4	项目评估(包括借贷承诺评估)、论证文件	永久		长期
1.5	环境预测、调查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永久		长期
1.6	设计任务书、计划任务书、报批文件	永久		永久
2	设计基础文件			
2.1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勘察报告、地质图、勘察记录、化验、试验报告、重要土、岩样及说明	永久		永久
2.2	地形、地貌、控制点、建筑物、构筑物及重要设备安装测量定位、观测记录	永久		长期
2.3	水文、气象、地震等其它设计基础资料	永久		长期
3	设计文件			
3.1	总体规划设计	永久		永久
3.2	方案设计	永久		永久
3.3	初步设计及其报批文件	永久		永久
3.4	技术设计	永久		永久
3.5	施工图设计	长期		永久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3.6	技术秘密材料、专利文件			永久
3.7	工程设计计算书	长期		长期
3.8	关键技术试验	永久		永久
3.9	设计评价、鉴定及审批	永久		永久
4	项目管理文件			
4.1	征地、移民文件			
4.1.1	征用土地申请、批准文件、红线图、坐标图、行政区域图	永久		
4.1.2	征地移民拆迁、安置、补偿批准文件、协议书	永久		
4.1.3	建设前原始地形、地貌、状况图、照片	永久		
4.1.4	施工执照	永久		
4.2	计划、投资、统计、管理文件			
4.2.1	有关投资、进度、物资、工程量的建议计划、实施计划和调整计划	长期		
4.2.2	概算、预算管理、差价管理文件	长期		
4.2.3	合同变更、索赔等涉及法律事务的文件	长期		
4.2.4	规程、规范、标准、规划、方案、规定	长期		
4.2.5	招标文件审查、技术设计审查、技术协议	长期		
4.2.6	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控制文件	长期		
4.3	招标投标、承发包合同协议			
4.3.1	招标书、招标修改文件、招标补遗及答疑文件	长期	长期	长期

序号	归 档 文 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4.3.2	投标书、资质材料、履约类保函、委托授权书和投标澄清文件、修正文件	永久	永久	长期
4.3.3	开标议程、开标大会签字表、报价表、评标纪律、评标人员签字表、评标记录、报告	长期		
4.3.4	中标通知书	长期	长期	长期
4.3.5	合同谈判纪要、合同审查文件、合同书、合同变更文件	永久	长期	长期
4.4	专项申请、批复文件			
4.4.1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人防、规划等文件，	永久		
4.4.2	水、暖、电、煤气、通信、排水等配套协议文件	长期		
4.4.3	原料、材料、燃料供应等来源协议文件	长期		
5	施 工 文 件			
5.1	建筑施工文件			
5.1.1	开工报告、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长期	长期	
5.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报批文件、施工计划、施工技术及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文件	长期	长期	
5.1.3	原材料及构件出厂证职、质量鉴定、复验单	长期	长期	
5.1.4	建筑材料试验报告	长期	长期	
5.1.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代用核定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等	永久	长期	
5.1.6	施工定位（水准点、导线点、基准线、控制点等）测量、复核记录、地质勘探	永久	长期	
5.1.7	土（岩）试验报告、基础处理、基础工程图、桩基工程记录、地基验销记录	永久	长期	
5.1.8	施工日记、大事记		长期	
5.1.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永久	长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1.10	各类工程记录及测试、沉降、位移、变形监测记录、事故处理报告	永久	长期	
5.1.11	工程质量检查、评定	永久	长期	
5.1.12	技术总结、施工预、决算		长期	
5.1.13	交工验收记录证明	永久	长期	
5.1.14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永久	永久	
5.1.15	竣工图	永久	长期	
5.1.16	声像材料	长期	长期	
5.2	设备及管线安装施工文件			
5.2.1	开工报告、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长期	长期	
5.2.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其报批文件、施工计划、技术措施文件	长期	长期	
5.2.3	原材料及构件出厂证明、质量鉴定、复验单	长期	长期	
5.2.4	建筑材料试验报告	长期	长期	
5.2.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等	永久	长期	
5.2.6	焊接试验记录、报告、施工检验、探伤记录	永久	长期	
5.2.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永久	长期	
5.2.8	强度、密闭性试验报告	长期	长期	
5.2.9	设备、网络调试记录	长期	长期	
5.2.10	施工安装记录、安装质量检查、评定、事故处理报告	长期	长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2.11	系统调试、调试记录	长期	长期	
5.2.12	管线清洗、试压、通水、通气、消毒等记录	短期	长期	
5.2.13	管线标高、位置、坡度测量记录	长期	长期	
5.2.14	中间教交工验收记录证明、工程质量评定	永久	长期	
5.2.15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决算	永久	长期	
5.2.16	竣工图	永久	长期	
5.2.17	声像材料	长期	长期	
5.3	电气、仪表安装施工文件			
5.3.1	开工报告、工程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长期	长期	
5.3.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及其报批文件、施工计划、技术措施文件	短期	长期	
5.3.3	原材料及构件出厂证明、质量鉴定、复验单	长期	长期	
5.3.4	建筑材料试验报告	长期	长期	
5.3.5	设计变更通知、工程更改洽商单、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审批手续、技术核定单、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等	永久	长期	
5.3.6	系统测试、整定记录、	长期	长期	
5.3.7	绝缘、接地电阻等性能测试、校核	长期	长期	
5.3.8	材料、设备明细表及检验记录、施工安装记录、质量检查评定、事故处理报告	永久	长期	
5.3.9	操作、联动试验	短期	长期	
5.3.10	电气装置交接记录	短期	长期	
5.3.11	中间交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评定	永久	长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3.12	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永久	长期	
5.3.13	竣工图	永久	长期	
5.3.14	声像材料	长期	长期	
6	监理文件			监理单位
6.1	施工监理文件、资料			
6.1.1	监理合同协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细则及批复	长期		长期
6.1.2	施工及设备器材供应单位资质审核、设备、材料报审	长期		长期
6.1.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审核、施工进度、延长工期、索赔、及付款报审	长期		长期
6.1.4	开（停、复、返）工令、许可证、中间验收证明书	长期		长期
6.1.5	设计变更、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审批	长期		长期
6.1.6	监理通知、协调会审纪要、监理工程师指令、指示、来往函件	长期		长期
6.1.7	工程材料监理检查、复检、实验记录、报告	长期		长期
6.1.8	监理日志、监理周（月、季、年）报、备忘录	长期		长期
6.1.9	各项测控量成果及复核文件、外观、质量、文件等检查、抽查记录	长期		长期
6.1.10	施工质量检查分析评估、工程质量事故、施工安全事故报告	长期		长期
6.1.11	工程进度计划、实施、分析统计文件	长期		长期
6.1.12	变更价格审查、支付审批、索赔处理文件	长期		长期
6.1.13	单元工程检查及开工（开仓）签证、工程分部、分项质量认证、评估	长期		长期
6.1.14	主要材料及工程投资计划、完成报表	长期		长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6.2	设备采购、监造工作监理资料			
6.2.1	设备采购委托监理合同、采购方案、监造计划	长期		长期
6.2.2	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长期		长期
6.2.3	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长期		长期
6.2.4	原材料、零配件等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长期		长期
6.2.5	开动、复工报审表、暂停令	长期		长期
6.2.6	会议纪要、来往文件	长期		长期
6.2.7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	长期		长期
6.2.8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长期		长期
6.2.9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设备制造索赔文件	长期		长期
6.2.10	设备验收、交接文件、支付证书和设备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长期		长期
6.2.11	设备采购、监造工作总结	长期		长期
6.3	监理工作声像材料	长期		长期
7	工艺设备文件			
7.1	工艺说明、规程、路线、试验、技术总结	长期		
7.2	产品检验、包装、工装图、检测记录	长期		
7.3	设备、材料采购、招投标文件、合同、出厂质量合格证明	长期	长期	
7.4	设备、材料装箱单、开箱记录、工具单、备品备件单	长期		
7.5	设备图纸、使用说明书、零部件目录	长期		
7.6	设备测绘、验收记录及索赔文件	长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7.7	设备安装调试、测定数据、性能鉴定	长期		
8	科研项目			
8.1	开题报告、任务书、批准书	永久		
8.2	协议书、委托书、合同	永久		
8.3	研究方案、计划、调查研究报告	永久		
8.4	试验记录、图表、照片	永久		
8.5	实验分析、计算、整理数据	永久		
8.6	实验装置及特殊设备图纸、工艺技术规范说明书	永久		
8.7	实验装置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事故分析	长期		
8.8	阶段报告、科研报告、技术鉴定	永久		
8.9	成果申报、鉴定、审批及成果推广应用材料。	永久		
8.10	考察报告、重要课题研究报告	永久		
9	涉外文件			
9.1	询价、报价、投标文件	短期		
9.2	合同、合同附件	永久		
9.3	谈判协议、议定书	永久		
9.4	谈判记录	长期		
9.5	谈判过程中外商提交的材料	长期		
9.6	出国考察及收集来的有关材料	短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9.7	国外各设计阶段文件及设计联络文件	永久		
9.8	各设计阶段审查议定书	永久		
9.9	技术问题来往函电	永久		
9.10	国外设备、材料检验、安装手册、操作使用说明书等随机文件	永久		
9.11	国外设备合格证明、装箱单、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证明	短期		
9.12	设备开箱检验记录、商检、海关及索赔文件	永久		
9.13	国外设备、材料的防腐、保护措施	短期		
9.14	外国技术人员现场提供的文件材料	长期		
10	生产技术准备、试生产文件			
10.1	技术准备计划	短期		
10.2	试生产管理、技术责任制	短期		
10.3	开停车方案	短期		
10.4	设备试车、验收、运转、维护记录	长期		
10.5	试生产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短期		
10.6	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分析报告	长期		
10.7	运行记录	短期		
10.8	技术培训材料	短期		
10.9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图纸	永久		
10.10	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材料、环保、消防运行检测记录	短期		

序号	归档文件	保管期限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11	财务、器材管理文件			
11.1	财务计划及执行、年度计划及执行、年度投资统计	短期		
11.2	工程概算、预算、标底、合同价、决算、审计及说明。	永久		
11.3	主要材料消耗、器材管理	短期		
11.4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清册	永久		
12	竣工验收文件			
12.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永久	长期	长期
12.2	工程设计总结	永久		长期
12.3	工程施工总结	永久	长期	
12.4	工程监理总结	永久	长期	
12.5	项目质量评审文件	永久	长期	
12.6	工程现场声像文件	永久	长期	
12.7	工程审计文件、材料、决算报告	永久		
12.8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人防、规划、档案等验收审批文件	永久		
12.9	竣工验收会议决议文件、验收证书及验收委员会名册、签字、验收备案文件	永久	长期	长期
12.10	项目评优报奖申报材料、批准文件及证书	永久	长期	

竣工图章 （比例 1： 1， 单位 mm）

(X X工程)竣工图			
编制单位			
编制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审核人	日期

15

7

10

10

10

10

80

25

25

20

10

80

竣工图确认章 （比例 1： 1， 单位 mm）

监理单位			
审核人		审核日期	

10

10

20

20

20

20

20

80

项目档案交接单

本单附有目录_____张，包含项目档案资料_____卷。（其中永久_____卷，长期_____卷，短期_____卷；在永久卷中包含竣工图_____张）

归档或移交单位（签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签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项目及项目档案和资料情况动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			
地址		邮编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概算总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年 月 — 年 月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现已完成的单位或单项工程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安装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项目档案和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资料管理部门名称		隶属部门	
联系地址、电话		负责人	
项目建档时间			
专职档案人员数量			
库房面积/档案工作其它用房面积			
设施设备			
现档案和资料数量(正本)	卷(册)		
图纸张数			
对项目档案日常监督、指导的上级单位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项目开工后 6 个月内报农业部机关服务局档案处。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 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档发〔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解放军档案馆、武警部队参谋部办公室，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

为加强建设项目档案工作，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使档案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国家档案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了《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建设项目档案工作。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文件（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电子档案（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档案）是指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一组有联系电子文件及其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

第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应当遵循项目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的规律，坚持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和竣工验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计划安排、人力组织、资金保障、质量监督提供支持。

第六条 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和项目领导责任制，纳入招投标要求，纳入合同、协议，纳入验收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明确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并对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制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程序，并组织协调工程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并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审核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电子文件管理及归档功能，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能够转换成国家标准的文件格式，利于信息共享和长期保存。项目电子文件归档保存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各参建单位采用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应当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流转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变更依据性文件材料、过程稿进行保存，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登记，并对其留存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等标准和行业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档案分类体系和保管期限表。

第十八条 项目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档案部门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的监督、指导和电子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实时收集完整;项目电子文件整理时,应当按照项目电子档案分类体系,组成文件信息包,应当包含项目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鉴定和检测后,由相关责任人确认归档,赋予归档标志。归档标志中应当含有归档责任人、归档时间、文件信息包名称等信息。

项目电子文件同时存在纸质文件稿本时,归档时应保证两者内容信息一致,并建立对应关系。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项目电子档案纳入单位档案分类体系,按项目档案管理规则编制档号,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各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电子档案,同时向项目档案接收单位移交列入接收范围的项目电子档案。

停建、缓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各参建单位形成的项目电子档案。项目电子档案由建设单位暂时保管,建设单位撤销的,项目电子档案应移交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档案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全部电子档案,系统应当具备接收登记、分类组织、鉴定处置、权限控制、检索利用、安全备份、统计打印、移交输出、系统管理等基本功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子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电子档案保存实行备份制度,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异质备份。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电子档案载体应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磁性载体、光载体等保管和保护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存放。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更新前或数据格式淘汰前,将项目电子档案迁移到新的系统中或进行格式转换,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在新环境中完全兼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利用制度、采用有效手段,保证项目电子档案方便快捷利用,同时确保项目电子档案在利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失去保存价值后,应在履行销毁审批手续后,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相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档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级档案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

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办法所称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各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具有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贸易)部门。

第三条 项目档案是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和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

(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

(四) 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第七条 项目档案验收组的组成:

(一) 国家档案局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国家档案局、中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

(二) 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验收组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及项目所在地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组成。

(三) 省级及省以下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组成。

(四)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的项目,项目档案验收组成员应包括项目所在地的城建档案接收单位。

(五) 项目档案验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人员担任。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组。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向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报送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并填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附件 1)。项目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在收到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申请项目档案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生产或使用的需要;

(二) 项目试运行指标考核合格或者达到设计能力;

(三) 完成了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

(四) 基本完成了项目档案的分类、组卷、编目等整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档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应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根据档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依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附件 2）进行全面自检。

第十一条 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 （二）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三）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
- （四）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
- （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在项目竣工验收 3 个月之前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验收以验收组织单位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组全体成员参加项目档案验收会议，项目的建设单位（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和生产运行管理或使用单位的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项目档案验收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

- （一）项目建设单位（法人）汇报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 （二）监理单位汇报项目档案质量的审核情况；
- （三）项目档案验收组检查项目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档案验收组对项目档案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 （五）项目档案验收组形成并宣布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检查项目档案，采用质询、现场查验、抽查案卷的方式。抽查档案的数量应不少于 100 卷，抽查重点为项目前期管理性

文件、隐蔽工程文件、竣工文件、质检文件、重要合同、协议等。

第十七条 项目档案验收应根据 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对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档案验收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概况；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档案工作的基础管理工作，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档案的种类、数量，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及安全性评价，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三）存在问题、整改要求与建议。

第十九条 项目档案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项目档案验收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出具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于项目竣工验收前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并由项目档案验收组提请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法人）通报批评。造成档案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其他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2.《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

附件 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 机关		立项日期	
投资规模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法人）		设计单位	
主 要 施工单位		主 要 监理单位	
计划档案 验收日期		计划竣工 验收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信箱	
申请单位 自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档案的基础管理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认真执行国家档案工作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切合实际的项目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程序。

2.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对本单位各部门和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

3.项目档案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确定了负责项目档案工作的领导和部门，实行了各部门和有关人员档案工作责任制，并采取了有效的考核措施。

4.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纳入合同管理，要求明确，控制措施有力。

5.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经过档案管理专业培训。

6.采用先进信息技术，实现项目档案管理的信息化。

7.保证档案工作所需经费，配备了计算机、复印机及声像器材等必备的办公设备，且性能优良，满足工作需要。

二、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情况

1.按照 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结合项目产生文件材料的实际情况，检查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

2.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项目档案的整理与移交符合 DA/T 28-2002《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及 GB / T 11822-2000《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三、项目档案的安全

1.档案库房采取防火、防盗、防有害生物和温湿度控制措施，档案库房与阅览、办公用房分开。

2.档案柜架、卷盒、卷皮等档案装具符合标准要求。

3.归档文件材料的制成材料符合耐久性要求。

4.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公布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

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第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二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根据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修改为“加强履约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和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七、将第十六条中的“观测员、试验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方可上岗”修改为“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九、删去第十八条。

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二、删去《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三、将《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6 号，根据建设部令第 98 号修改）第十五条中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推进简政放权和全面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农村部管理的以直接投资方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农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第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应按照规定引领、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强化对农业农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的集中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依据有关专项规划，编报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农业农村部各项目归口管理司局负责相关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负领导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

项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一般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重点建设项目还应当开展后评价。

第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项目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标准、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绩效目标，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作出初步说明。

项目建议书应当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在调查研究、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应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编写。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遵循有关编制规范要求，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行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应当组织评估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估。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结合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以下权限进行评估和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或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评估和审批。

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评估和审批。超出审批限额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估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总投资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或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提出的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初步设计。

第十五条 对下列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具体规定在年度项目储备及申报要求中视不同项目类型进行明确。符合实行简易审批程序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前期工作后，方可申请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对确需先行安排部分经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可视情况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逐级分头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承担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由农业农村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联合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第二十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应当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内容（项目）列入投资计划：

（一）投资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单台（件）或单批次设备、仪器、器具购置和单项土建工程项目；

（二）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三）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政府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 的，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概算调整。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和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并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

第二十三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项目中不是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购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设备监造、信息化类项目实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或监造，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审查监理单位资质。

土建或田间工程、定制设备、信息化类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或设备建造阶段对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项目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或定制设备的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在第一次中央投资到位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招标方案。确因客观原因须做上述变更，或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方案等变更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程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地方承担的项目需要变更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投资计划、任务清单调整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建设相关方履行职责，加强质量、投资、工期和安全控制。

项目单位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地方承担的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农业农村部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授权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均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成后项目管护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作用。

第五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第三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本辖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运行监控,指导项目单位及时纠正偏离绩

效目标的问题，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和单位，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由原农业部审批的地方项目如需变更、终止，农业农村部授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变更、终止手续，相关批复文件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按照《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中央直属垦区的项目管理职能参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管理。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的项目参照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项目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增强直属单位保障部中心工作和服务"三农"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使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安排的直属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统称"直属单位项目").包括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中的直属单位项目。

第三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在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直属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直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发展规划司负责直属单位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直属单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提出相关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安排直属单位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行业司局(含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研究谋划行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意见,提出行业专项投资建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协同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工作。

直属单位依据职能和发展要求,研究本单位重大建设问题,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谋划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运行等工作,并选择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直属单位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要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需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发展规划司着眼服务部中心工作,结合直属单位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建设规划,依据国家投资政策,组织编制直属单位中长期条件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建设布局、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及项目清单等。

直属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与直属单位中长期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相衔接,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按本单位程序审批后印发。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项目建设单位、布局与建设内容、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步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表附图等。

有关行业司局应结合行业专项特点,充分考虑直属单位建设项目需求,优先考虑纳入相关行业发展建设规划。

第八条 直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 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所属院区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对地上地下建筑、交通、道路、绿化、管 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主要包括总平面 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经发展 规划司对空间布局等进行审核后,提交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 组审议后审批。

第九条 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 所需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前期工作费用或相关部门预 算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条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建设规划 调整、直属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上述规划并按程序报原 审批部门批准。规划执行过程中应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 果对规划内容进行修订。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送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应保证前期工作深 度达到投资项目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农业农村部 审批权限之内的直属单位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项目建议书和 可行性研究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直属单位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要重 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 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对社会、生态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 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直属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自行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规划、用地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单位情况、功能定位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工艺技术路线与建设规模、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运行保障与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 直属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的要求,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应涵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工艺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需要,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农机具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概算书等。直属单位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个月内报送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第十五条 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随时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会同行业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工程咨询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估(评审)意见,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评审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发展规划司及有关行业司局。

第十七条 行业司局应在收到评估报告5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书面意见。发展规划司商有关司局统筹研究提出拟批复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有关司局并报部领导签发。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

发展规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3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须会签有关司局,必要时应报部领导审签。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直属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展规划司应将审核通过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会签有关司局后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请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会议审议。发展改革委批复后,发展规划司以部办公厅文件转发批复文件。

第十九条 直属单位应根据部年度投资计划申报要求、项目批复文件和建设进展,科学编制年度投资需求并报送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分别提出直属单位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对行业专项中涉及直属单位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行业司局需征求发展规划司意见。计划财务司进行审核汇总和衔接平衡,按程序报部领导审定后以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等管理制度。直属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申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负总责。直属单位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发展规划司与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签订履约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直属单位按照项目报建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等手续,完成施工计划备案,依法取得用地、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进口仪器设备审批。

第二十二条 直属单位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仪器、设备、材料的招标和采购要根据项目批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二十三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原则上应在投资计划下达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展规划司申请延期开工。

第二十四条 直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主要使用(服务)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10%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的,直属单位应当报告发展规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商行业司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按程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行业司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直属单位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等方式按月调度并通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对建设进度偏慢的项目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直属单位应当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方式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对建设进度慢的项目应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计划财务司会同发展规划司及相关司局对直属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监督。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直属单位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 分工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 财务决算。

第二十八条 直属单位应在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完成、履行相 应专项验收、交工验收及审查、备案手续后 3 个月内,对项目建设 情况和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回顾,收集整理项目建设档案,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撰写总结报告,开展初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直属单位完成初步验收后,应向竣工验收组织 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包括正式文件、总结报告、财务 决算等。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要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 验收表向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报备,督促建设单位在农业建设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验收情况,并据此核发竣工验收合格 证书。

第三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随项 目建设进度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产 生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归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 定移交档案。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汇总直属单位项目绩效 目标,并报计划财务司。

第三十三条 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直属单位项 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 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四条 直属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司、发展规划司及行业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直属单位,督促问题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资金进行建设的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央直属高校、中央直属企业承担农业农村部安排的建设项目,参照本规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发展规划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北京专篇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继续 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 改革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9〕4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参照执行。试点期限为3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试点范围和主要措施按照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见国函〔2016〕83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执行，因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能调整的事项由相关承接部门负责。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方案》，强化细化责任落实，完善项目法定手续，审批监管服务并重，在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方面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加强指导，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改革试点。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试点工作进展，确保改革试点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国务院
2019年5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6〕8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审改办：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拟同意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参照执行。试点期为3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请认真组织实施《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二、试点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坚持依法行政、稳妥推进。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改革措施，通过先行先试，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监管水平，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对《试点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以及改革的新措施，要及时与国务院审改办沟通协商，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支持北京市开展改革试点。国务院审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协调推进改革试点措施落实到位，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附件：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方案

为有效推进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功能定位，坚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坚持依法行政、稳妥推进，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促进投资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

二、试点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道路、停车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本着协调沟通、保障重点的原则参照执行。

三、主要措施

（一）实行集体审议，提高决策效率和水平。

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前提下，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对具备条件的项目集中审议。在充分听取各部门意见后，形成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明确建设时序安排。各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分别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二）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

1.简化建设前期工作启动手续。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立项权限，向项目单位和有关审批部门制发《建设前期工作函》，确定项目主体。对

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拨付前期工作经费，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编制，以及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招投标等项目开工前所有前期工作。

2.简化建设项目立项手续。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3.简化规划许可手续。规划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先行审定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并出具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可依据审查意见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相关审批手续齐备后，即可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简化划拨用地报批手续。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在征地“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和区政府用地申请函中提出供地方式，由北京市国土局审核并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征地批复，在征地批复中明确供地方式，并据此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5.简化施工招标投标手续。在保证招标投标工作质量前提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可协商确定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投标文件编制时间。项目单位可依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意见办理开标手续。

6.简化施工审批手续。规划部门出具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即可申请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登记等手续。在项目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手续、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应确认文件、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并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办理施工登记，并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建筑节能设计备案工作。将除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外的年度投资计划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7.简化水影响评价审查手续。将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内容简化为符合水资源和供排水条件、符合防洪安全要求、不改变排水分区、保

水土保持措施四项控制要素。项目单位以上述四项控制要素为主要内容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报水务部门。

（三）精简审批事项及中介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凡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土地整理储备阶段交通、水务部门已经出具意见的，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简化交通影响、水影响方面的评估审查。

2.取消在已批准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或扩建项目的用地预审；经勘查未形成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通州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不需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查工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属于国土资源部审批的不在此限）。

3.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改由项目单位按权限向北京市水务局或区水务局备案，北京市水务局或区水务局加强监管。

4.取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备案。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区民防局加强与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衔接，同步履行监管职责。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限定的范围开展水影响评价中的洪水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该范围外的项目不再开展。

6.除国家法律法规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结合北京市实际，对投资领域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并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的服务范围、内容、程序、时限等进行优化和规范。针对重大项目（高风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同步开展入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工作。

7.对适宜由区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按照方便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基层政府贴近服务的原则，尽量交由区政府部门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在京重点建设项目，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

（四）创新审批方式，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探索实行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标准和要求；项目单位书面承诺按照标准和要求执行后，审批部门即以一定方式认可项目单位的申请事项，项目单位据此即可开展所申请事项的实施工作。同时，审批部门要对项目单位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管，对于确按标准和要求实施的，予以发放证照。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2号

颁布日期：20190404 实施日期：20190428 颁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9年5月22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市城乡规划工作，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全部为规划区。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监督检查和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本市城乡规划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乡、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三条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

北京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城市战略定位，体现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工作服务，为国家的国际交往服务，为科技、文化和教育发展服务，为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要求。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是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市建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类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经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规模；加强城乡统筹，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加强精治、共治、法治，治理“大城市病”，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六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注重减量集约，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集中建设、限制建设和生态控制区域，实现全域空间管制，提升首都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以及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尊重城市的历史与文化，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完善保护实施机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完善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

第八条 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的城乡规划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城乡规划工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本市应当创新治理模式，通过调控引导、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联动监管、实施评估等多种方式，提高城乡规划制定、实施

和监督管理的效能。

本市鼓励开展城乡规划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

第十条 本市应当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文化遗产权资源、各类设施和地理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建立涵盖规划编制成果、建设工程审批、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的规划国土空间数据库，建立各有关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城乡规划的科学制定、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完善规划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多元主体参与规划渠道。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本市应当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公众反馈。

第十四条 本市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指导规划实施，推进公众参与。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全域管控、分层分级、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体系，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层次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乡、镇域规划；在乡、镇域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村庄规划。

在相关城乡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编制特定地区的规划和水、电、气、热、交通、信息通信等专项规划，补充、深化有关内容。特定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第十六条 本市空间利用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统筹各类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促进空间资源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

城乡规划中涉及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等重大专题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现状情况和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组织编制：

- (一) 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二)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三) 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 (四) 乡、镇域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
- (五) 村庄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 (六) 特定地区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 (七) 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

- (一) 城市总体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 (二) 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经批准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三) 分区规划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四) 乡、镇域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五) 村庄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六) 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重点的特定地区

规划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一般的特定地区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七）专项规划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遇有重大事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分区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乡、镇域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应当将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随相关城乡规划一并报送。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阅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为查阅提供便利。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引导城市健康有序地发展。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五年规划实施评估，根据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

措施以及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结合年度城市体检,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本市城乡规划实施应当按照减量提质的要求,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增减挂钩、综合平衡的实施机制,优化利用疏解腾退空间,鼓励对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建筑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十五条 本市以土地资源整理模式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和非土地开发类项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市城市设计实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设计的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编制层级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及专项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其他地区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

组织编制城市设计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审批前应当依法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各层级城市设计经批准后纳入相应层级的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区级统筹、街道主体、部门协作、专业力量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街区更新实施机制,推行以街区为单元

的城市更新模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实行规划许可制度，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相应的临时规划许可证。

城镇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第三十条 本市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实现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

第三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向社会开放的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村庄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应当包含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扩大初步设计方案共同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本市的设

计规范和标准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承接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应当按照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沿道路、铁路、轨道交通、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代征上述公共用地。代征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前完成,同步办理移交。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持以下材料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 包含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选址申请书;

(二) 标绘有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集中布局。因安全、保密、环保、卫生等原因需要与其他建设工程保持一定距离的,可以进行独立选址。

在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选址应当符合国有土地供应的相关规定。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因节约土地、功能需要等原因,可以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确需结合规划道路、河道、绿化等公共用地进行安排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城镇建设工程建设的,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要

求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经过审查的建设工程扩大初步设计方案。

城镇居民个人申请进行建设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2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四十条 在规划农村地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集中住宅建设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规划农村地区，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经村民委员会审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民使用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应当依据村庄规划进行。具体办法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村民住宅建设的，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一条 在规划村庄以外的现状村庄，在规划实施前确需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进程和规划实施的

需要核发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城镇建设项目因施工或者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需要临时占用土地或者建设临时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因城乡建设需要或者临时使用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及设施。为建设主体工程申请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申请规划核验之前拆除。

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竣工联合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民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档案、交通等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对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实现一次申请、集中验收、统一确认,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对未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违法建设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齐全、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竣工档案中应当附有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竣工档案逐步实现电子化。

第四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证依据的建

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规划许可确定的建设工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用途；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一致。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核发行政许可证件。

建设工程使用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符合本市规划用途管制的有关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处置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和土地，不得妨碍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前应当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涉及违法建设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违法建设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四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乡、镇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特定地区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 本市应当建立常态化的城乡规划体检评估机制，参照体检评估结果对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修正，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

城市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

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并将体检、评估报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

第五十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原审批机关同意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修改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第五十一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在修改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应当依法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市各类城乡规划经过修改后应当通过固定场所或者公共媒体重新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城

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标准、程序和要求，并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七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实施规划情况全过程的服务和监督机制，主动跟踪服务，了解建设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符合规划、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分工。

街道办事处查处违法建设，可以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控制违法建设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违法建设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控制违法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第六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辖区内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执法机关。

第六十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入或者查封现场、扣押工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 and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手段妨碍和阻挠。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服务手续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不得提供相应服务；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得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已办理相关服务手续或者提供服务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以违法建设为经营场所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

执法机关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当事人改正的，应当及时通知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清理违法建设内的物品；拒不清理的，应当制作物品清单，由违法建设当事人签字确认；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签字的，可以由违法建设所在地居委会、村委会确认。实施查封的，将物品一并查封；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机关应当将物品运送到

指定场所，交还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接收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执法机关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应当告知违法建设当事人，其主张拆除后的违法建设残值，应当在强制拆除前提出书面声明，并在限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置；违法建设当事人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执法机关可以予以清理。

第六十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建设，应当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对实施查封或者强制拆除的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七十条 本市鼓励社会公众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举报。执法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其他举报方式，对单位和个人举报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行核实、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将有关案件线索转交负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一条 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的情况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五）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前未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对涉及房屋的用途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用途不一致的申请许可事项，核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违反规定对违法建设提供公用服务且拒不改正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关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执法机关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回填；并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立即强制拆除、回填。

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件许可内容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建设实物的处置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设出售所得价款计算。违法建设未出售或者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执法机关应当委托评估机构参照委托时周边同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确定。

第七十六条 城镇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或者逾期未拆除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使用宅基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补办审批手续；不符合村庄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有租金收入的，没收租金收入，并处租金收入一倍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执法机关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限期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的，执法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回填等措施。违法建设拆除或者回填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

执法机关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当事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该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接受处理，责令其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其逾期不拆除的，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告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无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建设，符合法定代履行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行政机关实施加处滞纳金超过 30 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或者不按照规划许可的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设计图纸，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吊销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符合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承接未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十三条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应建部分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居住建设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规定应当移交未移交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不移交的，直接收回，并处未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违反本市规划用途管制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八十五条 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执法机关在实施监督检查时，任何个人有阻碍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七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理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八条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并可以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第八十九条 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法建设破坏生态

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执行本条例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执法机关应当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各项建设工程，指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城乡市政和交通工程。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包括城镇违法建设和乡村违法建设。城镇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城镇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城镇临时建设工程。乡村违法建设是指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乡村建设工程。

本条例所称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九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 流程改革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

颁布日期：20180312

实施日期：20180312

颁布单位：北京市规划国土委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本市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完善，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

将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式分为三类。第一类：内部改造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第二类：现状改建项目，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类：新建扩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园林绿化许可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二、精简审批前置条件

在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取消建设单位办理资金保函或资金到位证明。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兜底条款”。相关部门核发的审批文件由办理部门向其他行政机关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三、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依托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进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电子化。从施工图纸审查和办理施工许可证入手，逐步扩大网上审批的覆盖率，推进电子签章技术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业务中的应用，实现对项目审批和建设全过程监管。

四、优化完善技术评估环节

一是推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评价工作，各专项成果和评审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成果。已批复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二是具体建设项目涉及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等评价工作的，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由市规划国土委统筹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按照规定完成相关审查评价并在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构建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

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将现有的施工图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集中交由综合审查机构统一开展专业技术审查，各部门结果互认，联审之外再无审查。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原多个管理部门各自独立实施的专项竣工验收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联验之外再无核验。

七、简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收征管“一窗办理”，减化手续，减少重复收件。积极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对可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的要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1至5个工作日。对可以公开查询的土地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推行线上申请查询机制，提高获取土地和不动产相关信息便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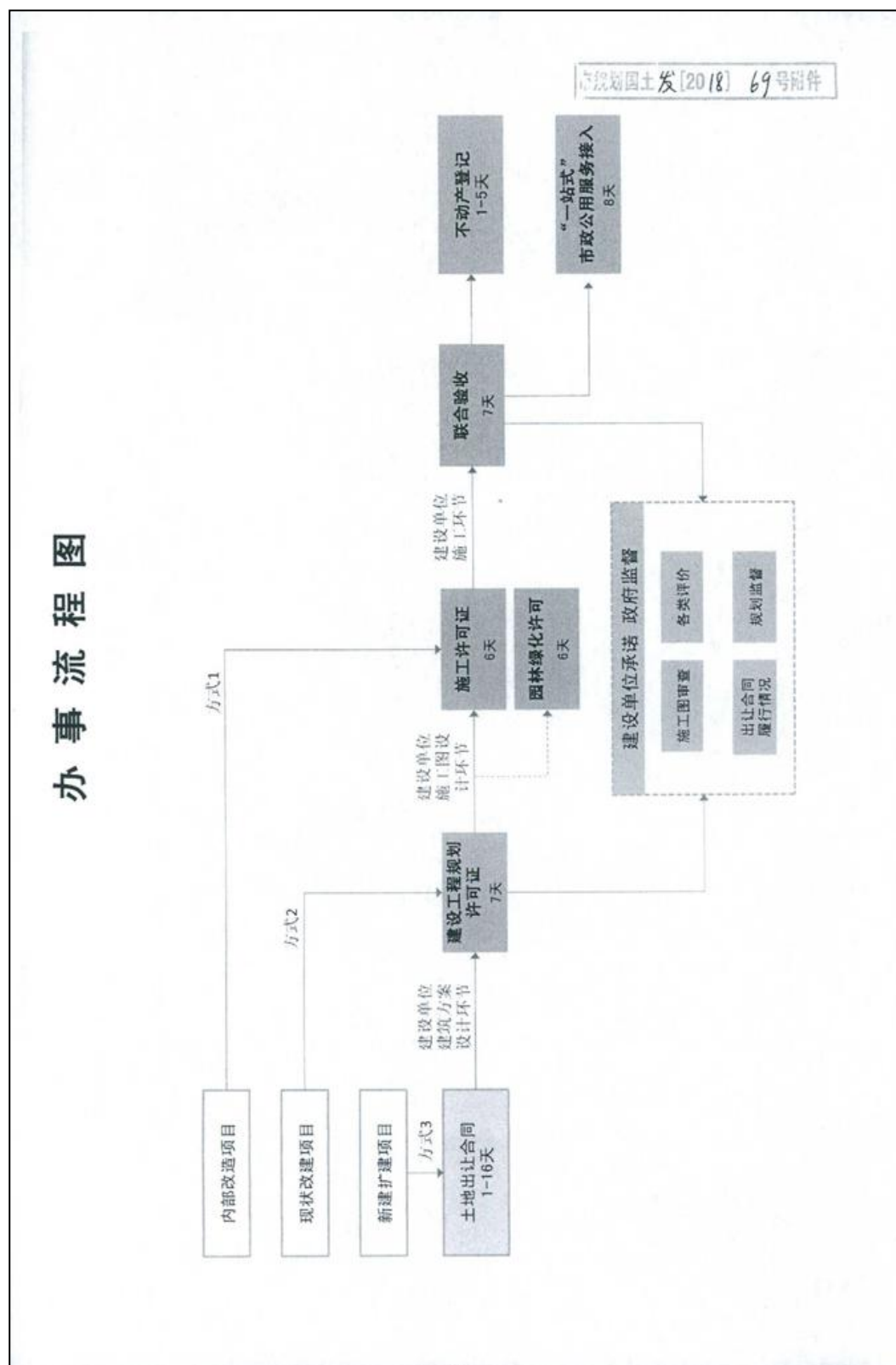
八、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

在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为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

本意见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办事流程图

附件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0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关于做好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承接工作的通知》（京人防发〔2018〕1号）的要求，规范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工作程序，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间的衔接工作，制定了《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 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及“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以下简称“标准审查”）行政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理权限】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承担。纳入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由区级人防主管部门承担（含易地建设收费事宜）。

第三条 【工作流程】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方式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四条 【办理阶段】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涉及初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为储备阶段）及会商（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为策划生成阶段）两个阶段。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勘测评价工作的，在初审阶段后组织同步实施。

第五条 【初审阶段工作内容】初审阶段工作主要针对建设项目提出修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平台推送的建设项目各地块基本信息应包括用地性质、容积率、建设规模等内容。人防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人防工程设计条件，主要包括需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战时功能配建比例、面积指标及防

护标准，规划布局要求以及防空警报设置原则等。

第六条 【会商阶段工作内容】会商阶段工作主要针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推送的建设项目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建筑各层平面图、附有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指标明细表的人防规划总平面图、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图及人防配建指标核算过程。

2.申报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的项目，应提供建设项目区位图、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建筑平面图、说明易地建设理由的申请以及相关图、表、说明、技术报告等。

人防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照初审阶段提出的人防设计条件，提出方案审查意见，方案审查要点包括：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战时功能、平时用途、防护等级、规划布局、警报器设置、互联互通等（审核深度详见附件1）。

第七条 【办理依据】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应符合以下文件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等有关规划、《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13）、《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47号）、《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试行）》（京民防发〔2016〕8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通知》（京民防发〔2018〕5号）、《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以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市级办理流程】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

项目,“标准审查”流程包括:项目材料接收、审核、复核、审定、意见反馈。项目材料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调平台推送,项目材料接收、审核、意见反馈由经办人负责,复核由处长或主管副处长负责,审定由主管办领导负责。

第九条 【市级审批权限】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审批权限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内部权限管理的通知》(京民防发〔2017〕126号)执行,落实集体研究机制。即所有项目的初审、会商阶段均需经主管办领导专题会议研究;地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20万平方米小于5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及特殊专项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易地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由办党组会研究决策。遇有未明确审批权限的重大事项及特殊项目,经主管办领导专题会议研究,由办党组会研究决策。

第十条 【区级办理程序】各区人防部门可参照市级人防部门办理流程和审批权限制定本单位纳入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的办理流程及审批权限。各区人防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集体研究制度,建立局长(主任)办公会、局(办)党组会会议制度,研究本单位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办理工作,遇有重大事项,应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

第十一条 【修改】“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推送信息不全、要素不全或设计有误的建设项目,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一次性提出、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提出的修改意见应附具体修改方案及建议。

第十二条 【易地建设费收取】需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

第十三条 【后续工作衔接】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商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将会商意见书

面告知建设单位，确保建设项目人防工程设计和施工图综合审查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会商阶段审批信息。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有关人员应加强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收集信息并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市人防办将做好对区级人防部门审批工作的督查督导。各级人防执法监察部门应做好对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标准审查”档案应包括：各阶段通过平台推送的电子资料（备注下载日期）、各类会议纪要记录、项目审批程序单、办理经过记录（记录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时间及内容）、行政许可意见的反馈内容及时间等，按项目接收的先后时序统一编号，建立台账，由经办人员提交至档案管理部门，由档案管理部门存档汇总并将两阶段意见并档保存。《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审核意见书》《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办理程序单》《建设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审核意见稿》《主管办领导项目审查专题会记录单》附后。

第十七条 【办理程序衔接】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建设项目以及在途项目，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1号）中“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审查”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效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附件：1.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及深度标准（略）

2.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略）
3.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办理程序单》（略）
4.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稿》（略）
5. 《分管审批办领导规划项目会议纪要》（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在我市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我市施工图审查效率。通过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实现“一套标准、一家机构、一次审查、一个结果、多方监督”的改革目标，并逐步实施数字化审图和政府购买服务，减少审批部门，缩短审查周期，确保审查质量。

二、实施范围

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内部改造项目。

三、主要工作

（一）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在2017年已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将消防审查和人防审查也合并由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解决各部门之间重复审查、意见矛盾的问题，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查效率。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内部改造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将符合深度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综合审查机构审查，综合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项目通过北京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

（二）审查实行法人承诺。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三）统一技术审查标准。多审合一实行标准清单制，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市民防局共同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明确审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同时加强对综合审查机构的培训和指导。

（四）坚持审查质量第一。综合审查机构作为政府勘察设计质量监管的重要抓手，应按照三部门共同编制的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对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的图纸不予受理，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通过，审查结果必须如实上报，确保审查质量。

（五）缩短技术审查时限。综合审查机构要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查时限，多审合一后，原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和人防审查由法定的45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六）整合综合审查机构。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市民防局应对综合审查机构联合认定，综合审查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和资历的审查人员，并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提高信息管理水平。研发应用数字化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和电子签章，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与存档，审查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透明，提倡绿色审图，让企业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实现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八）逐步实现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使用以及抗震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众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由政府购买服务能进一步确保施工图审查的公

正公开。逐步将审查费用纳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使施工图审查工作真正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九)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对审查质量和设计质量进行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同时在后续监管阶段,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的依据。

(十) 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一是建立对综合审查机构的日常考核机制,每年对审查质量、审查行为等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审查机构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对审查中发现的违规单位和人员实行信用管理,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将失信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5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消防总队、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实施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京规自发〔2018〕6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在我市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市申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政府委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建设单位不再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消防总队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京政协发〔2018〕36号

颁布日期：20181116

实施日期：20181116

颁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构建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改革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审批和管理体系科学化、便捷化、标准化。

（三）改革目标

2018年，以“深化落实，过程完善”为主线，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措施全面落地,并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年底前基本建成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

2019 年,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本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 优化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人防、消防施工图审查,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咨询和报装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设计施工图纸审核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二) 分类细化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按照资金来源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并联办理、应减尽减原则,在决策和实施层面结合实际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推行正、负面清单制管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结合首都发展要求,针对不同地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鼓励盘活存量用地,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鼓励补齐区域公共服务短板。将社会投资项目分为内部改造项目、现状改建项目、新建扩建项目等三类,实行分类施策、差别

化办理。内部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项目，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现状改建项目是指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项目（包括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工程），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建扩建项目是指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以外的其他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加强项目前期统筹和研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可附带设计方案。

（三）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分别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精简审批环节

（一）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事项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并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各类审批的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按照依法、规范、必要的原则，能减则减，不得设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的条件。相关部门互相推送核发的审批文件，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不再要求建

设单位出具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备案文件。取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招标的以外，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时，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出具《法人承诺书》即可。

（二）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稳妥有序将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区级部门审批。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建立市、区两级施工许可监督管理联动机制。除全市性、系统性、跨区域的项目及重大工程外，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由区级部门办理。

（三）合并审批事项

按照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的原则，对现有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合并。社会投资项目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办理规划条件、用地预审意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实行多审合一。将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整体审查，出具一份审查合格书。各有关部门共同编制统一的技术审查标准，对符合标准的审查结果予以认可。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实行多验合一。推行部门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简化建设项目竣工后申报要件，将原建设单位需要重复向各部门提供的要件，调整为只提供一次，并通过网络实现部门共享，各受理部门分别在联合验收平台系统上办理。当该项目符合各部门验收要求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验收结果各部门互认。

实行多测合一。在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统一测绘技术标准，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测绘成果，实现数据共享互认，提升服务效率。

（四）转变管理方式

切实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理念，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平台服务、第三方机构数据保障的作用，改变由企业往返多个部门的模式，由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密切协作，沟通协调，主动为企业服务，同时通过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检验各类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情况。

将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部门之间相互推送信息。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由多个部门统筹进行项目前期研究，为企业提供预沟通与咨询服务。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在街区和规划实施单元范围内同步开展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已批复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规划的区域，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的，一律不再重复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建立建设单位体感评价指标体系，以增强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从企业角度出发，通过第三方评估和全流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办理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通过评估分

析改革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梳理堵点，攻克难关，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切实提升改革成效。

（五）调整审批时序

调整技术评估环节的完成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立项或核准条件，将原审批环节中需要在规划许可前完成的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调整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按照由注重审批向注重监管、由串联审批向并联审批转变的思路，将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由竣工后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条件和图纸审查在施工阶段完成，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宜。

调整土地规划事项办理时序，社会投资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规划条件、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批准书、项目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

（六）推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证时，签订《法人承诺书》，承诺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但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积极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在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逐步推广。将未兑现承诺的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纳入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完善审批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通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逐层传导和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逐级深化和细化各项规划的内容要求；以两规合一为基础，以各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现全域管控和多规合一，形成全市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and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从空间布局、规模控制、高度管控、城市设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条件、周边环境实施保障条件等方面，研究形成项目规划实施综合方案。

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部门会商等，加快项目前期研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快速判断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同时对项目提出专业意见与开展各项技术评价工作的要求，帮助建设单位快速获得相关许可手续。扩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服务内容，实行全过程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在办理施工许可、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监督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按照许可内容建设。

（二）“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整合现有各部门的审批信息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个系统”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审批事项和环节，打造从项目策划、控规研究、预咨询服务、审批事项办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施工图联合审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建设项目全周期、一体化、一张图办事服务平台，构建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办事服务和监督管理全过程完整的信息链。积极开展各相关部门工程建设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跨

部门共享应用。

系统采用“1+1+N”的体系架构。第一个“1”，即一个统一的建设项目办事服务网，全面运用“互联网+”理念，面向服务对象提供一张网、全事项办事服务；第二个“1”，即一个统一的审批管理系统（即：“多规合一”协同枢纽信息平台），作为建设项目办事服务的中枢系统；“N”，即N个模块，连通“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部门原有审批系统及其他新增办事服务模块。

市规划国土委等有关部门根据系统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时间节点，加快组织建设，确保按时上线运行。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快推进市区协同、集成服务、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落实推行“一口受理、接办分离”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工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由牵头部门负责在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提供咨询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后台审批，市政务服务部门通过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和考核评价机制增强窗口服务力量。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形成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优化审批事项所涉及的办事指南和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审批会商协调机制，

统筹解决部门分歧，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和精简审批要件、全过程监管、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配套制度。

市规划国土委等有关部门梳理提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关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同时做好建设、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为工程建设项目试点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监督体系，协助建设单位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各项审批内容和承诺事项落实。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规划国土部门即启动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和监督，帮助建设单位协调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同时，结合法人承诺制主要内容，对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全过程监督过程中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推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在法人承诺制的基础上，加强信用管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建设单位守信情况采取不同审查和监管标准，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对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北京”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向社会公布，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大力发展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加强中介机构及执业人

员资格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爲责任追究力度。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间，并逐步实现市政公用企业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

六、统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厅、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防局、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消防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区政府要同步建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试点工作。

（二）建立考评机制

市、区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严肃认真开展督查考核，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通过第三方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持续开展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的宣传报道，讲清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改革的重要举措，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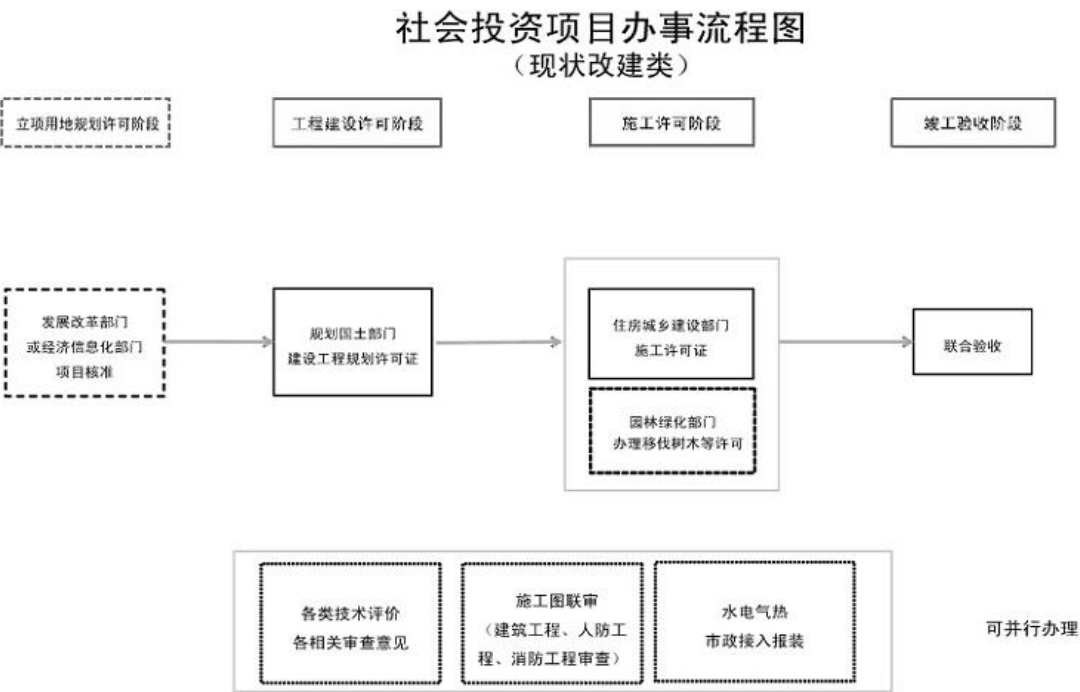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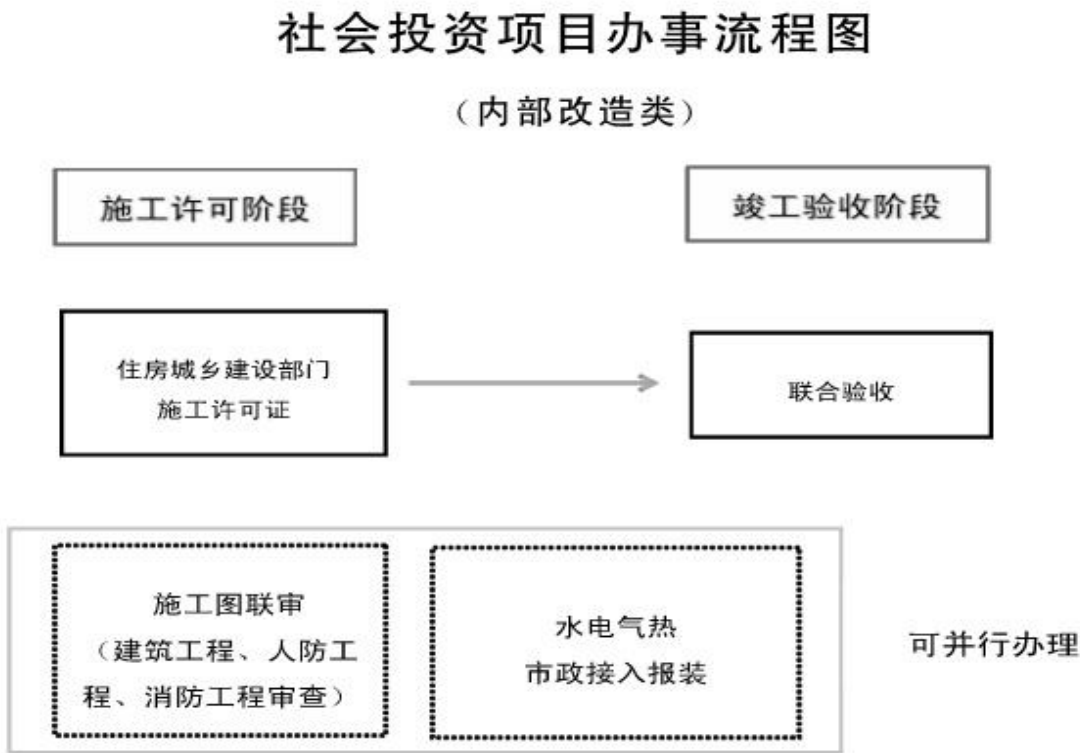
单（略）

附件 2：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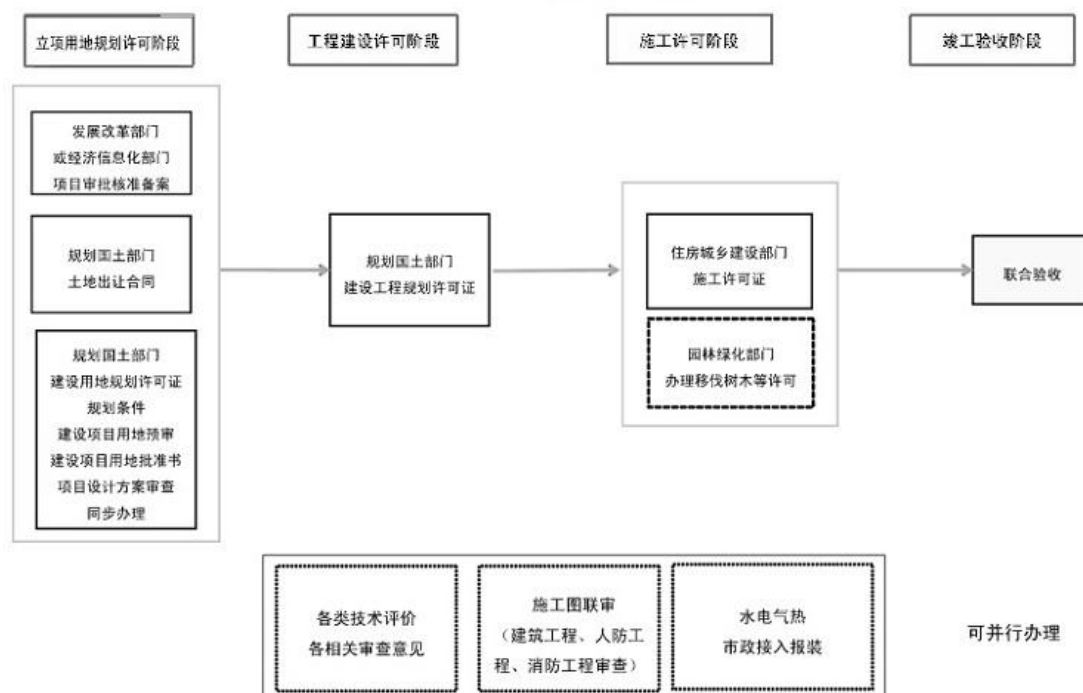
附件 3：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附件 4：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清单（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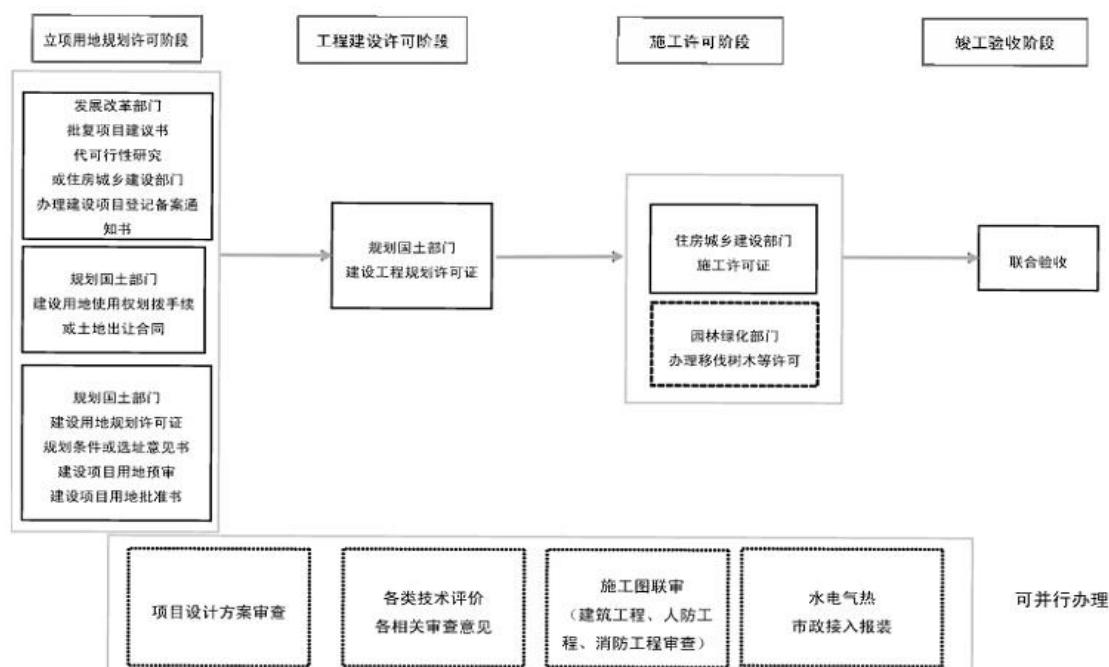
附件 3



社会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新建扩建类)



政府投资项目办事流程图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理指南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第 6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8〕第 118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8〕481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9〕3 号）。

适用范围：由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参加。

必备条件：按照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完成建设；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消防验收条件；特种设备完成使用登记；具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给水、排水、电力、燃气、供热按要求完工；道路、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完毕；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办理方式：联合验收依托网络平台，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建设单位网上申请，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建设单位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后，各专项验收管理部门或市政服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等规定，对工程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和实体验收。

办理部门：牵头单位是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单位有市区两级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防部门、水务部门、档案部门以及自来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等专业服务企业。

咨询服务渠道：

1.业务咨询窗口及服务电话：89150700

2.系统平台技术咨询电话：55597717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参加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点击进入“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网上提交。

网上对口上报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可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上，分别按共享信息和专项验收信息上报相关资料。

共享信息是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都能阅览的信息，建设单位在共享信息板块上报过的信息，在各主管部门专设板块内就不再重复上报。

专项验收信息是建设单位勾选验收事项后，按照专项验收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把相关资料上传到系统专设的板块内即可。

网上上报共享信息资料：

- 1.工程立项文件；
- 2.土地使用文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综合告知承诺书。

网上上报专项验收资料：

（一）规划验收

- 1.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 2.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出具的《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
- 3.申报工程的工程实测总平面图和竣工图纸。(包括:图纸目录、各层平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各一份;建议提供各朝向立面完整的现状照片,能清晰反映建筑及周边环境情况)。

(二) 城建档案验收: 竣工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三) 竣工验收

- 1.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3.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分户验收合格的说明。

(四)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1.房产测绘成果(包括《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及用于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屋登记表》、《房产平面图》);
- 2.房屋面积测算草图复印件;
- 3.宗地界址点坐标成果(有京建法[2019]2号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情形,按照该文件执行)。

(五) 消防验收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计的工程竣工图纸;
- 2.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
- 3.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六) 人防验收

- 1.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涉及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应提供“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七) 特种设备验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八）给水验收

1.自来水工程竣工报告[交底记录、隐蔽检查记录（口径 300 以下不需要）、焊缝综合质量检查（无焊缝不需要）、给水管道压力试验记录（长度小于 30 米工程不需要）、供水管线固定资产产权移交协议书]；

2.自来水工程竣工图[（竣工平面图、竣工纵断图、管件结合图、测量成果图、设计变更或洽商（无变更不需要）]。

（九）排水验收

1.排水工程竣工报告（必填设计审核意见书编号）；

2.排水工程竣工图（包含接入市政干井要注明检查井号及座标、竣工平面图、竣工纵断图）（盖竣工图章）。

（十）电力验收

1.电力工程竣工图（土建、电气一次、电气二次）；

2.电力工程竣工报告（土建电气主要工作量，设备试验报告，隐蔽工程施工记录）。

（十一）燃气验收

1.燃气工程竣工图（管线测量图）；

2.燃气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洽商记录或设计变更通知单、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燃气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验收单、阴极保护工程施工竣工报告、埋地钢质管道防腐层完整性检测报告、焊缝射线探伤无损检测报告、用户明细表）。

（十二）热力验收：热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C8-1），采暖热计量子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网上选择验收事项：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的专项验收，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中“验收事项”栏选择相应的验收事项，然后点击确认。

网上点击提交预览：建设单位选择验收事项并上传相应资料，然

后可点击“提交预览”，各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会进行主动服务和监管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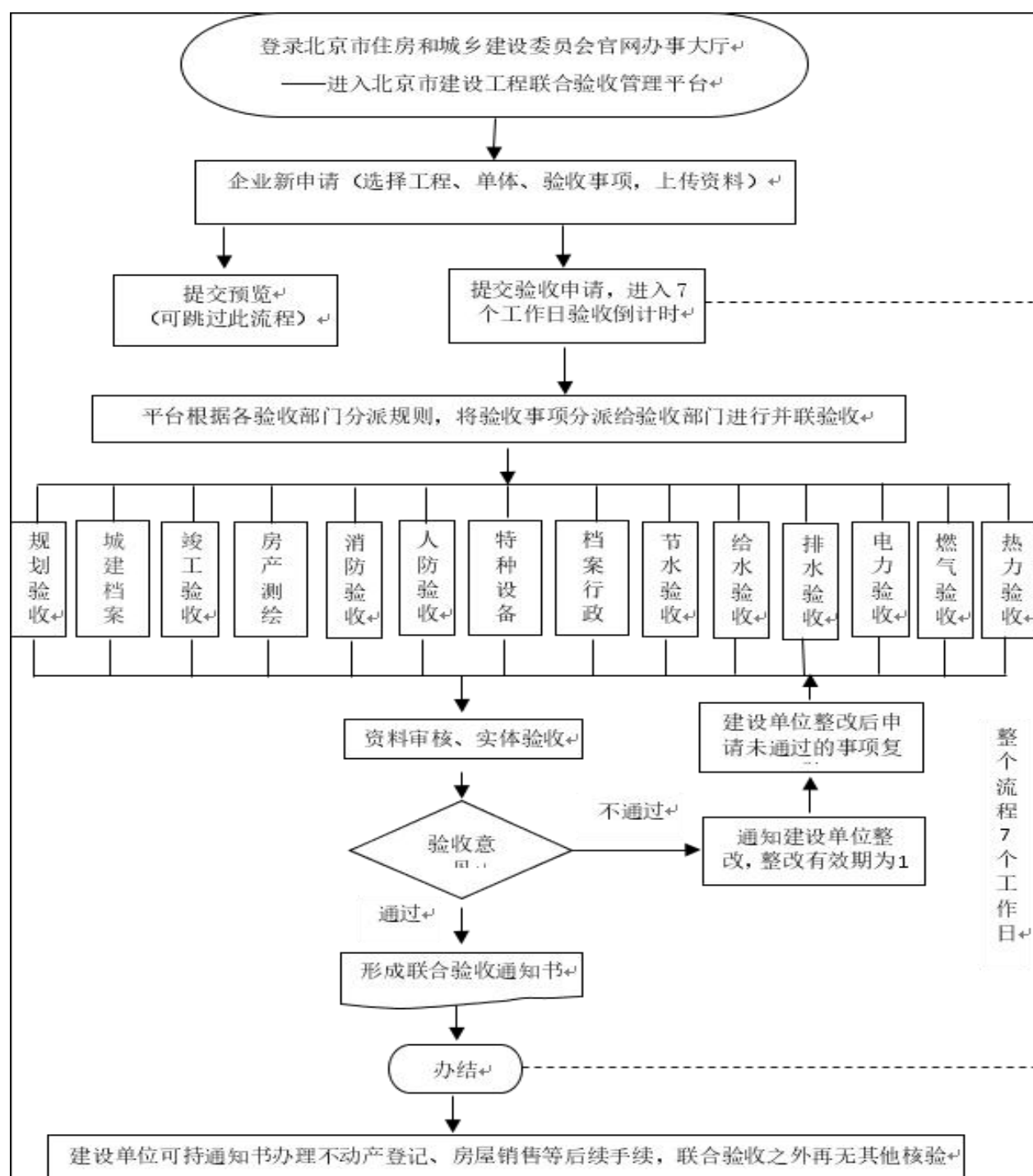
网上点击提交：建设单位点击“提交”后，就正式进入联合验收，系统会向所有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推送短信，并根据14个验收事项的分派规则，将建设单位勾选的验收事项自动分派至各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

网上申报取回：在工程提交预览和正式进入联合验收以后，建设单位可进行取回操作，取回后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清除，建设单位可修改各项申报资料并重新提交联合验收申请。

联合验收：在工程联合验收期间，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市区住建部门牵头其专项验收管理部门和市政服务企业开展资料审核和实体验收工作，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对于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系统会自动生成带电子印章的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建设单位可凭此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房屋销售手续。

联合验收流程图：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京建发〔2018〕481号

颁布日期：20181018

实施日期：20181018

颁布单位：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规范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联合验收行为，大力促进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8〕118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适用于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牵头单位是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其它项目均由各区住建部门牵头开展联合验收工作。验收单位有市区两级的规划国土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民防部门、水务部门、消防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条件：

- 1.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建设完成；
- 2.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 3.消防系统验收合格；
- 4.特种设备完成使用登记；
- 5.人防工程建成具备验收条件；

- 6.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按要求完工;
- 7.道路、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
- 8.档案资料整理完毕;
- 9.其它事项具备验收条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依托网络平台,资料审验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建设工程信息通过网络链接实现网上共享或网上审验。

第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不收费。

第二章 网上申请、资料审验和主动服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参加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点击进入“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填报相关信息,网上提交。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上,分别按“共享信息”和“专项验收资料”上报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共享信息”中的资料是建设单位需在多个专项验收中重复上报的资料。建设单位只需在此上报一次共享信息,专项验收资料中不再重复上报。共享信息供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共同审验。

第十条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共享信息”内容:

- 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竣工验收阶段)(见附件1);
- 2.工程立项文件;
- 3.土地使用文件;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网上向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申报专项验收资料(见附件2)。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设立分管联合验收工作的专门机构或指定分管联合验收工作的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登录“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查阅建设单位申请联合验收情况及网上提交资料情况。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网上申请联合验收后，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对申报联合验收的建设项目进行主动服务，听取建设单位详细汇报。结合汇报情况和工程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协调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加强服务指导，一次性告知资料验收和现场验收问题。

第十四条 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专项资料存在问题的，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及时联系建设单位，指导其按专项竣工验收申报材料清单完善有关材料。建设单位对上报资料需要补充或改进的，可自动取回，修改完善。对网上提交资料合格的，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点击“合格或齐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的专项验收，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上设置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中进行选择。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对不涉及本部门验收事项的联合验收项目，需在“资料审验”环节给予“不涉及”意见。对于不明确验收部门的验收事项，由对应验收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确定验收部门。

第十六条 对其中一专项申报验收资料审核“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建设项目，视为联合验收申报资料不合格。

第十七条 对资料审核点击“合格或齐全”的验收事项，系统将自动保留其上传资料及审核结果，不受其它专项验收资料是否“合格或齐全”的影响。建设单位再次申报只需补充完善“不合格或不齐全”专项验收资料。

第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都给予“合格或齐

全”意见后，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程序自动启动，开始计入联合验收办理时限。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

第三章 现场验收和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于启动联合验收程序的建设项目，即进入现场验收和监督环节，牵头部门可以协调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办理时限内按照各部门专项检查验收清单进行现场实地验收和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根据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场验收和监督内容标准，做好工程验收、相关资料和相关原件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现场验收和监督的同时，按照各专业验收标准收集纸质文件档案，核验相关原件。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场验收和监督的内容标准（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在现场验收和监督工作完成后，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通过“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提出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对现场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有其中一专项不合格的，该工程项目终止联合验收程序，其它现场验收合格的部门结论或监管意见在系统中保留有效。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不合格的专项现场验收或监管意见，相关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要跟进服务，加强针对性指导。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再次申请进入联合验收程序，只对不合格专项进行再次验收。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复验合格的，在系统平台上反馈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

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商定整改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各项现场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都合格的，牵头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不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持“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见附件4）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联验之外再无核验。

第四章 档案整理与保存

第二十六条 联合验收合格后，“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对申报资料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流转 to 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中保存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与《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8〕118号）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各专项验收的内容由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解释，其它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略）

附件2：申报专项验收资料（略）

附件3：现场验收和监督的内容标准（略）

附件4：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附件（略）

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

京建发〔2010〕670号

颁布日期：20101116 实施日期：20101201

颁布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和《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的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实施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包括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以下简称设计标识）和绿色建筑标识（以下简称运行标识），其中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仅能申报运行标识。

第四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共同负责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定、颁发和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中心）和北京市勘察设计与测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勘设测管办）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的委托，具体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推广宣传工作，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受理、评审组织及监督管理工作；组建“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和选择技术依托单位等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工作和指导绿色建筑评价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

专家委员会分为规划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

建筑物理七个专业组。

专家应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比较丰富的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熟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技术依托单位主要负责申请标识建筑的能效测评和检测工作，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运行的咨询和服务，开展绿色建筑专题研究等工作。

技术依托单位应具有从事绿色建筑设计与研究的能力，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30%。科研类单位应拥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或计量认证（CMA）的实验室及测评能力，设计类单位应具有甲级设计资质。

第九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应由建设单位（含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请。

第十条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计标识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应当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用地、规划、立项等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标准规范。

（二）申请运行标识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应当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请单位向市建设科技中心提出申报，也可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科技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bjjs.gov.cn/jzkj>）。申请单位应认真填写评价标识申报书，提供真实、完整的书面申报资料。具体提供以下书面申报资料和电子版：

（一）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 1.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申报书；
- 2.绿色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

- 4.工程立项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5.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企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二)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

- 1.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书；
- 2.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
- 3.工程项目审批文件的复印件，包括土地使用证、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4.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的企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项目规划、建筑、暖通、景观、给排水、电气竣工图和设计说明，工程中主要材料、产品、设备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 6.项目运行管理资料，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记录、物业管理服务中使用环保、节能材料的相关记录、物业管理制度、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公共环境清洁管理制度等；
- 7.建筑能效测评报告。

第十二条 市建设科技中心负责受理标识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返回《审查结果告知书》。对资料不齐全的，限期补正，受理日期自申报材料补充齐全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返回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建设科技中心和市勘设测管办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评价。

第十四条 专业评价合格的项目，由市建设科技中心和市勘设测管办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应由 7-9 名单数组成，应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并不得与申报项目的相关单位有

利害关系。评审专家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06 和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细则》对申报资料、专业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由市建设科技中心退还申报资料；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应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科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规划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有异议而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将不予审定，并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退还申请资料。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已协调解决的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审定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编号和统一格式制作并颁发证书和标志。

第十八条 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铜牌），设计标识仅颁发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运行标识颁发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和标志（铜牌）；标识持有单位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使用规定》（试行）规范使用标识。

第十九条 设计标识有效期一年；运行标识有效期三年。标识有效期期满后，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市建设科技中心和市勘设测管办负责对获得标识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标识的使用情况、设计与运行的相符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一发现有上述行为的，暂停、撤销标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暂停使用标识：

- （一）建筑物的个别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不符；
- （二）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规划委撤销标识：

- （一）建筑物的技术指标与申请评价标识的要求有多项（三项以上）不符的；
- （二）标识持有单位暂停使用评价标识超过一年的；
- （三）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价获得标识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四条 评价标识被暂停使用的项目，如申报单位及时更正，满足标识使用条件后，可继续使用标识。评价标识被撤销的项目，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标识。

第二十五条 标识持有单位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市规划委举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

颁布日期：20131107 实施日期：20140301 颁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20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下文物的义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宣传，营造保护地下文物的良好氛围。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地下文物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在地下文物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本市依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之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重点监测区域。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献研究结果,实际考古调查、勘探情况建立本市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标明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对实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进行记录。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并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积极探索有效方式,鼓励有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参与本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于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进行建设工程时,不再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一) 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
- (二) 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 (三) 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报请后,应当予以及时安排。

未做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土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报请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出具是否具备入市交易条件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书面提示的情况同时告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对考古调查、勘探事项进行安排，相关安排应当与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相关意见书面通知土储单位和建设单位。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限按照每一万平方米七个工作日计算，除雨雪、冰冻等特殊情况外，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考古发掘单位确定文物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

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研究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另行选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采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政府进行地下文物保护的，政府对其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市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重点监测区域的日常巡查，并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及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活动时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对地下文物实施有效保护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村的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时，应当注重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

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属实，为查处破坏地下文物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安排考古调查、勘探事项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有地下文物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颁布日期：20150529 实施日期：20160101 颁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采取经济、技术、管理等政策和措施，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水土资源保护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水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水土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县水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农业、园林绿化、市政市容、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励。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相关省市的水土保持工作协作机制，推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展和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九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涉及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可以制定强制性条款。

第十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区、县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水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划定水土保持功能区,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和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控制性和约束性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项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根据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用地竖向控制的要求,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时附具水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将河湖、湿地、生态公益林、绿化隔离带、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园、绿道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纳入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设地区进行管理,并将具体范围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林下植被保护、修建梯田和树盘、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控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种植农作物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对坡地实施生态修复,并对退出种植的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范围由区、

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控制土壤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标准，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使流域范围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生态状态。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河湖水系治理、湿地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沟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将建设和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水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应当听取流域所在地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流域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协商一致；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可以按照规定承接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应当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第十八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列明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和设施清单,并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清单和管护协议报市水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运行、管护和监督,由区、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的管护,由管护协议确定的主体负责。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条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 (二) 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 (三)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 (四) 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市水行政部门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公平分担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责任。具体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和地表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外排量、限制施工降水,有效控制泥沙进入水体、河道和排水管网,防止施工扬尘,避免产生新的危害。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减少砂、石、

土的使用量和排弃量。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的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等行政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由水行政部门通过互联网进行公示，相关批准文件应当由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明确表土利用率、土石方利用率、雨水利用率、施工降水利用率、硬化地面控制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

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帷幕隔水等技术方法，隔断地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方法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应当综合利用，并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或者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

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监测站点，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和预防、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应当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水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作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的；
- （二）违反跟踪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不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的；
- （三）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不按规定公开水土流失调查、监测等信息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

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0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的意见

京政发〔2012〕25号

颁布日期：20120820

实施日期：20120820

颁布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京发〔2011〕9号）精神，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为全面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用水、水环境等问题，保障水源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顺应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水定需、量水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再生水；坚持创新驱动，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0亿立方米以内；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2015

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2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 以上；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 2015 年全市重要水库、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以上。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6.5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10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1 以上；重要水库、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0% 以上。

（四）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按照“生活用水适度增长、环境用水控制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农业用新水负增长”的原则，市政府结合水源条件和区域功能定位，分期确定 2015 年、2020 年各区县和重点行业的用水总量，作为控制红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控制红线逐年制定并下达各区县和重点行业用水计划控制指标。各区县政府根据用水计划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用水计划控制指标落实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五）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新城和重点发展区域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或水资源评价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

（六）严格取水许可与用水指标管理。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年用水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下的，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年用水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年用水总量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区域、行业取用水总量已达

到或超过年度用水计划控制指标，要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七）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抓紧完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确保应收尽收。

（八）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划定地下水（环境）功能区，编制地下水保护规划，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和水位控制，定期开展地下水分区评价。重新核定地下水超采范围，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基岩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机井，各区县一律不再批准新增机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大建设项目用水，确需开凿机井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用水单位和个人改变机井用水性质，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用水指标，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制定实施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实现采补平衡。

（九）强化多水源统一调度。依法制定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完善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机构，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再生水统一调度，优化配置。区县政府按照全市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调度与配置方案，区域水资源调度要服从全市水资源统一调度。供水单位应按照全市水资源调度计划编制供水调度计划。

（十）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确定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用新水量下降率为区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指标。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指标逐年分解到

各区县，由区县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用水效率监管。

（十一）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运用市场机制促进节约用水。严格实行产业用水效率准入制度，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推进生态环境建设节约用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

市规发〔2012〕1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减少雨水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提高城市防洪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我委组织相关单位，对现行国家和我市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以下简称《技术要点》），现印发给你们执行。

在我市新建建设工程（含改、扩建工程）的规划设计工作中，相关建设单位、规划设计单位及管理部门，除应认真执行雨水控制与利用相关标准、规范外，还应符合《技术要点》的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技术要点》进行审查。

特此通知。

附件：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暂行）

一、总体要求

（一）新建建设工程（含改、扩建工程）均应进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规划和设计。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必须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的规划设计，以建设工程硬化后不增加建设区域内雨水径流量和外排水总量为标准。

（三）新建建设工程的附属设施应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相结合。景观水体应设计建设为雨水储存设施，草坪绿地应设计建设为雨水滞留设施。

（四）设计单位在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应对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的规划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竖向设计及措施等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说明、竖向设计及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措施等具体内容。

（五）规划管理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同时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要对其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方案进行审查。规划监督部门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验时，应对其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规划建设情况进行核验。

（六）在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二、规划要求

（一）新建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的，应先编制雨水控制与利用规划，再进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用地面积小于 5

公顷的，可直接进行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

（二）雨水控制与利用规划内容包括：

- 1.规划依据、设计参数。
- 2.外排雨水总量测算。
- 3.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规模和布局。
- 4.雨水控制与利用要求的地面高程控制。
- 5.雨水控制利用量估算与投资估算。
- 6.雨水综合利用率。

（三）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万平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居住区项目，硬化面积指屋顶硬化面积，按屋顶（不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的投影面积计算。

非居住区项目，硬化面积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屋顶、道路、广场、庭院等部分的硬化面积，具体计算办法为“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用地面积”。

（四）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绿地中至少应有 50% 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70%。

（五）建设用地竖向设计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的要求，新建小区要进行地面标高控制，防止客水流入，并引导雨水按规划区域及标高排出。

（六）下列场所不得采用雨水入渗系统：

- 1.防止陡坡坍塌、滑坡灾害的危险场所。
- 2.对居住环境以及自然环境造成危害的场所。
- 3.自重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和高含盐土等特殊土壤地质场所。

（七）雨水回用用途应根据收集量和回用量、时间的变化规律、

卫生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无资料时可按下列次序选择：

- 1.水面景观用水。
- 2.绿化用水。
- 3.路面、地面冲洗用水。
- 4.循环冷却水补水。
- 5.冲洗汽车用水。
- 6.冲厕用水。

三、设计要求

（一）雨水控制与利用应采用雨水入渗系统、收集排放系统、调蓄排放系统之一或其组合。调蓄设施包括：收集回用蓄水池、调蓄排放池，以及入渗设施的储存容积部分等。

（二）设有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的建设工程，应设外排雨水设施。

（三）屋面表面应采用对雨水无污染或污染较小的材料，不宜采用沥青或沥青油毡。有条件时可采用种植屋面。

（四）与建筑相通的下沉区域排水系统设计标准应按 50 年重现期标准设置。

（五）公共建筑周边绿地与小区绿地、广场绿地，应采用下凹绿地。小区内路面应高于绿地 5-10 厘米，当路面设置立道牙时应采取将雨水引入绿地的措施。

（六）小区内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两侧的人行步道应采用透水铺装地面。

（七）雨水储存与调蓄设施应按下列要求设置：

1.当有天然洼地、池塘、景观水体时，应作为雨水径流高峰流量调蓄设施。

2.当天然条件不满足时，可建造人工调蓄池。人工调蓄池应设于室外。

3.调蓄池的排空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

政管道能力。

4.屋面雨水收集池设在室内时，应防止雨水进入室内。

（八）雨水入渗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雨水入渗系统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对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不对卫生环境和建筑物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地面入渗场地上的植物配置应为耐水植物。

2.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覆土可作为透水层处理。

3.渗透设施的日渗透能力不宜小于其汇水面上的重现期2年的日雨水设计径流总量，渗透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除地面入渗外，雨水入渗设施距建筑物基础不应小于3米。

（九）雨水收集与回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1.雨水收集应采用具有拦污截污功能的雨水口。

2.屋面及道路雨水收集回用前应设初期雨水弃流装置。

3.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应设置净化设施，净化设施出水水质应满足相应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加强雨水利用工程 规划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市规发〔2012〕791号

委机关各处室、各分局：

为加强雨水利用工程规划管理，进一步节约利用水资源，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在继续认真执行我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的基础上，结合《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北京市小区雨水利用工程设计指南》、《城市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程》、《透水砖铺装施工与验收规程》等标准规范，我委对建设工程中雨水利用工程的规划管理要求又做出了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绿地中至少应有 50% 作为用于滞留雨水的下凹式绿地。场、站、源、点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前提下，可结合用地条件和绿化方案考虑设置下凹式绿地。

城市广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70%，但不具备透水地质条件的除外。对于需要安排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设计时还应考虑透水材料满足车载的要求。

屋顶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居住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万平米屋顶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的非居住区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万平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对于容易因降雨产生积水的立交桥，应专题研究雨水调蓄设施的配套建设情况。

二、委机关管理处室和分局管理科在办理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遵守我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用地内雨水资源利用的暂行规定》（市规发〔2003〕258号）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要求设计单位在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设计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标注采用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雨水调蓄设施的规模、位置等内容。

三、委机关管理处室和分局管理科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备注栏中对雨水利用工程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在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法对建设工程施工图中雨水利用工程进行审查。市勘察设计与测绘管理办公室应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

五、市规划监察执法大队和各分局执法分队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验时，应对雨水利用工程规划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核验。

六、本通知中的居住区“屋顶硬化面积”按屋顶（不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的投影面积计算。

非居住项目的“硬化面积”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屋顶、道路、广场、庭院等部分的硬化面积，具体计算方法为“硬化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绿地面积（包括实现绿化的屋顶）-透水铺装用地面积”。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项目修建 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承接工作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8〕1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的要求，推进市区两级人防部门与同级各审批部门的沟通协作，现就承接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以下简称“标准审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审查”审批方式。

“标准审查”是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办发〔2018〕33号文件中“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的要求，“标准审查”管理方式调整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国土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国土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等各专业部门意见。

二、积极配合区审批牵头部门搭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是政府部门为建设单位在正式申报行政许可之前提供的一项预沟通、预协调性质的咨询服务，目前市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已正式运行，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正在搭建。各

区人防部门要做好与区审批牵头部门的衔接，主动沟通，加强协调，为平台搭建提供有利条件，以便能尽快承接本辖区纳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工作。

三、做好纳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查”承接准备。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推行平台工作机制为契机，将“标准审查”审批权限与规划国土部门同步下放，纳入区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审查”将由各区人防部门承担（含易地建设收费事宜）。由于各区平台搭建进度不同，待平台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各区人防部门应及时承接“标准审查”审批工作。

同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各区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如质量监督、联合验收等，根据《北京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一并由各区人防部门承接。如后期市政府统一出台关于审批权限下放的相关文件，从其规定。各区人防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承接，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做到对审批制度的全面了解和掌握，抓紧提高审批人员技术能力，做好设备、办公场所准备。同时做好与编制部门沟通，争取支持。

四、未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在途项目，按原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1号）中“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标准审查”要求执行。

五、各区级人防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就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应积极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应加强督察督导力度，做好技术支持与指导。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清理规范人防工程改造 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100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等十一部委下发的《关于取消 27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 号），现就清理规范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严格落实国家审改办发〔2017〕4 号文件要求，取消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中介服务事项，不再将其作为人防工程改造许可受理的前置条件。

二、各人防工程改造审批部门应按照审改办发〔2017〕4 号文件中明确的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三、相关部门应抓紧对该事项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质量。

北京市民防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 北京市建筑节能设计审查 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10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开发）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我市决定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发文之日起，我市新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的工程，不再办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关于取消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7〕10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应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节能分部工程施工。

四、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有关技术标准、节能设计文件、节能工程承包合同，加强对节能分部工程的监理。

五、市、区两级住建委要加强对民用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市、区两级住建委执法机构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中，要加强对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工程执

行建筑节能标准监督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05〕70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7〕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加快推动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项目中倡导采用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充分发挥先进技术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本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三）实施范围和标准

1.自2017年3月15日起，新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和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2.自2017年3月15日起，通过招拍挂文件设定相关要求，对以

招拍挂方式取得城六区和通州区地上建筑规模 5 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在其他区取得地上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项目，其装配率应不低于 50%；且建筑高度在 60 米（含）以下时，其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 40%，建筑高度在 60 米以上时，其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 20%。鼓励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其中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

二、重点任务

（四）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适应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维护等标准体系，编制相关图集、工法、手册、指南。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加快制定本市地方标准，支持制定企业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完善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安全防护体系和防火抗震防灾标准。制定结构与装修一体化和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研究确定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全过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管理。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及相关产业园区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特别是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钢结构建筑生产示范基地，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

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特别是加快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

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

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推广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装修；支持其他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九）推广绿色建材

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十）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制定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分段验收方案，对全装修成品交房项目实施主体与装修分界验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认定和目录管理，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

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互联网技术，建立涵盖本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发展改革、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的数据共享，实现工程质量可查询可追溯。

三、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十三）细化责任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及具体实施范围，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项目规划审批、土地供应、项目立项、施工图审查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许可、施工登记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依法不予进行竣工备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制定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审查要点，在规划条件和选址意见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求并在土地供应中予以落实。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一是对于实施范围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建筑外墙厚度参照同类型建筑的外墙厚度。建筑外墙采用夹心保温复合墙体的，其夹心保温墙体外叶板水平投影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对于未在实施范围内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凡自愿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实施标准的，给予实施项目不超过3%的面积奖励。

二是由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奖励政策，对于实施范围内的预制率达到50%以上、装配率达到70%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予以财政奖励；对于未在实施范围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凡自愿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实施标准的，按增量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是对于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是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办理房屋预售时，可不受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要求的限制。

（十五）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研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推动技术集成创新，鼓励应用绿色建筑技术、超低能耗节能技术、智能建筑技术。建立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参与研究制定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

（十六）强化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制定装配式建筑岗位标准和要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七）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通过现场会、论坛、展会、专题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附件：《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并继续试行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6〕47号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批复，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我市执行《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经检验，效果良好。为总结经验，弥补不足，我局对部分配建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印发给你们，并明确有关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本《规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详见附件）。

二、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发〔2013〕86 号），在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书》中已明确配建人防工程指标的建设项目，按所明确的要求配建人防工程。

三、本《规则》中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30%建设。

四、本《规则》中明确为“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的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由市民防局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和相关规划等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根据《人民防空法》，按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的 2%配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已编制

人防规划并获批准，配建标准按规划执行。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由市民防局另行确定。

五、遇有新旧衔接问题，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2.2015年3月1日前，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的，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86京防委字第4号要求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规则》计算。

3.2015年3月1日始至本《规则》实施之日期间，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原试行规则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规则》计算。

4.建设单位申请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进行调整，如项目重新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手续（《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等），在2017年1月1日前申报并受理的，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按本《规则》或原审批计算规则计算人防工程面积指标，在2017年1月1日后申报的，按本《规则》计算。如未重新办理规划部门审批手续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六、本《规则》由市民防局负责解释。《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北京市民防局

2016年6月28日

附件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用地性质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备注 ^①
A1（行政办公用地） A2（文化设施用地） A3（教育科研用地） A4（体育用地） A5（医疗卫生用地） A6（社会福利用地） A7（文物古迹用地） 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9（宗教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②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1% ^②	
B1（商业用地） B2（商务用地） B3（娱乐康体用地） 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②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1% ^②	
D1（军事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指部队家属住宅、军民共用设施和城六区、通州区及其他区政府所在地，团级(含)以上单位的行政、教学、指挥类用房的地上建筑面积。
D2（外事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③
D3（安保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1%	
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1%	
G1（公园绿地）* G2（防护绿地）* G3（广场用地）* G4（生态景观绿地） G5（园林生产绿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按照地下空间或兼顾设防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④

H5 (采矿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M1 (一类工业用地) M2 (二类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容积率	$r \leq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	
		$r > 1.5$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5%	
M4 (工业研发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r > 2.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11%	
P (保护区用地)	容积率	$r \leq 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7%	
		$r > 1.0$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9%	
R1 (一类居住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容积率	$r \leq 1.0$	按地上建筑面积 7%	
		$1.0 < r \leq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 9%	
		$r >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 11%	
S1 (城市道路用地)*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S5 (加油加气站用地) 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按照地下空间或兼顾人防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T1 (铁路用地)* T2 (公路用地)* T3 (港口用地) T4 (机场用地) 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T1 用地中的 T11 小类和 T2 用地中的 T21 小类建设项目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T5 (管道运输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U1 (供应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U2 (环境设施用地) U4 (殡葬设施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2%			
W1 (物流用地) W2 (普通仓储用地) W3 (特殊仓储用地)	容积率	$r \leq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 9%	
		$r > 2.0$	按地上建筑面积 11%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按实际规划用途确定			
C1 (村民住宅用地) 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C3 (村庄产业用地)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 5%			
H9 (其他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注: 1. 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 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

表 3.0.3 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按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30% 配建。

六、附录篇（正文略）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0.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2. 农田水利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9.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5.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7.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8.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试行）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我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向国务院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 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2.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公示试点办法
14.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15.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办法
16.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1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19.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3.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4. 农业部关于积极推行农业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25. 北京市绿化条例
26. 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27. 本市公布市级精简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机构改革调整后
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三）技术标准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2. 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版）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4. 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1]708 号）
5.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191-2018）
6.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7.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8.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规范（试行）
9.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10.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1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1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
1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1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
20.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主要规划

1.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
3.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4. 农业部直属单位中长期基本条件能力建设规划（2017-2025 年）
5.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6.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 年）
7. 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
8.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9. 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10.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
11. 京津冀协调发展规划纲要
12.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13. 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